政法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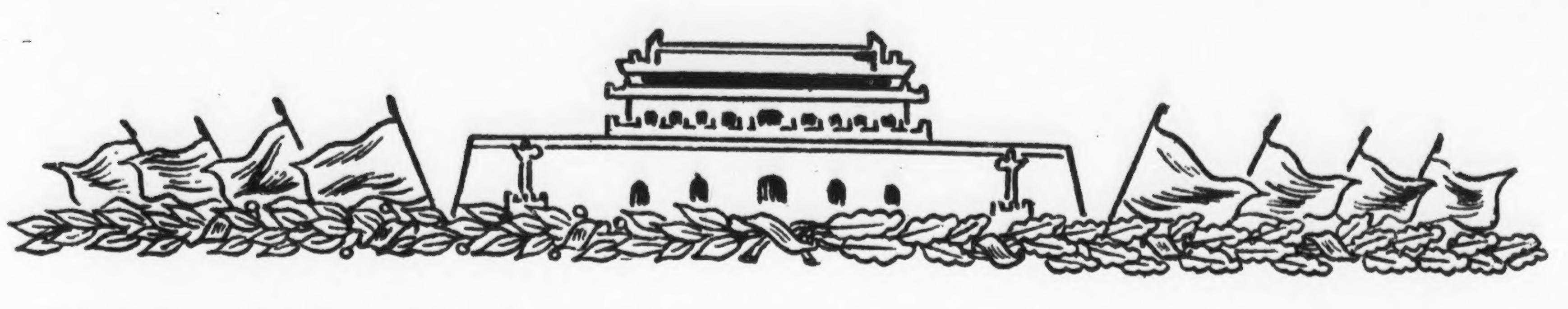


一九五五年

北京市期刊登記證出期字第一六〇号

售價：每冊三角





政法研究

（双月刊）

一九五五年第五期

一九五五年十月二日出版

編輯者：政法研究編輯委員会

北京东四王駙馬胡同三号 电話：4.4351

出版者：法律出版社

北京东四老君堂九号 电話4.4383

總發行处：邮电部北京邮局

訂購处：全國各地邮局

印刷者：北京新華印刷廠

北京阜成門外北礼士路

本期印數：24,343

坚决为貫徹厲行節約反对浪費而鬥爭

錢　瑛

厲行節約、反对浪費是实現和加速社会主义工業化的重要保証，这不但是苏联幾十年社会主义建設經驗証明了的眞理，而且根据我國的經济条件更必須这样作。这是社会主义建設过程中長期的鬥爭任务，这一任务执行的好坏，是社会主义建設事業成敗的重要關鍵。

中共中央和國务院对厲行節約、反对浪費曾經發佈过多次指示，並規定了在基本建設、企業經營管理方面和机關、学校、軍隊、团体生活設施方面節約的具体要求。坚决貫徹中央这些指示，反对一切浪費，切实完成各方面節約的具体要求，是我們当前一項嚴重的政治任务。

今年上半年，各个經济建設部門在領導重視和廣大職工羣众的不断努力之下，厲行節約方面是有成就的。如工業、交通运輸業和國营商業等部門，關於節約原材料，降低成本和節約各項費用開支等均獲得了一定的成績；基本建設中追求豪華復古的浪費現象，基本上已經停止；粮食損耗現象也在逐漸減少。这些情况進一步表明：只要將厲行節約反对浪費的鬥爭切实貫徹到各項工作中去，就能够取得很好的效果，大大有利於國家的社会主义建設。但是，目前这一鬥爭的發展情况还是不平衡的。有些工作人員对中央厲行節約反对浪費的精神还領会不够，没有認眞地全面地貫徹执行，他們用各种藉口抵抗節約的措施。有的防止了一方面的損失浪費却造成另一方面更大的損失浪費，也有些措施从目前看來是節約，但从長远看來却是浪費。对这些現象都是需要進行深入的檢查和坚决克服的。

在我們國家的各項建設事業中發生的損失除由於反革命分子的破坏所造成的以外，其他方面的損失，主要的就是浪費。目前各項建設事業中的浪費現象，一般地說來，有兩种不同的情况。一种情况是由於某些幹部特别是某些領導幹部存在着資產階級的浮華、舖張、追逐形式等錯誤思想所形成的，这种現象虽然經过多次的揭發和批判，但还没有很好克服。另一种情况是由於工作人員的疏忽、缺點、錯誤和官僚主义所造成的，这种情况較为普遍和嚴重，必須引起嚴重的注意。

根据一九五五年上半年各地監察机關及其他机關的檢查材料，在工業生產和基本建設方面，目前許多廠礦企業較嚴重的問題是產品質量不好，設备利用率低和事故頻繁。这些問題不僅直接影响生產計劃的完成，而且造成國家資財的重大損失。如机械工業系統有些工廠今年第一季度就因为產品返修而未能完成生產計劃。輕工業部所屬開山屯造紙廠生產的一等品，今年一月份为百分之五十三，二月份下降为百分之三十六，三月份降到百分之三十。北京市第三地方工業局所屬各廠今年第一季度由於產品質量低劣，僅廢品和返修的直接損失即達十五万五千元。有些廠礦企業的机械設备閒置不用，形成積压，这也是極大的浪費。如东北森林工業系統，有不少机械运進林區後就放在倉庫內，从未使用。也有些廠礦企業机械設备程度提高後，工人的劳動生產率却没有相应的增長，甚至还有下降的情况，或者使用机械的成本反比人力劳動成本高。还有些廠礦企業由於忽視安全生產，設备維護檢修制度不健全，不断發生重大事故，許多可以避免的事故不能及時得到防止。有的企業为了赶任务，竟有意拖延檢修計劃，或不合理地縮短檢修時間，以致發生事故而造成生產上的嚴重損失。

工業生產和基本建設中的損失浪費現象还表現在材料的積压和保管使用不当方面。有不少廠礦企業，由於計劃不週，盲目备料或者層層加大計劃，工作人員不負責任，錯購重購等，造成大批材料積压。今年第二季度鉄道部各工程局總監察办事处檢查該部所屬二十二个單位，發現積压各种材料價值八百三十五万元。該部天津鉄路管理局古冶車輛段第一季度申請的扁彈簧鋼，超过以往实际消耗定額六倍。重工業部建築工程局所屬十个監察室今年上半年对有關單位材料供应、保管、使用方面做了檢查，發現由於保管不善，物資腐朽变質，大材小用，优材劣用等損失四十三万三千餘元。上海海运局今年四月檢查發現帳外物資達三万餘元，船上退回很多的新料及可用料，均被作为『廢料』退到廢料庫，据初步了解價值約達十九万元。

在商業方面，商品積压現象相当嚴重。由於不調查研究，不了解市場需要情况，有的單位惟恐脫銷而有意地進大於銷；有的單位僅从道听途說或主观臆

想就盲目組織進貨；有的單位內部缺乏联系，進貨重複，或採購人員擅自作主不按採購計劃進行採購。造成積压後又沒有積極進行外調或擴大推銷，以致積压呆滯的商品不斷增加。据十四个省(市)今年上半年的統計，積压商品價值達二億五千五百餘万元。这一方面使宝貴的國家資金大量的閒置起來，另一方面由於一些商品積压在某些地方而直接影响到全面的市場供应。更嚴重的是由於商品保管不善，造成大量的霉变耗損。据商業部門十五个專業公司今年上半年的統計，因商品霉爛、变質、降價、加工保管等損失浪費達三千四百八十餘万元。例如瀋陽市食品公司今年一月至六月份，因白条猪、鮮牛肉、熟牛肉積压時間过長腐爛变質，共損失二十五万四千餘元。另外該公司庫存的凍白条猪，今年二月至六月被老鼠吃掉以及为避免傳染而割掉廢棄的肉为數甚多。

在粮食方面，从保管、調运、加工到城市供应各个环節上，存在很多嚴重問題。保管工作中，粮食的虫害、鼠害、霉变損耗現象仍然嚴重。安徽省檢查了二十二億斤粮食，發現其中虫害粮有二億五千万斤。遼寧省十三个市、縣所屬二十四个粮庫，今年一月以來發生粮食霉变事故四十一起。各地粮倉的鼠害也很嚴重，河南洛陽專區有一座三間屋的倉庫，發現鼠洞一百四十六个；陝縣大营倉庫从鼠洞內掏出黑豆二百九十斤。灵宝縣在鼠洞內掏出粮食一千一百五十斤。調运工作中，發生不少迂迴往返現象，还經常發生各种事故，如今年一至四月份，湖南沅江常德上游發生事故一百一十六起，損失稻谷十四万餘斤，大米二万八千餘斤。加工工作中，許多粮食加工廠的出米率極低，如黑龍江密山縣东安米廠因甩谷机轉動过快，又不合理的以舊膠帶代替膠刀，今年第一季度出米率降低百分之十六·三，少出米三十五万餘斤。城市供应工作中，有些机關、团体、学校、企業單位浪費粮食現象甚为驚人，例如鉄道部第六工程局今年第一季度內，用虛報人數和提高标準的办法，多報粮食二百六十四万斤。紡織工業部所屬四十七个單位，今年第二季度內，由於剩飯、撒飯及做飯時蹧蹋，僅一个月的時間約浪費粮食一万二千八百九十餘斤。

此外，在生活方面的舖張浪費，虽然一再受到嚴格地批判和制止，但是仍有某些國家机關和企業部門的工作人員，恣意破坏財政制度，揮霍國家建設資金，購置不必要的机關設施和豪華的生活用品等。如伊春森林工業管理局所屬友好森林工業局为了舖張享受，竟多次編造假計劃欺騙銀行，將一九五四年年終結餘基建資金三千元取出大肆揮霍，嫌現有电灯不好，買了三个日光灯；嫌洋灰地不好，購置華貴的地毯和膠皮板來舖地。中南金屬結構公司經理擅自動用一九五四年医葯補助費結餘款六千五百元購買小臥車一輛。这些現象不僅僅是浪費國家的資財，而且这种風气的滋長对幹部的思想是起着腐蝕作用的。

造成各种嚴重損失浪費的原因：

（一）不少經济工作人員，对於厲行節約、反对浪費在社会主义建設中的重要意义缺乏認識，对党和政府一再指示的厲行節約反对浪費的精神和具体措施置若罔聞，或作片面了解，对他們所領導的單位中發生的大量損失浪費現象熟視無覩，不積極加以糾正。有的甚至認为在今天的情况和工作水平上，損失浪費是不可避免的，因而放棄了对損失浪費現象的積極鬥爭。还有些人錯誤地把節約和保証質量对立起來，認为要保証質量就不能節約，要節約就不能保証質量。他們總是尽量尋找各种藉口和片面的理由來抵抗、甚至破坏中央指示的貫徹执行。这些都是根本違反中央厲行節約、反对浪費的指示精神的，必須堅决和这种現象進行鬥爭。

（二）若干經济工作領導人員的官僚主义作風和若干工作人員对工作的責任心不强，是造成損失浪費的另一重要原因。有些經济工作的領導人員已作經济工作幾年，至今仍以『外行』自居而原諒自己，滿足於一般化的領導，既不鑽研也不深入下層督促檢查，不解决具体問題，对職工不進行政治思想教育，对不良傾向不鬥爭，对發生的事故不追查責任，不接受經驗教訓，因而造成各种損失並放任了这些現象的發展。这种領導上的官僚主义作風，对下面工作人員的不負責任的錯誤行为有很大的助長作用。重慶市專賣公司就是一个顯著的例子，在那裏長期發生『漏酒』事故，損失酒二十五万斤，折款十一万元，公司領導上却毫無根据的認为『損耗难免，無法防止』，在这种官僚主义的領導下，保管人員即認为『損耗多少，反正实報实銷』，因而就不去採取防止的措施，保管員盧志堅竟惡劣地在酒缸上寫道：『漏吧！漏吧！我也把你沒法』。而另一保管員王偉烈則在下班時不關酒桶的龍头，致使乾酒源源不断地流出大街。这些嚴重地破坏國家資財的惡劣事实，从領導者到当事人都不把它看成是犯罪行为。特別是某些經济工作領導人員对反革命分子的陰謀破坏不加警惕，忽視政治，缺乏敌情观念，甚至对重大政治事故不嚴格追查，这种右傾麻痹思想，給國家建設事業帶來的危害是極其嚴重的。

（三）一部分經济工作人員中存在着各式各样的資產階級思想也是造成損失浪費的原因。有的經济工作人員不顧國家整体的需要和人民的利益，盲目地追求片面的利潤，由於利潤高，对他們本企業來說是增加了收入，但对其他經济單位則形成了浪費。有的人好大喜功，在生產中重量不重質，重形式不重实用。有的人講究排場，尽情舖張，任意揮霍國家資財，这些都在若干方面使國家造成了嚴重損失。因此清除在我們經济工作人員中的各种資產階級思想是实現節約計劃的重要条件。

根据前述情况，不難理解，要保証我國第一个五年計劃的順利完成，必須在厲行節約、反对浪費方面繼續進行艰苦的工作。首先要加强对全体工作人員的政治思想教育，提高其社会主义覚悟，使他們深刻認識厲行節約、反对浪費在社会主义建設中的重要意义。反对違反節約原則的各种錯誤思想，反对一切損失浪費國家財產的行为，反对对損失浪費現象熟視無覩、不揭發、不鬥爭的錯誤态度。对任何不爱護國家財產的思想和行为均必須嚴厲批判和制止。应当認識这些錯誤的思想和行为，歸根到底都是資產階級思想的反映，是和我們的社会主义建設事業不相容的。

其次，要在一切經济部門中改進領導方法，深入檢查工作，加强調查研究，總結造成損失浪費的敎訓，規定应遵守的制度和克服缺點錯誤的办法，獎勵節約的模範工作者，制裁造成損失浪費的当事人，徹底清除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这是克服損失浪費的最有效的措施。必須認識，只要認眞克服了領導上的官僚主义，工作中的損失和浪費現象就自然可以減少或避免。

再次，發動羣众自下而上的監督，对於厲行節約，克服浪費具有重大的意义。应該認識廣大的劳動羣众对於社会主义的財產的爱護是有高度的熱情的，他們对於各种損失浪費行为均抱有很大的义憤，事实上有許多損失浪費現象，均由於羣众的積極檢举和鬥爭，才得到了及時的挽救和制止。因此，我們应該在羣众中深入進行厲行節約的敎育，使他們進一步地認識浪費和破坏社会主义的財產就是一种犯罪行为，以便更充分地發動他們对損失浪費現象及一切破坏行为進行揭發和鬥爭。对於拒絕羣众監督和打擊報復檢举者的分子，必須予以嚴厲的制裁。

最後，各級國家監察机關和監察工作人員必須在厲行節約、反对浪費的鬥爭中發揮应有的作用，協同有關部門对經济工作中的重大問題有計劃地進行監督和檢查。切实地研究党中央和國务院關於厲行節約、反对浪費的政策，認眞地分析情况，嚴肅地执行檢查各种經济事故的任务，支持和保護羣众的正当檢举，向縱容和放任損失浪費的行为進行堅決的鬥爭。这样才能使國家監察机關在我們社会主义建設事業中發揮其应有的保証作用。

我們的社会主义建設事業是偉大的，要实現这一偉大的建設計劃是要經过尖銳的鬥爭的，厲行節約，反对浪費就是这种鬥爭表現在經济战綫上的重要的一个方面。全体國家工作人員，必須在各級党政領導下，加强政治学習和業务学習，提高政治警覚，提高經济工作的水平和对國家財產的高度責任感，堅決向資產階級思想、官僚主义及各种損失浪費現象作鬥爭，以保証我國國民經济第一个五年計劃的勝利完成。

發揮審判工作为我國第一个五年計劃服务的積極作用

魯明健

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議已經通过了發展我國國民經济的第一个五年計劃。这个計劃是我國人民在中國共產党領導下，为实現过渡時期總任务，为消滅剝削和貧困，建成繁荣幸福的社会主义社会的一个具有决定意义的綱領。为了保障第一个五年計劃的勝利完成，必須更進一步地加强人民民主專政。人民法院是我們國家的審判机關，是人民民主專政的重要工具之一，它在保障实現我國第一个五年計劃的鬥爭中佔有光荣的地位。無疑地，我們審判工作同志們必將和全國人民一道，站在自己的崗位上，兢兢業業地做好審判工作，加强同反革命分子和各种犯罪分子的鬥爭，以期保障五年計劃的勝利完成。

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对於实現五年計劃有着什麼意义和作用呢？应該如何为五年計劃服务呢？本文打算就这些問題提出幾點意見，和同志們商榷。

一

我國第一个五年計劃的基本任务是要建立我國的社会主义工業化的初步基礎，建立对於農業和手工業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初步基礎，建立对於私营工商業的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礎。这就是說，实現五年計劃以後，我國的經济面貌將有

很大的变化：我國的工業和全部國民經济將有巨大的發展，社会主义經济成份的比重將大大增加，非社会主义經济成份將有很大的縮小。法院，是在一定經济基礎上的上層建築組成部分之一，它的使命是为自已的經济基礎服务，即積極帮助新的基礎形成起來和鞏固起來，並徹底消滅舊的基礎。作为我國工人階級領導下的國家机器組成部分之一的人民法院，它执行着以工人階級为領導的我國人民建設社会主义社会的意志，它必然是要运用自己的審判職能，採取一切办法，積極地为五年計劃服务，为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事業服务，以促進我國經济基礎的發展和变革，这是由人民法院的根本性質所決定了的。从我國的現实情況來看，我國的第一个五年計劃是在極端複雜、尖銳的階級鬥爭中進行的，实現五年計劃，是在現在环境下的一种特殊形式的階級鬥爭。我們國家还处在帝國主义包圍中，台灣尙未解放，國內还殘存着一批數量不小的反革命分子，那些已被消滅和將被消滅的剝削階級中的坚決反動分子也正在進行反抗和破坏。隨着經济基礎的巨大發展和变化，必然要引起階級關係的剧烈变動和階級鬥爭的尖銳化和複雜化。五年計劃的勝利，將是人民的敌人的失敗，而帝國主义、蔣介石賣國集团、國內已被消滅和將被消滅階級中的坚決反革命分子是決不甘心他們的失敗的，他們必然要千方百計地破坏我國的五年計劃。事实上，國外派遣來的特务、間諜和國內殘餘反革命分子在最近一个時期來又抬头活動了，他們在工業、農業、交通运輸業等各个部門，利用各种机会進行陰謀破坏；某些城鄉不法資產階級分子正在採取各种手段抗拒和破坏社会主义改造。反革命分子陰險地採取了兩面派手段打入我們的『肝臟』，对我們進行隱蔽的鬥爭。最近揭露出來的胡風反革命集团和潘漢年反革命事件就是兩个驚心動魄的例子。因之，我們为了实行五年計劃，一定要肅清一切反革命分子，擊破國內外敌人和反動分子对於五年計劃的任何形式的破坏活動。十分明顯，如果我們在進行經济建設工作時，不充分發揮國家机器的强大威力，包括審判工作的配合在內，就不能擊破敌人对於五年計劃的暗害破坏，五年計劃就不可能順利实現。由此可見，在目前時期加强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發揮審判工作为五年計劃服务的積極作用，这对於保障五年計劃的順利实現是有着很重要的意义的。

二

審判工作在为經济建設服务中的積極作用已由兩年多來的審判工作实踐得到了生動的証明。

在一九五三年，即我國第一个五年計劃開始执行的第一年，人民司法机關就以党和國家在过渡時期的總任务为指針來決定自已的工作方針、任务。在一九五三年四月召開的第二屆全國司法会議，確定了司法工作必須为經济建設服务的方針，確定了在國家建設時期人民法院的中心任务，是『繼續同敌人的暗害破坏行为及其他一切違犯國家法令和危害人民羣众利益的行为進行坚決的鬥爭，以進一步鞏固人民民主專政；应該从司法方面保障國家經济建設工作……的順利進行』（見『第二屆全國司法会議決議』）。会議同時決定採取一系列的措施，从思想上、組織上、制度上加强人民法院保障國家經济建設的工作。一九五三年九月十六日前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員会彭眞副主任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員会第二十七次会議上所作『關於政治法律工作的報告』中指出：『如果說过去在全國革命勝利後，我們所進行的各項社会改革运動是为了从三大敌人的殘餘勢力，特别是封建殘餘勢力下解放社会生產力，那末，今後我們政法工作的主要任务，就是要逐步实行比較完备的人民民主的法制，來保護和促進社会生產力的進一步發展。』同時指出，为此就应該加强政法工作，『並積極地使政法工作深入到工廠和礦山中去，深入到農村互助組和合作社中去，深入到其他各种經济工作部門中去，建立自己的業务，为經济建設服务。』

在执行我國第一个五年計劃的头兩年多中，人民法院在为經济建設服务的方針指導下，嚴厲鎭压反革命分子，懲治各种危害和破坏國家經济建設的犯罪分子，从審判工作方面保障了國家的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事業的順利進行。据不完全統計，僅从一九五四年一月到今年五月，全國各級人民法院就受理了反革命案和有關經济建設案的初審案件三十六万四千六百零四件。在保衛工廠、礦山、基本建設、交通运輸等企業方面，一些城市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在有關部門的配合下，在工礦、交通運輸等企業通过審判工作，打擊了反革命分子的暗害破坏活動和貪污、盜窃分子的犯罪活動；同時处理了部分重大責任事故的刑事犯罪分子；通过審判活動，向職工羣众擴大進行了法紀宣傳教育，分析了犯罪產生的原因，向有關的主管部門提出了改進工作、預防犯罪的建議。通过以上各項活動保障了國家財產和工業生產，加强了廣大職工的政治警惕性和爱護國家財產、遵守國家法紀的观念。如本溪市人民法院一九五四年判处了潛藏在本溪鋼鐵公司陰謀破坏的反革命組織『中國民政党』及反革命分子刘樹梧殺害党總支書記案件後，大大地扭轉了職工羣众中認为『鎭反运動後已沒有反革命分子』的麻痹輕敌思想。在保障資本主义工商業的社会主义改造方面，各地人民法院，特別是城市人民法院，有重點地打擊偷漏國稅、破坏加工訂貨、破坏市場管理以及抽逃資金損害生產等犯罪分子，並選擇典型案

件，举行大規模的公開審判。这样既打擊了不法資產階級分子抗拒和破坏社会主义改造的犯罪活動，又擴大了对一般工商業者的爱國守法教育。如有的法院依法懲处了投机奸商後，守法工商戶表示：『这样做完全必要，这样才可以劃清守法与違法的界限。』在保障農業的社会主义改造方面，各地法院特別是農村地區的基層法院，嚴厲鎮压了破坏互助合作和粮食統購統銷的反革命分子和不法富農分子；嚴肅制裁了互助合作組織內部的貪污、盜窃分子；依法調处了互助合作組織內部的和內外之間的糾紛。如許多法院懲处了反革命分子和不法富農分子破坏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犯罪活動後，消除了農民的顧慮，社外農民積極申請入社，原來動搖想退社的社員也不退了，已被挑撥、恐嚇出社的農民又重新要求入社。山西省平順縣人民法院判处了暗藏反革命分子破坏李順達所領導的金星農林牧生產合作社的案件後，大大提高了農民的政治警惕性和社会主义覚悟。各地農民感謝人民法院支持他們的正义鬥爭，他們說：『处理了反革命分子和不法富農，我們才能走社会主义的路。』

如上所述，人民法院始終是掌握在我們國家和人民手中的銳利武器，它通过自己的審判活動無情地懲罰人民的敌人，保護人民並教育人民，它在保護和促進國家經濟建設事業上起着顯著的積極作用。

三

貫徹審判工作为經濟建設服务的方針，还有待作進一步的努力。有些人在口头上是承認審判工作应为經濟建設服务的，但在实际行動中往往強調客观困难，未能深入到廠礦企業、農業合作社中去開展審判業务。我們应当深刻理解，实行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是全國人民的中心任务，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就必須保障这一事業，不这样做，經濟建設就会受到暗藏敌人的暗害破坏，將使國家的建設事業和人民利益遭到不应有的損害。事实上，我們不少審判工作同志深入廠礦、企業、農村中去經过虛心学習与摸索經驗之後，正在逐漸由外行变为內行，顯然客观困难是可以逐步克服的。也有些同志虽然開始到經濟部門去開展審判工作，但他們从表面上看到一个時期受理案件不多，就主观地認为『沒啥問題』而不再繼續深入下去，或者把注意力糾纏在一般的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而不把審判工作的鋒芒首先指向反革命分子。这是一种輕敌麻痹思想的表現。事实証明，暗藏在我們經濟部門和其他部門中的反革命分子是不少的，他們的罪惡活動是很嚴重的，所謂『沒啥問題』的論断是缺乏根据的。目前在我們的工礦、企業中，已發現了不少暗藏反革命分子从生產上技術上進行种种暗害破坏，甚至縱火燒燬工廠、倉庫，兇殺和暗害職工，全國著名的李順達所領導的金星農林牧生產合作社最近也發現了兩名有歷史罪惡的反革命分子混入社內進行嚴重破坏達三年之久。这些事实难道还不应該引起我們的嚴重警惕嗎？还有些在農村地區作審判工作的同志对於为經濟建設服务的認識不全面，以为只有大的工礦、基本建設、交通运輸才算是經濟建設，農村地區沒有什麼建設，以为農業社会主义改造似乎並不那麼重要，因而还沒有把保障農業的社会主义改造提到首要地位上來。農業的社会主义改造是实現我國过渡時期總任务的一个極重要的方面；全國農業互助合作运動的高潮即將到來，这將是一場十分複雜、尖銳的階級鬥爭，做好審判工作对於取得这一鬥爭的勝利顯然是十分重要的。

兩年多來的实踐証明，隨着我國經濟建設事業的不斷發展，隨着我國革命法制的逐步完备，人民法院的任务日益繁重，在保衛工礦、市場、互助合作中，在貫徹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在与暗藏的反革命分子作鬥爭中，遇到的新的生疏的問題已一天天多起來和複雜起來了，我們審判工作同志已愈來愈深刻地感覚到法律知識和經濟知識的不足，对於審判工作中發現的不少新問題感到难以处理，不少到經濟部門中去進行重點試驗的同志感到深入不下去，这都說明審判工作还不能適应經濟建設發展的需要。在这种情況下，加强總結審判工作的实踐經驗就有着特別重要的意义。審判工作如何为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服务雖已積累了不少宝貴的經驗，但迄今还缺乏比較全面系統的經驗，这是需待我們繼續努力的一項重要工作。目前还有不少同志沒有重視總結自已的实踐經驗，往往把總結審判經驗和日常办案，完成審判任务对立起來，因而尚未認眞地進行这項工作，或者沒有使这項工作經常化。有不少同志对此項工作的目的不够明確，对作法也不十分清楚，加以有某些貪高貪大情緒，總結範圍牽涉过廣，因而有些總結質量不高，不能眞正地發現問題与解決問題；而且由於費時多而效果不大，影响到对總結工作的積極性。事实証明，經常地、認眞地總結審判工作的实踐經驗，是使審判工作適应國家經濟建設和階級鬥爭形勢的需要，充分發揮審判工作为國家过渡時期總任务服务的主動性、積極性的一个重要环節，總結審判經驗不但不会妨碍日常办案和審判任务的完成，相反地还推動了審判任务的完成。

四

現在，我國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个五年計劃已經進入了第三个年头。为了

从審判工作方面切实有效地保障五年計劃的順利实現，首先要求我們審判工作同志明確樹立为五年計劃服务的思想，把为經济建設服务的方針全面地、深入地貫徹到工作中去。如果我們每个審判工作同志都能透徹地懂得，为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服务，这是人民法院確定不移的方針，也是人民法院一切工作的出發點，同時在思想上深刻認識这一方針以後，在实际行動中加以貫徹，那末，審判工作在为保障实現五年計劃的鬥爭中將更充分地發揮其積極作用。

其次，十分明確地、堅定不移地把審判工作的鋒芒对準一切危害國家安全和破坏國家經济建設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如前所述，实現五年計劃是一种複雜、尖銳的階級鬥爭，國內外敌人正在並將繼續採取各种方法來破坏五年計劃，他們的罪惡目的是要在我國实現反革命的復辟。敌人的这种企圖是很愚蠢的，但决不可加以忽視。『人民日報』在今年七月三日題为『肅清一切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社論中，已經向全國人民敲起了警鐘：『如果讓反革命分子的陰謀得到成功，那就是反革命的復辟，那就是中國倒退幾十年，那就是千百万革命者人头落地。对反革命的寬容，就是养起老虎來吃掉自己。』在这种形势下，作为人民民主專政重要工具的人民法院，積極發揮審判工作的威力，嚴厲鎮压反革命分子，懲治犯罪分子，以保障五年計劃的順利实現，有着迫切重要的現实意义。目前有不少審判工作同志迷恋於經济建設的巨大成就和过去鎮压反革命运動的勝利，滋長了一种盲目自滿的太平麻痺思想，並由此而產生了对反革命分子和犯罪分子打擊不力，懲治不嚴的偏向，这是一种很危險的傾向。尤其在最近開展的肅清一切反革命分子的鬥爭中，人民法院負有特別重要的責任。最高人民法院董必武院長在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議上的發言，嚴正地指出：人民法院必須『把中共中央和毛澤东主席指示的「提高警惕，肅清一切特务分子；防止偏差，不要冤枉一个好人」，作为人民法院審判工作的指針，給一切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各种犯罪分子以準確的嚴厲的打擊。』人民法院做好这些工作，就有利於進一步鞏固人民民主專政，有利於在國內創造一个更安定的社会秩序，保護公共財產，更充分地保障公民的权利和合法利益。因此，这是審判工作为五年計劃服务的首要一环。

人民法院審判民事案件，依法調整國家企業之間的、公私之間的和公民之間的關係，这在保障社会主义經济、保障人民的权益、教育公民並發揮公民的劳動生產熱情等方面都有很顯著的作用，对於保障实現五年計劃也有積極的意义。因此我們作民事審判工作的同志不能輕視或忽視自己的工作，相反地应該加强民事審判工作。

第三、繼續積極地、有重點地深入到工廠、礦山和各种經济部門中去，到農業生產合作社中去，虛心地向羣众学習，以建立和開展審判業务，並經常地有計劃地總結審判工作保障國家經济建設的实踐經驗。認眞研究哪些是推動生產的因素，哪些是妨碍生產的因素；哪些是有利於社会主义的因素，哪些是不利於社会主义的因素。从而明確審判工作鬥爭的方向，減少或避免盲目性。經驗証明，在總結的方法上，在法院負責同志親自動手，直接指導下，与有關部門密切配合，运用『集中一點，深入總結』的方法，一个問題一个問題，一个案件一个案件地深入分析研究，这样才能使總結深入地、集中地解決問題，更有效地發揮審判工作保障經济建設的積極作用。

擺在審判工作同志面前的任务是繁重的，过去積累的經驗已經很不够用了，新的生疏的問題却迫切要等待解決。在这种情况下为了克服困难，必須加强学習。我們必須向实际学習，積累並總結自己的实踐經驗，学習馬克思列寧主义理論，学習党和國家的法律、法令、政策，还必須認眞地、虛心地学習苏联司法工作保障經济建設的先進經驗。可以預期，我們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同志在工人階級的政治思想指導下，將不斷地改進和提高審判工作，从而更好地为我國第一个五年計劃服务。

学術動态

中國司法工作者訪苏代表团歸國後 对首都各政法院校介紹苏联法律教育工作先進經驗

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司法部和法律教育部門的工作者組成的中國司法工作者訪苏代表团，在史良部長的率領下，於今年四月十日赴苏联学習訪問，已於本年七月十日歸國。代表团在苏联学習訪問期間，得到了很大收穫。为了在我國傳播介紹苏联司法工作方面的先進經驗以改進我們司法工作起見，代表团歸國後除積極整理在苏联訪問期間得來的宝貴資料外，並開始陸續举行了報告和座談。在法律教育部門，已分别对中國人民大学法律系、北京大学法律系、北京政法学院的教員、学生做了報告。報告中介紹了代表团在苏联学習訪問期間的觀感，並对苏联訓練与培养司法幹部的歷史發展情况、現在苏联各大学法律系教学情况以及他們如何在教学工作中貫徹『理論联繫实际』、『教学与研究相結合』等教学原則做了詳細的介紹。同時，在与首都各政法院校負責同志和教員举行的座談会上，对苏联的法律教育与法律科学研究工作情况、經驗做了介紹。这些報告和座談对改進与提高我們的法律教育和推進法律科学研究工作有很大帮助。

工廠礦山責任事故中有關犯罪問題的初步研究

范　明

一

隨着我國工業建設的迅速發展，运用法律武器和工礦企業內的責任事故作鬥爭，已經日益顯示出它的重要意义。第二屆全國司法会議决議明確規定保障國家經济建設是今後司法工作的中心任务之一，並具体指出法院要認眞处理工礦、鉄路和水运中的『因消極怠工，玩忽職守致使生產或國家財產蒙受重大損失和危害職工安全的責任事故』案件。从东北和唐山等地法院關於工礦責任事故案件的調查和總結材料看來，各地法院在处理这類案件中，一般都貫徹了懲罰与教育相結合的方針，因而对於保障國家經济建設事業起了一定的作用，但有些法院在处理这類案件上也还存在着問題，其中主要是關於責任事故中犯罪的性質，責任事故構成犯罪的主观要件与客观要件，以及責任事故与惡意破坏的區別等等。这些問題不明確就会使得在处理这類案件上定罪科刑容易有偏差甚至錯判，影响到正確地和責任事故作鬥爭，以及劳動紀律的鞏固和職工生產情緒的提高等，对於國家經济建設事業是不利的，値得很好地加以研究。

二

为了明確責任事故犯罪的性質，必須了解責任事故的性質。工礦企業內的事故有許多种，从事故發生的原因上看，有由於反革命破坏的『政治事故』，有由於自然災害的『自然事故』，有由於技術原因的『技術事故』，而只有由於職工的疏忽馬虎，不負責任而引起損害的，才叫做『責任事故』。責任事故和其他事故一样，可以造成人身伤亡（『人身事故』也叫『伤亡事故』或『安全事故』），可以造成設备損坏（『設备事故』），也可以產生次品廢品（『質量事故』）。为了保障國家經济建設事業的順利進行，同样也必須和責任事故作鬥爭。

責任事故是由於企業職工对待自已的職責不負責任，違反了劳動紀律、操作規程或劳動保護法規所造成的。責任事故的發生是少數落後職工缺乏愛護國家財產观念，安全生產观念和遵章守法观念的表現，本質上是小生產者的个人主义、自由散漫、缺乏集体性和紀律性等思想和作風的反映。因此，減少和預防責任事故的根本方法首先是对職工進行共產主义教育，包括愛護國家財產、安全生產和遵章守法的教育，使他們自覺地忠於職守，愛護國家財產，遵守劳動紀律，操作規程和劳動保護法規，其次是改善劳動条件，加强劳動保護工作和提高企業管理水平。毛主席在一九五二年就指示了安全与生產統一的方針，中國工会第七次全國代表大会後各級工会組織在全國範圍內進行了鞏固劳動紀律的教育，政府用在劳動保護措施上的撥款單一九五四年中央七个工業部門即達三千九百餘万元。並由於党和政府高度的關怀，在各產業部門、各級工会組織和全体職工的重大努力下，全國職工伤亡事故率已逐步下降，一九五三年比一九五二年下降了百分之九，一九五四年一月至九月比一九五三年同時期下降了百分之十七。

但是，工礦企業內的事故情况依然是嚴重的，上述伤亡事故率（相对數字）虽然是在逐步下降，但伤亡事故總數（絕对數字）却还是不少，而且有些產業單位的事故率和事故總數都在上升。因此为了減少和預防責任事故的發生，國家的司法机關运用法律武器和責任事故作鬥爭也就成为必要而不可缺少的了。列寧在一九一八年就指出苏維埃法院除了負有同階級敌人作鬥爭的任务以外，它还担負着另一个重要任务，『这就是保証極嚴格地实施劳動者紀律和自覚紀律的任务……不用强迫，这种任务是完全不能实現的……苏維埃法院应当是实行这种强迫的無產階級國家机關……』。前政务院頒佈的『國营企業內部劳動規則綱要』曾規定，企業職工和領導人員違反劳動紀律情節嚴重，使企業遭受重大損失者，得送法院依法处理。今年一月十七日『人民日報』社論也明確提出：責任事故『如果是屢教不改、一貫玩忽職守和消極怠工因而造成重大責任事故，使國家財產遭受重大損失，危及職工的生命安全……那就構成了刑事犯罪行为，那就应該交由司法机關处理』。这就說明，責任事故情節嚴重、損

害重大的，是構成犯罪的行为。

为什麼对造成重大損害的責任事故認为是『犯罪』呢？从理論上講，对於統治階級利益有危害的行为，由統治階級用法律形式規定要受处罰的，就是犯罪。重大的責任事故使國家財產遭受很大損失，使職工羣众遭受無辜傷亡，使企業生產計劃受到影响，有的还使國防工業等等受到难以數計的危害。如所週知，社会主义工業化是我們國家在过渡時期總任务的主体，是我國人民的根本利益，而重大的責任事故所損害的正是我們的社会主义工業化。因此，作为反映我國統治階級（以工人階級为領導的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的法律，为了帮助自己社会主义基礎的建立和鞏固，对於造成重大責任事故的行为应該認为是犯罪行为。

有人認为『責任事故不是政治事故，不必办罪』。責任事故和政治事故当然有着本質上的區別，但不能因此說責任事故一律不犯罪。毛主席說『人民犯了法，也要处罰，也要坐班房，也有死刑』。董必武代表在第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議上的發言，就曾批評有些人『常常只注意政治事故而很少注意追究責任事故；同時对於造成事故的責任者，不管他的失職情節多麼嚴重，不管他給予國家的損失多麼巨大，又常常只注意單純的教育，而很少注意給予必要的法律制裁……』。因此，責任事故損害重大的，应該認为是犯罪。

有人說『責任事故过去並不办罪，为什麼今天要办罪？』从理論上說，犯罪是歷史的現象，犯罪的概念是隨着經济基礎的發展而發展的。我們國家在恢復時期主要是肅清敌对階級殘餘勢力和恢復國民經济，当時責任事故的危害性还不很顯著，因而一般对於造成事故的責任者採取批評教育的方法，但是当國家已經進入有計劃的大規模的經济建設時期，社会主义工業大量、迅速地發展，責任事故的危害程度也就愈來愈顯著和嚴重了，因此作为反映基礎發展要求的法律，就不能不与这一現象作鬥爭，造成事故的責任者就应該受到刑事处分。

有人說責任事故办罪会『影响職工情緒』、『影响生產任务』。和責任事故作鬥爭虽然主要是靠加强政治思想教育和不断改善劳動条件，但强制也是必要的，对重大事故的責任者遷就姑息的結果，恰恰会破坏劳動紀律，增加事故的發生，从而使職工情緒不安，影响生產。

当然在我國今天的条件下，由於有計劃的工業建設開始不久，而且建設的規模巨大、發展迅速，因而新工人大量增加，新工廠、新机器、新產品都不断增多，舊的設备还要充分利用，生產任务有時还帶有突擊性，企業的政治思想工作、安全技術教育、企業管理水平和劳動条件的改善等等往往赶不上生產發展的要求，这些客观原因对於責任事故的發生也有一定的影响甚至是重要的影响，因此对它的懲罰面不宜寬，处刑也不宜重，在处理具体責任事故案件時必須十分愼重。姑息遷就固然不利於經济建設，單純懲办也是不对的，如有人主張对責任事故案件『多办、重办，就是保障經济建設』，甚至抱着『送則必審，審則必办，办則必重』的思想，顯然是錯誤的。

三

責任事故並不是一种罪名，它祇是企業內一种事故的名称，但責任事故中有的行为是構成犯罪的，这類犯罪有好幾种（如違反劳動保護、損害國家財產等罪），这裏不打算对每一种具体的犯罪進行全面的分析，祇是对这一類犯罪从犯罪的客观要件和主观要件來分析它的主要特徵。

在犯罪的客观特徵上，这類犯罪是一种由於違反自己的劳動職責而引起重大危害的行为（作为或不作为）。所謂違反自己的劳動職責，主要是指違反劳動保護法規，違反安全技術操作規程以及違反和破坏一般的劳動紀律。

一般的責任事故对於生產、人身和國家財產都是有危害的，但这不構成犯罪，構成犯罪的必須是引起重大損害的行爲，因此責任事故究竟要引起多大損害才構成犯罪，这是个問題。在目前情况下，要求規定出一个統一的具体标準是有很多困难的，經驗也很不够。人身伤亡方面，前政务院財政經济委員会頒佈的『工業交通及建築企業職工伤亡事故報告办法』裏規定的重大伤亡事故标準，顯然是重大的危害，我認为可以以之作为構成犯罪的一个标準。至於國家財產損失多大才構成犯罪，是个比較複雜的問題，因为不同性質的企業生產在國家經济建設中的作用不一样（如國防工業和輕工業），而且企業的規模有的懸殊也很大（如『鞍鋼』和一个小型印刷廠），因此損失同样的一个財產數字，对於企業生產的危害和对國家建設的影响往往会有很大的差别，很难硬性地規定一个統一數字做标準。我感到目前祇能按照不同性質企業事故的危害大小，結合这類企業中損害大的事故和損害小的事故發生的比例，根据危害是重大的和懲罰面不宜寬的原則，來考慮不同性質企業的責任事故構成犯罪的損害标準。

虽然，單就國家財產和人身伤亡來說，是需要規定一个統一标準的，因为不論在那个地方那个企業，損失同样一个財產和人身的數字对於財產和人身來講危害是同样的。問題是这个數字还不能反映出財產、人身以外其他方面的危害，例如对於國防工業、國家工作和建設事業的影响等等，就是很难用數字來表示的。因此，在分析具体案件中不僅要注意財產損失和人身伤亡的數字，还

必須注意除此以外其他方面的危害，而这些危害是很难規定具体标準的，只能从具体案件的实际危害情况出發來全面地衡量其危害的大小。

有些責任事故虽然没有發生損害結果或者没有發生重大損害但有發生重大損害可能的，有時也是構成犯罪的。这是一种情節特别惡劣的行为（有的叫『差一點事故』或『惡性事故』），这种行为在一般情况下都是会引起重大損害的，所以没有發生重大損害祇是由於其他偶然原因，因此这种行为在客观上是具有嚴重危害性的，也是一种構成犯罪的行为。例如在含有瓦斯或煤塵的礦井下面吸烟或者携帶容易燃燒的物品下井，一般都是会造成爆炸或火災等重大事故的，因此如果是明知故犯，即使没有發生重大損害結果，也应認为是危害性很大的行为，也应該办罪（虽然处刑可能較輕）。

在分析引起損害原因的時候，还要注意不能只看直接的表面的原因，而必須抓住它的根本的主要的原因，因为責任事故的發生往往不祇是由於直接發生事故人的行为所造成的，有的則完全是由於某些企業領導人員或其他職工的失職行为所造成的。例如有一个廠的攪拌机齒輪未裝安全罩，工人提过好幾次意見車間仍没有給裝，後來一个工人偶不小心被絞斷了手指，如果处分这个工人顯然是不对的，根本不能起預防事故的作用。目前有的廠礦和法院对於本來是由某些領導人員造成的事故，而把責任完全推在直接發生事故的工人身上，这是錯誤的。

在犯罪的主观特徵上，我認为責任者是故意或者过失的違反自己的劳動職責；而对於所引起的損害結果一般都是过失的。所謂『故意違反』就是对自己的職責明知故犯，也就是責任者明知他的職責应該（或不应該）这样做，而他却故意地不这样（或偏这样）做；所謂『过失違反』就是对於自己的職責不認真地执行，也就是責任者知道他的職責也能够执行他的職責，但他却馬虎草率不徹底地去执行。

工礦企業內發生責任事故的原因很多：有的由於領導幹部有嚴重官僚主义，忽視職工安全，違反劳動保護法規；有的由於工程技術人員粗心大意，設計、指導錯誤，技術管理不善；有的由於生產管理人員組織劳動力不合理，分配工作不当，拒絕防險建議，指揮冒險作業；有的由於工人消極怠工，擅离職守，醉酒睡覚，越权乱動，違抗命令，違章操作；也有由於馬虎隨便而保管不当，联系不清，缺乏檢查，檢修不徹底等等。所有这些，它們共同之點都是明知故犯地違反或者不認眞地执行自己的職責，也就是故意或过失的違反自己的職責。

近代化的工礦企業是一个分工精細，組織嚴密的複雜的生產整体，每一个生產环節，每一个職工的劳動都必須十分準確和协調，因此劳動紀律、操作規程和劳動保護法規等便是維護生產秩序，保障職工安全和保護國家財產的法律保証。早自一九五〇年中央各工業部門就已陸續頒佈了許多關於安全生產的法令、規程，前政务院还頒佈了『國营企業內部劳動規則綱要』，中央和地方各工業部門，劳動部門和工会組織更不断發出加强安全生產的指示，因此劳動紀律，操作規程，劳動保護法規等便是企業每一个職工都必須遵守而且一般都能够遵守的基本職責，但是責任者却故意或过失的加以違反，这就是造成重大事故的責任者应該对他的行为後果担負刑事責任的根据所在。

每一犯罪行为，都是一定行为的犯罪的客观特徵和主观特徵的統一。就是說犯罪行为必須是客观上具有危害性同時主观上又是有意識的。造成責任事故的行为，也必須是已經或者能够引起重大損害的，同時又是由於責任者故意或过失的違反自己的職責所造成的，二者統一才構成犯罪。任何把犯罪的主观特徵和客观特徵割裂的片面看法，都將導致对於責任事故案件定罪科刑上的錯誤与偏差。

如果發生事故的職工对於他的職責是認眞負責的，而是由於其他原因發生了事故，那麼即使引起了重大損害也不構成犯罪，而且有時这种事故根本就不是責任事故。如由於不能預見、不可抗禦的自然災害所造成的事故那是『自然事故』，由於当時当地技術条件的限制而發生的事故那是『技術事故』，職工都没有責任。又如由於安全設备在可能条件下仍不加改善而發生的事故，由於領導上設計、指揮錯誤或拒絕防險建議而發生的事故，由於操作規程缺乏或者尚未貫徹或者事故者本人力不勝任而發生的事故等，在这些情况下發生事故的職工本人既非故意又非过失，是不应該担負刑事責任的，这种責任事故应該由其他有關人員來負責。

四

責任事故中的犯罪行为和惡意破坏的罪行是有區别的，这是兩种性質不同的犯罪，前者是一种玩忽馬虎不負責任而引起重大損害的行为，而後者則是犯罪者为了洩恨、忌妒、陷害、貪利等等而直接進行破坏的行为。好比一个工人为了報復將鉄鉗放到另一个工人机器內使别人机器損坏，和一个工人因精神不集中致手中鉄錘脫落砸伤了在他下面的另一个工人，这兩者顯然是兩种性質不同的行为，决不能把前者看做責任事故或者把後者看做是破坏行为。

區别二者在刑法理論上和在司法实踐上都有它的重要意义。責任事故要引起重大損害才構成犯罪，惡意破坏則只要能造成損害就是犯罪。如果把惡意破

坏認为是責任事故或者把責任事故当做『破坏生產』，都是会影响定罪科刑的正確性的。

責任事故中的犯罪和惡意破坏的罪行，都是違反劳動紀律和使企業遭受損害的行为，但二者的犯罪構成要件是有區別的，主要區別在於前者根本不想發生任何損害，因而沒有破坏的目的，而後者为了報復陷害等，却都具有破坏的目的（如果具有反革命目的那就構成反革命罪）。

有人糾纏在『間接故意』裏劃不清責任事故犯罪和惡意破坏罪行的區別，这可能是由於未抓緊行为的性質全面分析犯罪構成的要件所致。我認为二者的主要區別是在有無破坏的目的，二者在犯罪的主观要件上，前者对於危害結果（不是对操作規程等）一般都是过失的，而後者則都是故意的。至於『間接故意』的情況則要根据行为的性質，全面分析犯罪構成的要件，按照懲罰面不宜寬的精神，來具体地確定它是屬於那一种犯罪。

五

以上是責任事故中有關犯罪的一般性的問題，但是每个責任事故案件都是有它複雜的具体情節的，因此在具体处理責任事故案件時，就必須从实际出發全面分析事故發生的原因，後果和有關情況，分清有關人員的責任，根据党和政府的政策來確定是否構成犯罪和誰負有刑事責任。如關於犯罪的動机、手段，結果，影响，時間，地點，犯罪者平時的表現和事後的态度等等，这些情節在我國目前情况下不僅是量刑輕重的一般条件，有時还成为是否处刑的重要根据。

为了正確地处理責任事故案件，不僅要明確責任事故中犯罪的性質，劃分責任事故中罪与非罪的界限，还須要進一步研究責任事故中各种具体犯罪的定罪和量刑的問題，總結有關这方面的实踐經驗，才能不斷提高处理責任事故案件的質量。

最後，和責任事故作鬥爭，懲罰是必須的但它是輔助的，懲罰的根本目的还是为了教育職工自觉地忠於劳動，以預防事故的發生。因此法院在处理責任事故案件時还必須擴大法紀教育，提出預防的建議，和企業的政治思想工作与行政管理工作配合起來，共同为減少和預防責任事故以保障國家經济建設事業的順利進行而努力。

苏維埃法院对盗窃國家財產和盗窃公共財產案件的審理

苏联『社会主义法制』雜誌

在苏联憲法第四条中指出，由於剷除資本主义經济制度、廢除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私有制及消滅人对人剝削的結果而奠定起來的社会主义經济制度及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社会主义所有制，構成苏联的經济基礎。

社会主义財產是苏維埃制度神聖不可侵犯的基礎，是我們祖國富强的源泉，是全体劳動者优裕文明生活的源泉。

斯大林憲法規定：『凡苏联公民必須对社会主义公有財產加以保護和鞏固』。『凡侵害社会主义公有財產者，均为人民的公敌』。

苏联人民用自己的英勇劳動每天愈來愈多地增添着社会主义財產。苏联人民为了自己的偉大社会主义祖國的福利正在誠实和忘我地劳動着，正在加倍地增加和鞏固着自己國家的財富。但是很可惜还有一些这样的人，他們不願意誠实地劳動，反而企圖靠損害國家財產和公共財產來使自己發財致富。应当向这些人進行堅決的鬥爭。

苏維埃國家的偉大奠基者与組織者——列寧和斯大林曾經常指出，必須与盗窃國家財產和盗窃公共財產的分子進行最嚴肅和最堅決的鬥爭。

列寧於一九一八年在『怎样組織比賽』一文中寫道：『富人和騙子是同胞兄弟，这是資本主义养育成的兩种主要的寄生虫，这是社会主义底兩种主要敌人，对於这些敌人应当由全体人民加以特別監視，当他們稍一違犯社会主义社会底規則和法令時，便应無情地加以懲治。在这方面表示任何軟弱，任何動

搖，任何憫惜，都是对社会主义的莫大罪行』㈠。

斯大林同志在一九二六年召開的列寧格勒積極分子大会上演說時曾說道：必須『……在这些小偷周圍造成公众普遍的道德抵制和憎恨的气氛……』。斯大林同志曾指出，必須『……在工人和農民中間掀起一个运動，造成一种道德气氛，使盗窃行为絕無發生的可能，使盗窃和貪汚人民財產的分子，……都不能生活並存在下去』㈡。

保衛社会主义財產的鬥爭，过去和現在始終是苏維埃國家的注意中心，也是与对公民進行共產主义教育和消滅人們意識中資本主义殘餘这一任务最密切地联系着的。

在目前由社会主义逐漸过渡到共產主义的時期，保衛和進一步鞏固社会主义財產有着特別巨大的意义。正如馬林科夫同志所說：『目前國家机關工作中的首先急务，是要開展經济組織工作和文化教育工作，鞏固苏維埃的法制，消除私有观念殘餘，進一步鞏固社会主义所有制和加强我們一切工作部門中的國家紀律』。

为要表現全体苏联人民的意志，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於一九四七年六月四日公佈了『關於盗窃國家財產和盗窃公共財產的刑事責任』的法令。为了加强与盗窃社会主义財產的行为作鬥爭，这个法令規定了对盗窃國家財產和盗窃公共財產的分子適用嚴厲的懲罰方法。法令第一条規定，偷盗、侵佔、侵用或其他盗窃國家財產者，处七年至十年劳動改造營監禁並沒收其財產或不沒收。对盗窃國家財產如係再犯、組成帮夥（結夥）实行或大規模者，規定了更加嚴厲的懲罰方法。在这些場合，盗窃國家財產者，处十年至二十五年劳動改造營監禁並沒收其財產（第二条）。

按照这一法令規定，偷盗、侵佔、侵用或其他盗窃集体農莊、合作社或其他公共財產者，处五年至八年劳動改造營監禁並沒收其財產或不沒收（第三条）。盗窃集体農莊、合作社或其他公共財產，如係再犯、組成帮夥（結夥）实行或大規模者，处八年至二十年劳動改造營監禁並沒收其財產（第四条）。

对確知有实施或預备实施盗窃國家財產或公共財產的行为——如果这种罪行係再犯或組成帮夥（結夥）实行或大規模盗窃財產的行为，而不向权力机關告發者，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的法令也規定了刑事責任。不告發的行为应处以二年至三年的剝夺自由或五年至七年的流放（第五条）。

苏維埃法院的使命，是保衛社会主义財產不受任何侵害，是与盗窃國家財產和盗窃公共財產的分子進行堅决的鬥爭。

確切不移地实行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於一九四七年六月四日公佈的『關於盗窃國家財產和盗窃公共財產的刑事責任』的法令，乃是苏維埃法院的最重要職責。

在適用这一法令時，首先必須指出，它適用於一切盗窃國家財產和盗窃公共財產的行为，不管这种罪行是以什麼形式和什麼方法实施的。

自从一九四七年六月四日公佈这一法令時起，一切盗窃國家財產和盗窃公共財產的行为都要按照这一法令來治罪，不管它是偷盗、侵佔、侵用、詐欺等行为，或是其他盗窃行为。

一九四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苏联最高法院全体会作出了決議，決議指出，从一九四七年六月四日公佈这一法令時起不得再適用一九三二年八月七日公佈的法律，不得再適用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一九四〇年八月十日公佈的『關於生產上輕微偷盗和無賴行为的刑事責任』的法令第一条，以及刑法典对盗窃國家財產和盗窃公共財產的各种各样形式所規定的条文：苏俄刑法典第五九条三甲第二欵、第一一六条、第一六二条、第一六五条、第一六六条、第一六六条甲、第一六七条、第一六九条和其他各加盟共和國刑法典相当条文。

苏联最高法院經常指出，一切非法地把國家財產和公共財產变为己有的行为都应当看作是盗窃这种財產的行为。必須經常注意这些指示。例如，莫斯科—里亞賛鉄路沿綫法院按照苏俄刑法典第一〇九条判处了列車檢查員諾維科夫。諾維科夫被認为犯有下列罪行：經常在自己的行進路程表中增加其完成工作的數量，伪造有關負責人的簽署，將用这种手段獲得的國家資財变为自己的財產。苏联最高法院鉄路審判庭在其对这一案件的裁定中指出，法院在查明能够作为控訴諾維科夫確有不止一次地侵佔國家資財罪行的根据的情况後，必須按照苏俄刑事訴訟法典第三一三条發回案件補行偵查，以便按照一九四七年六月四日公佈的『關於盗窃國家財產和盗窃公共財產的刑事責任』的法令第二条对諾維科夫告知控訴，因为調查机關不是按照必須適用的法律檢举諾維科夫負其所犯罪行的責任。苏联最高法院鉄路審判庭撤銷了对諾維科夫的刑事判決，發回了案件，並責令从正式偵查階段起重新審理。

現在讓我們來引証另一个例子。費多罗夫和茲沃雷根二人在列寧格勒組織了一个虛伪的『木材工業』合作社並招收了各种各样的人参加工作，为了按照非常高的工資标準支付工資，曾根据伪造的工作單編制了工作計算報告表，实际上这个工作單並沒有实行。按非常高的工資标準發給这一虛伪合作社工作人

㈠ 『列寧文选』兩卷集，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二卷，第三一〇頁。
㈡ 『斯大林全集』，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八卷，第一二四頁。

員的六万九千盧布的合作社資金結果被盜窃了，其中茲沃雷根本人領得了五千三百盧布。列寧格勒市法院按照苏俄刑法典第一二九条一第一款關於設置虛伪合作社和領導其業务的規定和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一九四七年六月四日公佈的『關於盜窃國家財產和盜窃公共財產的刑事責任』的法令，總合起來，將費多罗夫和茲沃雷根判了刑。但苏俄最高法院却指出此种罪行应当按照苏俄刑法典第一〇九条懲办，並減輕了被判刑人的刑罰。

苏联最高法院刑事審判庭撤銷了苏俄最高法院的裁定，並指出了下列的情况：虽然『木材工業』合作社組織了起來並且是在合法的基礎上行動的，虽然它加入了『列寧格勒省木材化学工業联合会』組織並按照批准的章程進行工作，但这並不能排斥被判刑人組織虛伪合作社的罪行。虛伪合作社的活動具有下列的性質：从形式上看來，它外表是合法的企業，是在公共企業的招牌下行動的，而实質上，它的参加者是本着个人發財致富的利益進行各种非法的營業活動，同時为了这一目的盜窃了合法發給的國家原料和合作社資金。因此，偵查机關和列寧格勒市法院对於費多罗夫和茲沃雷根的犯罪行为以及对於他們为了私人利益而把私商拉入合作社这一危害社会的犯罪形式的判断，是正確的。

法院不僅应当善於辨别犯罪行为的眞实本質，而且在犯罪行为是以非法地把國家財產或公共財產变为已有为形式的時候，也应当始終不渝地对罪犯適用一九四七年六月四日所公佈的法令。

如上所說，一九四七年六月四日所公佈的法令对再犯或組成帮夥（結夥）实行或大規模的盜窃行为規定了加重的責任。因此在实踐中就產生了下列的問題：对組成帮夥（結夥）应当作何理解，对再犯行为应当作何理解。

在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九日苏联最高法院全体会刑字第六(四)号『關於適用一九四七年六月四日所公佈的法令』的决議中，我們找到了对这些問題的答案。

在全体会的这个决議中指出：『組成帮夥或結夥应了解为由二人或二人以上預先共同組織以便实施一次或若干次盜窃行为的集团』。

在全体会的决議中說：『再犯是加重的要件，它不僅在受審人因从前所犯的盜窃罪行已有前科的時候应該適用，而且在法院認定受審人曾經实施二次或二次以上的盜窃行为，而受審人从前对於其中任何一个盜窃行为都未受到刑罰的時候，也应該適用。同時所实施的盜窃行为虽在一九四七年六月四日的法令頒佈以前發生，也应認为是再犯。如果關於此种犯罪，其前科已經撤銷或消滅或是時效期間已过的時候，其从前所实施的盜窃行为即不得作为加重要件而加以考慮（苏俄刑法典第一四条、第一五条和第五五条及其他各加盟共和國刑法典相当条文）』。

在实踐中產生这样一个問題：应当怎样懲办一貫地盜窃國家財產或公共財產的行为。

在苏联最高法院的一些裁定中，我們找到了对这个問題的答案，苏联最高法院的裁定把这种盜窃行为認为是再犯。現在讓我們举出下面一个例子。波加達諾夫在担任年多馬『粮食採購』站管理經济的職务時，从一九四七年一月起至一九四八年一月止經常地侵佔產品。例如，他在一九四七年四月間侵佔了五十公斤馬鈴薯，一九四七年春天侵佔了十二公斤大麥，同年七月間侵佔了十六公斤小麥，在一九四八年一月間又侵佔了四十五公斤馬鈴薯。波加達諾夫曾被按照一九四七年六月四日所公佈的『關於盜窃國家財產和盜窃公共財產的刑事責任』的法令第二条交付了審判。阿尔漢格尔斯克省法院在公判庭審理了關於控訴波加達諾夫的案件後，查明了波加達諾夫確实犯有不止一次地盜窃產品的罪行，但同時在刑事判决書中指出，在他的行为中沒有再犯的要件，因而按照上述法令第一条將他判决了。苏俄最高法院以其裁定維持了这一刑事判决。

苏联最高法院刑事審判庭在其对这一案件的裁定中指出，省法院的判决是不正確的，也是与一九四八年三月十九日苏联最高法院全体会的决議相抵觸的，按照这一决議的規定，再犯是加重的要件，它不僅在受審人因从前所犯的盜窃罪行已有前科的時候应該適用，而且在法院已認定受審人曾經实施兩次和兩次以上的盜窃行为而受審人从前对於其中任何一次盜窃行为都未受到刑罰的時候也应該適用。同時所实行的盜窃行为虽在一九四七年六月四日的法令公佈以前發生的，也应認为是再犯。苏联最高法院刑事審判庭撤銷了阿尔漢格尔斯克省法院对波加達諾夫的刑事判决和苏俄最高法院的裁定，並將此案發回了該省法院另行組織審判人員重新審理。

關於对案件应当適用什麼样的刑事法律的問題有着很重要的意义。以適用苏俄刑法典第一〇九条或第一一一条（和其他各加盟共和國刑法典相当条文）來代替適用一九四七年六月四日所公佈的法令，以適用一九四七年六月四日公佈的法令第一条和第三条來代替適用同一法令第二条和第四条，会削弱对盜窃國家財產和盜窃公共財產的行为作鬥爭的力量。

因此，在法院預备庭裏即在解决關於是否將被告人交付審判的問題的地方研討案件時，必須注意研究在定罪中有無錯誤，即对这一罪行是否正確地適用了这一法律而不是適用了其他的法律。如有这种錯誤，那麼法院在預备庭裏就应当作出關於發回案件補行偵查的裁定。將这样的案件交付審判庭審判是不容許的，因为按照法律（苏俄刑事訴訟法典第三一二条和其他各加盟共和國刑事訴訟法典相当条文）的規定，法院沒有权利变更定罪的問題，如果这是与適用

較重的刑罰有關時。例如，法院如未經發回案件補行偵查，是沒有权利从適用苏俄刑法典第一〇九条轉到適用一九四七年六月四日公佈的法令或以適用該法令第二条或第四条來代替同一法令第一条或第三条，在这种場合下，法院必須發回案件補行偵查。

在審理案件時，法院应当檢查是否檢举了盜窃的所有参加者以及那些縱容盜窃並为進行盜窃國家企業、公共企業和机關的貴重物品創造便利条件的公職人員負該案的刑事責任。除了使直接盜窃犯負刑事責任外，还应当使有關國家企業和公共企業、机關和团体的領導人对下列事实負責任：沒有及時和充分地設法与盜窃和盜用公款行为作鬥争；拖延將關於盜窃和盜用公款的材料提交偵查机關；沒有設法向盜用公款者追索盜去的款額。

如果在審理案件時，發現有盜窃的参加者、縱容盜窃的公職人員和明知有实施盜窃行为而不告發的人（法令第五条）沒有被檢举，那麼法院应对他們提起刑事案件。

当重新告知的控訴与对本案受審人已告知的控訴有密切的联系和对这些罪行進行分别審理沒有可能的時候，法院应停止对該案的審理並發回案件，以便重新偵查、起訴並按普通程序進行審理。

法院应当坚定不移地对有罪人適用一九四七年六月四日公佈的法令所規定的刑罰方法，同時決不容許对盜窃國家財產和盜窃公共財產的分子表示任何的動搖。

对於盜窃的組織者和倡導者应当適用特别嚴厲的刑罰方法。

法院也应当嚴格遵守法律關於对犯罪人適用補充刑罰的方法，即沒收財產和剝夺被判刑人的公权：选举权、担任社会团体中选任職务的权利、担任某一國家職务的权利等。

始終不渝地执行法律關於賠償为犯罪行为所造成的損失的要求，也是与盜窃國家財產和盜窃公共財產的行为進行勝利的鬥争的必要条件。在預备庭裏研討案件時，法院应当檢查偵查机關是否扣押了被告人的財產，在沒有执行法律的这項要求時，法院应当將案件發回給偵查机關，並以裁定將偵查机關的这种違犯法律要求的情况報告上級檢察長。

按照一九四八年八月十三日苏联最高法院全体会的決議，法院应当預先將審理盜窃、虧欠國家財產和公共財產案件的日期通知民事原告——有關的企業、机關和团体，以便使它們能够及時地对犯罪人提起賠償損失的訴訟和作为民事原告参加訴訟。在沒有提起民事訴訟時，法院应当主動地解決關於追索賠償損失的問题，同時应当把对提起訴訟採取縱容不負責任的态度的情况報告上級組織的領導人。

案件的及時審理，对於与犯罪作鬥争的勝利有着很重要的意义。对於盜窃國家財產和盜窃公共財產案件的審理規定了十天期限。

保証很好地組織審判，將審理案件的日期事先通知所有必須傳喚到庭的人，及時檢查是否把傳票交給了受傳喚人以及必要時及時設法防止因証人等不到庭而使審判中止的情况，这是法院必須做的事情。

与盜窃行为作鬥争要求給罪犯迅速的和準確的打擊。法院在对盜窃國家財產和盜窃公共財產的分子始終不渝地適用嚴厲的刑罰方法時，同時不应当容許有任何对公民毫無根据地判罪的事件產生。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应進行深刻而詳細的研究，遵守法定進行審判的程序和法律所保護的受審人在審判中的权利。嚴格遵守刑事訴訟法典的要求就能保証查明案件的眞实情况，揭發犯罪，同時也能防止毫無根据地將公民交付審判和毫無根据地將其判罪。

遵守法定審理案件的程序也是保証審判起教育作用的重要条件，因为只有合法的和有根据的刑事判決才能使訴訟参与人和出席旁听的公众信服。

对於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盜窃國家財產和盜窃公共財產的案件，应当在犯罪地、企業和集体農莊中進行審判，而後在報刊上將刑事判決公佈。

已生法律效力的法院判決应当立即执行。及時而確切地执行刑事判決，特别是關於追索物質損失的刑事判決，乃是与盜窃國家財產和盜窃公共財產的行为作勝利鬥争的最重要条件之一。

在審理盜窃國家財產和盜窃公共財產案件時，法院应当徹底地揭發促使犯罪的情况和促使盜窃的条件，揭露在保衞社会主义財產、挑选物資保管人、佈置統計貴重物品的工作中的缺點，查明对物資保管人的工作的檢查進行得正確而及時到什麼程度，等等。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应当查明：为什麼就是在这个企業、机關和团体中有可能發生盜窃事件，应当採取什麼办法來防止今後發生盜窃社会主义財產事件的可能性；並应当採取一切措施來根除盜窃社会主义財產的行为。因此，法院应当糾正其在審理案件時所查明的在國家企業、公共企業、机關和团体的工作中存在的一切促使盜窃的毛病。在这种情况下，法院应当按照苏联最高法院的多次指示作出裁定，將所發現的違法行为、企業和机關工作中存在的一切促使盜窃的缺點以及使犯罪的公職人員負責任的情况，通知有關的組織。

法院審理關於盜窃國家財產和盜窃公共財產案件的全部工作，其目的应当在於根除这些犯罪行为。

（楊可之譯自苏联『社会主义法制』雜誌，一九五〇年第六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我國民事立法的發展情況

芮　沐

一

自从中國人民勝利地推翻了帝國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資本主义在中國的統治，成立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我們的社会即開始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这一过渡時期的特點是在改变現有的資本主义經济和小商品經济为社会主义經济，並擴大社会主义經济使其成为我國唯一的經济基礎。

毛主席指示：党在这个过渡時期的總路綫和總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長的時期內，逐步实現國家的社会主义工業化，並逐步实現國家对農業、对手工業和对資本主义工商業的社会主义改造。

在实現过渡時期的總路綫和總任务中，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立法起着積極的作用。党在这一時期關於經济建設及改造政策的实現構成了这一時期民事立法發展的歷史，並決定了它的內容。

中華人民共和國目前还沒有一部完整的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立法是由許多民事性質的法令構成的。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立法是社会主义類型的立法。社会主义類型的民事法律不掩盖自己的階級本質，它体現着工人階級領導下全体劳動人民的意志，它以全社会的力量为支持，通过社会主义工業化和社会主义改造，保証逐步消滅剝削制度，建立社会主义社会。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立法反映了我國过渡時期多經济成分的特點：在多成分經济中，社会主义經济佔領導地位。由於社会主义因素在中國經济制度中佔有領導地位，就產生了在整个國民經济中起着主導作用的社会主义基本經济規律。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法律在执行对自己經济基礎的服务作用的時候，積極地促使社会主义經济規律的要求得以实現，並利用多經济成分所反映的一些其他的經济規律以完成我國的社会主义建設和改造事業。

为了实現社会主义經济基礎及其經济規律的要求，上層建築的一个首要任务是採取一切有效办法，來幫助新制度去摧毀和消滅舊基礎与舊階級。

在我們对全國進行解放的時候，國民党反動統治的头子蔣介石曾經在救死求和的哀鳴中，要求保留偽憲法，偽法統。中國共產党發出了『中共中央關於廢除國民党偽六法全書与確定解放區司法原則的指示』（一九四九年二月），禁止在解放區內適用保護地主与買办官僚資產階級反動統治利益的國民党全部法律。跟着，各地軍管会頒佈了中國人民解放軍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的佈告，沒收國民党反動政府及大官僚分子所經营的工廠、企業、銀行、倉庫等財產，把它們变为全体人民的所有。中國人民解放軍的这一个正义措施实現了長期以來受着國民党官僚資本殘酷剝削和無情压榨的中國劳動人民的眞正願望。

一九四九年十月中國人民政治协商会議宣告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成立。代表中國共產党最低綱領的中國人民政治协商会議共同綱領進一步明確了在摧毀舊的基礎上建立新基礎的途徑。它在第三条中說：『中華人民共和國必須取消帝國主义國家在中國的一切特权，沒收官僚資本歸人民的國家所有，有步驟地將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改变为農民的土地所有制，保護國家的公共財產和合作社財產，保護工人、農民、小資產階級和民族資產階級的經济利益及其私有財產，發展新民主主义的人民經济，穩步地变農業國为工業國。』共同綱領規定的經济政策是我們在相当長時期內遵循的經济方針。

在新中國成立後五年多的光景中，我們社会經济經过了恢復階段，並已進入大規模建設的階段。配合着國民經济的这个發展过程，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立法也可分为恢復時期的民事立法和建設時期的民事立法。

恢復時期民事立法的作用主要在於推翻舊基礎，肅清其殘餘勢力，改变帝

國主义和國民党反動統治所造成的長期的通貨膨脹与商業投机，穩定經济和市場的秩序，使社会主义生產事業和商業可以沿着正当的軌道前進。建設時期的民事立法在於保証在經济恢復的基礎上所提出來的第一个五年計劃对於社会主义工業化、進一步促進農業和手工業的互助合作、進一步通过國家資本主义的道路來改造私人資本主义工商業的任务得以順利地並良好地進行。

二

並不是說，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一天起即可以在全國一切方面着手施行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的这样一个偉大的任务。開头幾年中，首先必須医治長期國內战爭的創伤，肅清中國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殘餘勢力，進行經济的恢復工作。

在着手恢復中，遇到的困难一方面是反動統治所遺留的殘破攤子，另一方面是勝利帶來的困难，財政上負担重，物價仍然波動。

为了平衡財政收支，穩定金融物價，集中使用財力物力，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頒佈了『關於統一全國財政經济工作的决定』，其基本內容是：統一全國財政收支，統一全國物資調度，統一全國現金管理。在这同時，頒佈了『關於实行國家机關現金管理的决定』（一九五〇年四月七日）。

通过一系列的措施：各軍區管理私营銀錢業，管理生金銀的流通，取締投机商，發行公債，調整稅收，國家終於制止了十二年來反動統治所造成的惡性通貨膨脹，平衡了財政收支，使物價趨於穩定。

通貨和物價的穩定停止了过去的虛假繁荣，因此在一个短時期內出現了市場蕭条的現象。一九五〇年六月毛主席在中國共產党全体会議上提出了『为爭取國家財政經济狀况的基本好轉而鬥爭』的報告。報告指出：要完成國民經济恢復的任务，需要三个条件：土地改革的完成，現有工商業的合理調整，國家机構所需經費的大量減縮。

中朝人民在朝鮮反侵略战爭中的偉大勝利和國內鎮压反革命工作的巨大成就，進一步鞏固了我們全國家的独立和統一，为正在全國範圍內進行的經济改革工作創造了有利的条件。

根据毛主席的指示，轟轟烈烈的土地改革運動在全國範圍內展開了，这是从中國共產党誕生把土地改革確定为革命的最基本的目标之一以來規模最大的一次土地改革。中央人民政府於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已經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改革法』。政务院也於同時公佈了『關於劃分農村階級成份的决定』。党在土地改革中的路綫是依靠貧、僱農，团結中農，中立富農，有步驟地有分別地消滅封建剝削，發展農業生產。党改变了过去徵收富農多餘土地財產的政策为保存富農經济的政策，这就更進一步孤立了地主階級。

土地改革的結果，中國三億多無地少地的農民分得了約四千七百万公頃原來屬於地主的耕地，在廣大農村中消滅了地主階級，消滅了封建的土地所有制。

中央人民政府於一九五〇年十月二十日所頒佈的『新區農村債务糾紛处理办法』是配合土地改革鬥爭，为了廢除農村中的封建債务，清算高利貸剝削而制定的。

農業中舊的封建剝削關係的被推翻，解放了長期束縛在封建桎梏中的農業生產力。農民在自己的土地上進行了大規模的爱國主义增產運動，數以千万計的農民積極參加了互助組和農業生產合作社，把分得的果实变換耕畜農具，以改善和擴大自己的經营，整个農業生產迅速恢復和發展起來。一九五三年，全國粮食和棉花的產量都超过解放前的最高年產量。農民的生活隨之大大改善。

在推翻農村中封建的經济制度及地主階級政治統治的同時，作为封建秩序之一的婚姻制度必須加以摧毀。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三日中央人民政府公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这是一部把妇女羣众从多重压迫下拯救出來，因而發揚了農村劳動積極性的重要立法。妇女取得了在政治上、經济上、家庭中与男子平等的地位，在中國歷史上第一次以完全的人格參与政治生活並進行民事活動。

完成恢復任务，必須調整工商業。調整工商業包括調整公私關係，調整劳資關係，調整產銷三个环節。

調整公私工商業關係的实質，是一方面確定國家經济的領導地位，一方面使私人資本主义工商業在國家經济領導下發揮其作用，進行社会主义改造。

对私营工商業实行加工訂貨，是使私人資本主义經济为國家有計劃的經济建設服务的一个有效办法，这是对私营工商業進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必要措施。在加工訂貨的实施中，不論对合理利潤的計算及確定訂貨規格方面都發生了一些新問題。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三年間东北區及上海、武漢、廣州各地都訂出了管理加工訂貨的办法。

習慣於腐敗經营方式的私营資本主义企業，要使其在民事流轉中起積極作用，進行有利於國計民生的經济行为，並担負其应担負的財產上責任，在私营企業沒有正確真实的資產賬目狀态下，是非常困难的。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政务院財經委員会於是規定了『私营企業重估財產調整資本的办法』，令全

國私營企業不論其已否重估財產調整資本，將全部財產（包括資產、負債）重估價值，並調整其資本額。这一措施使得公私間的加工訂貨關係比較地可以正常進行了，这無疑是有利於國家經济对於私營企業的領導的。

私人資本主义的改造不可能出於自願，私人資本家接受改造也存在着許多思想顧慮。为了解除私人資本家的思想顧慮，鼓勵其投資於有利國計民生的事業，並保障其合法利益，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政务院頒佈了『私營企業暫行条例』。

在中國私營事業中，独資及合夥工商業組織是佔多數的。但『私營企業暫行条例』內仍保留了原有的公司組織形式。『私營企業暫行条例』对於私營企業的核准与登記作出了明確的規定。对於私營企業家最關心的盈餘分配問題也規定了合理办法，進行盈餘分配之前所留出的公積金，在这条例內並沒有規定很高的比例，这仍然是为了鼓勵投資。

在劳資關係上，我們糾正了資本家不承認工人民主权利及有些工人对資本家提出过高要求的偏向。劳資關係的解决主要应用协商的方式，然後过渡到更固定的合同關係。为了这點，中央人民政府劳動部發出了關於在私營企業中設立劳資协商会議的指示（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九日），也訂出了關於劳動争議解决程序的規定（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中華全國總工会又决定了『關於劳資關係暫行处理办法』。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央人民政府所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会法』，在明確工会組織在新民主主义國家政权下的地位与職責，發揮工人階級在國家建設中的力量，起了極其重大的作用。

在我們法院的民事实踐中，經常碰到一些小工廠、手工業作坊、及小商舖合夥的劳資糾紛，特別是關於解僱、拖欠工資、復工的糾紛。这裏，我們根据了企業中处理劳資問題的方針，把僱傭關係納入正常的軌道，使其有利於劳資双方，並为發展生產服务。必須明確劃分劳資關係和独立手工業者与工徒間的師徒關係或僱傭關係的界限，混淆兩者是錯誤的。

在調整工商業中，另一个問題是調整產銷。这是如何克服生產中無政府狀态的問題。國營工礦企業自从國民党反動派手中接收过來，依靠工人羣众進行了民主改革、生產改革，普遍地進行了清理資產核定資金的工作（一九五一年六月一日政务院財經委員会關於國營企業清理資產核定資金的决定），合理的管理制度建立起來了。

在國營企業中進行清產核資，是为了確定國家投資的企業資金，为經济核算制打下基礎。經济核算制是管理社会主义企業的基本方法。經济核算制因为能够組織合理的生產制度，提高劳動生產率，節約原料燃料及輔助材料，增加生產量，降低成本，增加企業利潤，所以它是社会主义積累的積桿因素。它在社会主义成分和資本主义成分的鬥爭中，起着重大的作用。不可能想像忽視經济核算制会有助於我們社会經济中民事流轉的良好進行和有效的处理。經济核算制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立法的基本原則之一。

經济核算制的發展在國民經济各部門內和各地區是不平衡的。东北區比較早地反映了國民經济对於經济核算制的要求；一九四九年十月东北人民政府工業部曾有『關於繼續貫徹經济核算制的指示』。

为了加强保護國家財產、防止意外災害、推動企業的經济核算、進一步为國家積累資金並与企業中官僚主义作鬥爭，政务院於一九五一年二月三日又作出了關於实行國家机關、國營企業、合作社財產强制保險的决定。

在上述各种措施的基礎上，全國企業工廠開展了增產節約运動。

增加生產的一个重要因素是劳動人民的積極性。为了獎勵工人、技術人員、及一切有關生產科学与技術研究工作者，使其能發揮知識經驗与智慧，致力於生產上的創造工作，为了鼓勵一切國民对於生產科学的研究，政务院發佈了『關於獎勵有關生產的發明、技術改進及合理化建議的决定』（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六日），並公佈了『保障發明权与專利权暫行条例』（一九五〇年八月七日）。这个条例在普遍保障人民的發明权，給予应有的獎勵与保護之外，为了照顧过渡時期一部分人的需要，在不影响國家与人民全体利益的条件下，也还適当地保障了私人的專利权。

開展增產節約运動，必須和貪污、浪費、官僚主义進行鬥争，必須和資本家行賄、偷稅漏稅、盜竊國家財產、偷工減料和盜竊國家經济情報的罪惡行为進行鬥争。对待資產階級的問題，毛主席在一九四九年三月党的第七屆中央第二次全会上已經發出警告，要我們警惕資產階級的糖衣炮彈。不法資本家用『拉过去』『派進來』的办法向工人階級及共產党猖狂進攻；他們破坏國家的經济建設事業，破坏國防建設事業，破坏抗美援朝，破坏人民的生產事業，情况是十分嚴重的。一九五一年底至一九五二年，在全國國家机關和私營工商業中勝利地進行了『三反』和『五反』的运動，这样就坚决地反擊了不法資產階級分子的進攻。这个运動是一个易風移俗的社会改革运動，一个進一步改造資本主义工商業的运動。这个运動对於全國財產民事流轉的正常進行，具有巨大的影响。

工農業生產改造的同時，提出了工農業產品城鄉交流的問題。为了統一全國的國營貿易，領導國內市場，調節全國和地方的物資供求以促進生產事業的迅速恢復和發展，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佈了『關於統一全國國營貿易实施办

法的決定』(一九五〇年三月十日)。

實行合同制是保証商業走上正常軌道的有力工具。在这方面，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曾有『關於認眞訂立与嚴格执行合同的決定』。政务院財經委員会也为此頒佈了『机關國營企業合作社簽訂合同契約暫行办法』(一九五〇年十月三日)。

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關於認眞訂立与嚴格执行合同的決定』說：『訂立合同，是保証双方經濟計劃和貫徹經济核算的基本形式之一，也是保持企業信譽、解決和調整双方關係的法律根据』。其第四款說：『合同一經訂立，必須嚴格执行。』这些都是非常正確的原則，在机關、國營企業、合作社的合同關係中，良好地体現这些原則，是大家应該注意的事。訂立合同要做到認眞、明確、周到、細緻，以免產生履行上的困难，为國家招致損失。在和私人資本主义企業訂立契約的時候，尤其需要注意到契約的嚴肅性。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財經委員会和中央人民政府貿易部關於合同問題的兩个規定無疑是及時地反映了我國經济組織間建立經济上联系的法律方式的要求。

工業品的推銷是和農產品的銷售緊密联結的。國營商業在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三日、一九五〇年九月六日作出了有關收購小麥、收購棉、麻及其他農產品方面的指示。一九五一年一月四日政务院財經委員会發佈了關於統購棉紗的決定。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一日、十月十四日及一九五一年三月七日、一九五二年三月十二日，在粮棉比價上進行各次有利於棉價的調整。

在我國準备大規模經济建設的过程中，对外貿易分担着重大的任务。自从驅走帝國主义以後，中國的对外貿易已肅清了它的半殖民地依賴性，而在平等互利的基礎上建立了新的对外貿易關係。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八日中央人民政府制定了『对外貿易管理暫行条例』，实行对外貿易管制和保護貿易的政策。

在我們整个國民經济的恢復工作中，佔有重要地位的是信貸金融工作。在信貸政策上，由於糾正了过去对私人商業給予过多的貸款，对私人工業給予無限的扶持而使投机資本獲得活動方便的偏向，一度曾停止放款；根据一九四九年五月十二日『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關於工商放款政策及調整利息的指示』，開放了对於有利國民經济發展事業的放款業务。

在扶助城鄉物資交流，扶持農村生產方面，中國人民銀行作出了『關於農業專業及合作社手工業貸款利息的補充指示』；一九五〇年十月十六日政务院財經委員会又作出了『關於國家銀行扶助合作社的決定』，对合作社在放款及其他業务上予以各种优待。

中國人民銀行自已也在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三日的『中國人民銀行放款總則』、『中國人民銀行質押放款办法』的幾个基本办法中固定了信貸工作的總方針。

國家銀行存放業务，只有按照計劃及時地放出和收回，才能扶助和監督生產与商品流通，管理和調節市場貨幣信用，保証全國金融安定的作用。为此，最高人民法院和司法部於一九五一年四月十日發出了『为保護國家銀行債权的通報』及『關於保護國家銀行債权在債权關係上國家銀行与其他机關团体或私人均应同等清償的通報』。

在私人的信貸以及私人之間的借貸与債务案件中，突出地反映了私人企業的腐朽性質与舊社会遺留債务的糾纏狀态。在債务問題的处理中，对於舊債界限、欠款折算、高利疊利、担保責任与清償次序等問題，各地司法实踐都提供了一些妥善可行的办法。

在人民日常生活裏，由於反動統治下官僚資本的操縱壟斷，農村破產，城市人口病态集中，房屋供不应求，在大城市裏房屋糾紛成为一个十分嚴重的問題。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一年間各大城市都相繼頒佈了房屋租賃条例，承認私人房屋的所有权，確定了出租、主客双方自由議定租約的权利，並規定房屋必須修建。

工人階級領導的國家对於人民日常生活的改善是始終給予莫大關怀的。一九五二年國家用於建築工人宿舍方面的經費到達二億八千六百多万元，建築的宿舍有二十一万七千五百五十間。

新中國在三年不到的時間內，取得了財政經济狀况的基本好轉，成就是偉大的。在一九五二年末，工農業生產超过了战前最高的水平，國家財政收支完全平衡，物價穩定，人民生活日益改善。在这整个恢復工作中，表達为中國全体劳動人民意志的各种民事立法起了巨大的保証和促進作用。

三

一九五三年的來臨标幟着我國从經济恢復階段進入有計劃的經济建設和对非社会主义成分实行有系統改造的階段。党和國家在过渡時期的總路綫和總任务在这裏得到更進一步的明確化和具体化。

毛主席对於我們第一个五年計劃的指示是：集中主要力量發展重工業，建立國家工業化和國防現代化的基礎；相应地培养建設人才，發展交通运輸業，輕工業，農業和商業；有步驟地促進農業、手工業的合作化，繼續進行对資本主义工商業的改造，正確地發揮个体農業、手工業和資本主义工商業的作用；保

証國民經济中社会主义成分的比重穩步增長，保証在發展生產的基礎上逐步提高人民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的水平。

在我們進行建設的过程中，苏联对我們的帮助是巨大的。早在一九五〇年簽訂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約的同時，已簽訂了關於給中國以三億美元貸款的协定，開發新疆有色及稀有金屬、石油及中苏民用航空三个合股公司的协定，並合股經營大連造船公司。（这四个公司中的苏联股份已於一九五四年十月全部移交給中國）

一九五二年底，苏联政府復如約將共管的中國長春鉄路的一切权利及屬於該路的全部財產無償地移交給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現在中國經济建設的第一个五年計劃開始实行，苏联又对我們進行着長期的全面系統的援助：根据一九五三年中苏談判的結果，連同过去三年來帮助中國設計的企業在內，將帮助我國新建和改建一四一項規模巨大的工程。一九五四年十月又擴大了这种援助的規模。

目前工業計劃建設的主要力量是放在進行苏联帮助我們設計的一五六个單位和由限額以上的六九四个單位所組成的工業建設上。苏联帮助我們進行的这些企業構成了我們建設事業的中心。

在工業方面集中力量於重工業建設，是我們大規模建設的一貫方針和不可動搖的原則。这裏基本建設是放在首要地位的。

基本建設要求根据应有的程序，進行精確的勘察、設計和施工，在工程建築的經營管理上实行經济核算制。一九五二年一月九日政务院財經委員会已頒發过一个比較詳尽的『基本建設工作暫行办法』，虽則这个办法在某些方面已不適合我們建設工作的需要，但这仍然是調整我們民事立法上基本建設承攬契約的一个基礎法律。

为了適应國家建設的需要，而且因为兴建國防工程、廠礦鉄路、交通、水利工程及市政建設需要土地，政务院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五日頒佈了『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關於國家建設徵用土地办法』。國家建設徵用土地的基本原則是：既应根据國家建設的確实需要，保証國家建設所必需的土地，又应照顧当地人民的切身利益，必須对土地被徵用者的生產和生活有妥善的安置。在補償農民生活和妥善安排其轉業上，並沒有因为土地是農民自己的或屬於公地及國有土地而有所區別。

社会主义建設事業的順利進行是和劳動生產率的增高及工人技術水平的提高分不開的。中國工人階級是已經掌握了政权的覚醒者的階級。劳動者裏面大多數知道自己已不是为剝削者做工，而是为自己做工，为自己的階級做工，为社会做工。自从經济恢復以來，工人的生活一天一天改善了，工作也一天一天有勁了。这种積極性的表現是技術、發明、合理化建議的顯著增加。这反映在一九五〇年原有的『關於獎勵生產的發明、技術改進及合理化建議的决定』已不足以应付新的情况。所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根据这个原有的决定，吸收了幾年來各地區產業中開展合理化建議工作的实际經驗，又公佈了『有關生產的發明、技術改進及合理化建議的獎勵暫行条例』，对於發明、技術改進及合理化建議的界說及獎勵标準有了進一步的明確。这对於配合大規模的工業建設，影响是很大的。

在我國國民經济中，手工業生產也佔着很重要的地位。中共中央於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發出了『關於第三次全國手工業生產合作会議的報告的指示』，肯定了中華全國合作社联合總社報告中所提出的發展計劃和手工業合作化运動的三种組織形式：手工業生產小組、手工業供銷生產社、手工業生產合作社。

对於資本主义工商業实行社会主义改造，是应用國家資本主义形式的。國家資本主义的形式的实質是要把資本家所有制逐步改变为全体人民的所有制。經过幾年來的利用、限制和改造，大部分資本主义工業已經轉变为各种加工、訂貨、統購包銷的國家資本主义經济。但在加工訂貨中，各方面材料証明：有些資本家虛報成本、偷工減料、盗用或盗賣原料与成品等違法行動是相当嚴重的，更突出的是有些資本家利用消極經營、抽逃資金的办法，对生產不負責任，甚至暗中破坏生產，以致產品質量顯著下降，嚴重地妨碍了國家經济的迅速發展。从这裏可以看出，对私營工商業抓緊改造是刻不容緩的事。为了把一些比較健全的工業由中級的國家資本主义形式發展为高級形式，中央人民政府於一九五四年九月二日公佈了『公私合營工業企業条例』。資本主义企業轉变为公私合營企業的時候，社会主义成分在企業內部同資本主义成分合作並居於領導地位，企業經營管理的方法改变了，企業利潤大部分將根据國家計劃用於發展生產。

在進行公私合營中特別应該注意的法律問題是：如何簽訂合營协議書和拟定章程，如何組織企業董事会和私股股东会並確定它們的職权，如何規定清產定股和確定盈餘分配的原則等問題。

『公私合營工業企業条例』的頒佈，並不使我們对於加工訂貨的工作可以放鬆管理。各地在恢復時期所訂出的各种加工訂貨办法，今天無疑有重予調整，加以更細緻規定的必要。

在工業的發展中，有三件值得注意的事，那就是：現代工業的產值在工農業總產值中的比重迅速上升，生產資料的產值在工業總產值中的比重迅速上

升，國營、合作社營和公私合營工業的產值在工業總產值中的比重迅速上升。總起來計算，一九五三年的工業總產值要比一九五二年增加百分之三十三。一九五四年現代工業的總產值会等於一九四九年的四點二倍。在这工業建設的成就中，我們在建設工作和改造事業方面的民事立法起了很大的促進作用。

在農業方面，農民在土地改革基礎上所發揚起來的生產積極性，是迅速恢復和發展國民經济和促進國家工業化的基本因素之一。但小規模的農業生產已日益表現出其不能滿足國民經济高漲的需要，所以教育農民逐步联合組織起來，走上互助合作的道路是党和國家總路綫總任务中的一貫原則。中共中央於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已作出了『關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的決議』，指出了党在農村合作化運動中的階級路綫是坚決依靠貧農（包括新中農），鞏固地团結中農，限制和逐步消滅富農經济。現在，鑒於農業生產互助合作運動規模日益擴大，特別是以土地入股統一經營为特點的農業生產合作社有了不同規模的發展，为了繼續發展生產，進一步实行農業的社会主义改造，中共中央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又作出了『關於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社的決議』，肯定一九五一年決議的方向，提出在推動農業生產合作社的許多事項中，必須注意農業生產合作社的管理工作，和合理的分配制度。

農村合作化裏，農業生產互助合作、農村供銷合作和農村信用合作是相互分工又相互联系和相互促進的三种合作形式，其中供銷合作社是農村社会主义性質的羣众性的商業組織。供銷合作社在过渡時期的任务是：開展城鄉物資交流，通过有計劃的供銷業务合同制度，擴大有組織的商品流轉。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五日中華全國合作社第一次代表大会上通过了『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章程』。

供銷合作社是國營商業的有力助手，过去在这兩方面在步調上有不够协調的地方。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日政务院財經委員会批准了商業部和中華全國合作社联合總社發出的『關於劃分國營商業与合作社商業对工業品、手工業品經營範圍的共同決定』，規定了工業品的批發業务統一由國營商業經營，手工業品的批發零售由合作社經營。

關於農產品的收購方面，政务院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發出了『中央人民政府關於实行粮食的計劃收購和計劃供应的命令』，一九五四年九月九日發出了『關於实行棉布計劃收購和計劃供应的命令』、『關於棉花計劃收購的命令』。做好國家委託的計劃收購和計劃供应和做好在國家管理下的沒有私商参加的市場工作（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九日關於計劃收購和計劃供应的命令，粮食市場管理暫行办法）是供銷合作社的主要任务之一。

供銷合作社的另一个重要任务是開展預購合同和結合合同的工作。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政务院發出了『關於一九五四年農產品預購工作的指示』，向農民預購粮食、棉花及花生、茶葉、黃麻、洋麻、青麻、家蚕繭、土絲、羊毛等農牧產品。

國家为了經济建設及为了人民生活而進行的这一系列收購、預購、統購統銷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並在極大範圍內改变了我們民事流轉的客观面貌。

对於民事流轉具有同样重大意义的是我們交通運輸事業的建設。運輸是包括鉄路、海运、內河、航空、汽車等各种交通路綫的有計劃的联系網。解放以來，在这各方面的建設是有着很大的成績的。鉄路正綫的通車里程一九五四年達到二万五千五百公里，公路的全國通車里程一九五四年到達十四万多公里。一九五四年的鉄路客貨週轉量等於一九五〇年的兩倍以上。

交通綫和交通工具是我們國家的社会主义財產，但在目前的經济生活中，也还存在着一部分私營运輸和大量的羣众運輸。良好地組織並保証这些現代化的和羣众性的交通工具得到利用，因而在法律上对各种运送契約予以正確的处理是我們法律工作者的重大課題，这裏已有了不少的重要立法，例如鉄路方面的貨物运送規則及補則（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四日公佈，一九五四年修正）、海运方面的『海上貨物运輸合同』（一九五三年四月十八日）、公路方面的『公路汽車貨物运輸規則』等。

在信貸問題上，隨着國家銀行逐步成为動員和分配資金的中心，信貸也必將逐步实現其計劃化。从一九五三年國家計劃建設開始，國家銀行的信貸計劃，已更直接成为國民經济計劃的組成部分。在一九五四年六月中央商業部和中國人民銀行總行召開的信貸制度会議上，國家銀行办理國營商業貸款的基本任务規定为：『为不斷擴大与加速商品流轉服务，以保証國家批准的商品流轉計劃的順利完成。』必須指出，國家批准的商品流轉計劃是包括了对小農經济、手工業改造和对資本主义改造的內容的。所以一些經济行为如計劃收購、計劃供应、加工訂貨等內容都已包括在商品流轉計劃之內。根据这个精神，信貸办法中指出：『銀行貸款应根据國家批准的商品流轉計劃与貸款計劃所規定的各項指标与特定用途有計劃、有目的地進行發放，使得貸款的增減与商品庫存的增減完全適应，以实現信貸与物資完全結合的原則，並透过各种短期貸款，更好地監督与促進商品流轉計劃的全面完成，从而鞏固市場和人民幣的穩定。』歸納起來，执行新制度的基本任务应有四个原則：1.直接对具体的企業單位進行貸放，貸款直接用於購買商品；2.有計劃有目的地貸放；3.貸款必須有物質保証；4.貸款要按期歸还。

在信貸制度会議上表示了必須嚴格取消商業信貸的决心。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在中國歷史上出現了具有空前偉大歷史意义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这个憲法總結了中國反帝國主义、反封建、反官僚資本主义的長期革命鬥爭的勝利，也總結了新中國建國以來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勝利。这个憲法給了我們目前的奋鬥以根本的法律基礎。民事立法在实現國家过渡時期總任务的道路上是以我們的憲法为基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鞏固了我們民法必須遵循的社会主义原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从我國多經济成分的事实出發規定了我國主要的生產資料所有制：國家所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合作社所有制，即劳動羣众集体所有制；个体劳動者所有制；資本家所有制。全民所有制的社会主义經济是國民經济中的領導力量和國家实現社会主义改造的物質基礎。憲法明確了非社会主义經济成分的过渡形式为部分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社和國家資本主义形式。憲法規定了各种經济成分的保護方式：國家要优先發展國营經济，特別是建立社会主义主要經济基礎的重工業，要鼓勵、指導和幫助合作社經济的發展，並使資本主义工商業轉变为各种不同形式的國家資本主义。在这个改造中，禁止資本家危害公共利益，擾乱社会經济秩序，破坏國家經济計劃。对於富農，憲法中指出可以採取限制和逐步消滅的政策。

憲法規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有劳動的权利。劳動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切有劳動能力的公民的光荣的事情，國家鼓勵公民在劳動中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劳動者的权利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上取得了实际的保証和保護。公民的合法收入、儲蓄、房屋和各种生活資料的所有权和私有財產的繼承权，都得到了明確的保障。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所固定的有關民法的原則，对於改变非社会主义性質的所有制，促進社会主义所有制的發展和鞏固，促進國家經济計劃按照質量要求來完成，並保証人民物質和文化生活水平的逐步提高，將起着莫大的作用。

四

五年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立法發展的情况就是这样的。

應該指出：当我們把新中國成立以來的民事立法加以簡單介紹的時候，我們並沒有把民事性質的法律和行政、財經法律嚴格地區别開來，这是因为在立法的实踐中，主要是就社会經济所反映的一些实际問題提出法律上的解決方法，民事法律往往是滲雜在一些不同性質的立法裏面的。同样，就科学分類說，劳動法和婚姻法可以是同民法相独立的法律，但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的頒佈和許多劳動法令的制定，对於我們民事法律的發展具有巨大的影响。这些法令、行政法、財政法、劳動法、婚姻法等，在完成其本身固有的任务時，都一致地並在同一目标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立法起着协調和配合的作用。在私人資本主义还存在的过渡時期中，不能忽視刑事立法对於民事流轉的健全作用，也出於同一理由。

这裏还須指出：我們民事立法配合着过去五年來各个時期的經济要求而產生，反过來積極地影响了我國的經济基礎，成为我國社会主义生產關係鞏固与發展的有力工具之一，这是非常明顯的事实。但是幾年來經济發展是以很快的速度進行着的，因而現行民事立法在很多方面已不能適应客观情况，例如私营企業条例的某些規定已必須予以更改，加工訂貨的办法亟宜加以統一，更需要的是制定一些新条例、新办法來滿足我們經济上的新要求。

在这國家已經開始進行大規模建設的時期，社会主义建設和社会主义改造的經济事業以及我們社会民事週轉的实际需要，無疑都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立法提出了巨大的任务。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系統的較完整的民法典，一定会跟着立法条件的成熟情况而拟訂出來。运用馬克思列寧主义方法，遵循以毛澤东同志为首的党的指示，根据人民政府的政策法令來研究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立法当具有無比的实际意义。

我們寫这篇文字的目的就是想为研究民法者提供一个新中國成立以來民事立法發展情况的最簡略的介紹。

民法繼承法在我國过渡時期的意义

悠生

繼承法是民法典中的重要組成部分之一。不論古罗馬法、拿破侖法典直到近代的各資本主义國家的民法典中均包括有繼承法在內，就是在社会主义國家、人民民主國家的民法典中，也有繼承法篇。在國民党反動統治時期的舊中國，曾於一九三〇年頒佈了繼承法，作为民法的組成部分。我个人認为在將來研究起草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民法典時也应把繼承法包括在內。

虽然各國的民法典均包括有繼承法，但它的实質与意义則因社会制度不同而有本質的區別。在資產階級社会裏，由於資產階級掌握了生產資料，無產階級处於被剝削的地位，繼承法將被繼承人死亡後的財產轉移給繼承人是为了促進对資本主义私有財產制度的保護，加强私有制为基礎的剝削者的权力。因为在資本主义社会的条件下，千百万劳動羣众忍受着慘重的剝削，經常被失業饑餓的苦痛威脅，他們不僅沒有任何的生產資料，而且連最低限度的生活資料也不能保持。在資本主义社会条件下，繼承法对劳動人民說來是沒有什麼实际意义的，因为他們沒有什麼东西留下可作繼承，而对資產階級說來，則有嚴重的意义。因此馬克思在第一國际巴塞尔代表大会的報告中，關於在資產階級統治的社会中的繼承法的剝削性質，曾作了精闢的說明：『繼承权的社会意义，只是在於它把死者生前所享有的权力，也就是把那种藉自已的所有权侵佔他人劳動果实的权力留給了繼承人。』㊀很明顯的可以看出，在資產階級社会裏繼承法是为了資產階級生產資料与剝削权力的繼續。

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繼承法所要求的与資本主义國家的繼承法則有本質上的不同，而各人民民主國家的繼承法則基本上与苏联相同。社会主义國家類型的繼承法的目的是为了协助保護劳動人民的个人財產，並鞏固公民的家庭团結。社会主义繼承法的这种要求是建立在社会主义所有制和社会主义經济体系的基礎上的，例如在苏联早已廢除了資本主义生產資料私有制，轉移生產工具、生產資料的所有权已成为不可能，反而由於优越的社会主义經济制度，建立在最高技術基礎上的生產水平的不断高漲，劳動人民的物質生活与文化生活得到最大限度的滿足，劳動人民的个人消費資料日益丰富，因而保護劳動人民的个人財產就有特別重要的意义。苏联憲法第十条規定：『公民对其劳動收入及儲蓄、住宅及家庭副業、家常及日用器具、自已消費及享樂品之个人所有权，以及公民个人財產之繼承权，均受法律之保護。』

資產階級为了掩盖他們的剝削实質，只說社会主义就是消滅私有財產，而不敢說明私有財產是屬於哪些人，也不敢說明生產工具与生產資料的資本主义私有制与消費資料私有及小商品生產者的劳動人民私有制的本質區別。馬克思、恩格斯在『共產党宣言』中着重說明这种區別：『……共產主义並不剝夺任何人佔有社会產品的权力，它只剝夺利用这种佔有來奴役他人劳動的权力。』共產主义並不消滅个人財產，而只是消滅把它轉化为能佔有他人劳動的資本主义剝削的可能性。

我國的繼承法也是屬於社会主义類型的，它的目的也是为了保護劳動人民的个人私有財產，並为了鞏固劳動人民的家庭团結与互助。但由於我國处在社会主义建設与社会主义改造的过渡時期，生產資料所有制有多种形式，除全民所有制外，还有合作社所有制，即劳動羣众集体所有制；个体劳動者所有制；資本家所有制。由於这种經济基礎的特點，反映在我國憲法中就規定了：國家保証优先發展國營經济；國家保護合作社的財產，鼓勵、指導和帮助合作社的發展；國家依照法律保護農民的土地所有权和其他生產資料所有权；國家对富農經济採取限制和逐步消滅的政策；國家依照法律保護手工業者和其他非農業的个体劳動者的生產資料所有权；國家依照法律保護資本家的生產資料所有权和其他資本所有权；國家保護公民的合法收入、儲蓄、房屋和各种生活資料的所有权。我國憲法中所有这些規定，正是反映了我國在过渡時期的經济特點及其複雜性，这与苏維埃社会主义繼承法是有區別的。因此我國繼承法应該反映出这种要求与对私有財產包括生產資料在內的保護与繼承的原則。但在过渡時期最重要的与最基本的任务是發展社会主义經济，不管对農業、手工業的社

㊀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版，第十三卷第一部分，第三三六頁。

会主义改造也好，对資本主义工商業的社会主义改造也好，均是为了發展社会主义經济。保護各种生產資料私有制的目的，必須服从社会主义改造的目的与全民的長远利益，因此保護各种生產資料的私有制，就不是絕对的，神聖不可侵犯的。因此憲法中又規定了國家对資本主义工商業採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鼓勵和指導它們轉变为各种不同形式的國家資本主义經济，逐步以全民所有制代替資本家所有制。对个体手工業者和其他非農業的个体勞動者，國家指導和帮助他們改善經營，並且鼓勵他們根据自願的原則組織生產合作和供銷合作。对个体農民，國家指導和帮助其增加生產，並且鼓勵他們根据自願原則組織起來走向集体化的道路。國家为了公共的利益，可以对城鄉土地及其他生產資料实行徵購，徵用或收歸國有。在憲法中所有这些規定，均是为了建設社会主义，为了發展鞏固社会主义的經济。我們研究繼承法時，必須根据我國过渡時期的这些特點，反映出社会主义的要求，而且不應当只是消極的反映，應是積極的促進这种要求的实現与發展。任何法律均是由社会經济基礎產生的，但当其產生之後，它又積極影响基礎的形成、鞏固与發展，『社会的經济結構对於法权本身，对於該社会的法权体系，及其基本原則和基本內容是決定性的力量。但是法权上層建築对自已的基礎，即經济，也起着反作用。』㊀列寧指出：『……全部政治的上層建築……歸根到底都是服务於生產的，並且，歸根到底都是为該社会的生產關係所決定的。』㊁

我國繼承法，是由於我國現实的經济基礎產生的，而它又積極服务於基礎（即社会主义經济的發展）。因此我國繼承法在保護个人私有財產時所根据的原則精神，應該是有利於社会主义建設，有利於社会主义改造，有利於生產的發展及公民間的家庭团結。

对这一原則精神，並不是所有的人均是这样認識的，有某些观點是不符合这种精神的。如有些观點过份强調了繼承法的作用，認为繼承法應起改变社会所有制的作用，應对社会主义經济的發展起某种決定性作用，並認为可以增加限制私有財產的內容。这顯然是十分錯誤的。这种錯誤观點認为上層建築的法律可以決定社会經济基礎，这是違反社会主义經济規律的，是違背馬克思列寧主义科学原理的。斯大林在『論社会主义經济問題』中已明確的批評了这种观點的錯誤。馬克思在第一國际總委員会關於繼承权的報告中批評聖西門及其門徒們說：『繼承並不創造把一个人的勞動果实移到另一个人腰包裏的这种可能——它只是与更換佔有这种可能的人們有關係。』馬克思的話明顯的說明繼承权的概念只能是把死亡人的財產轉移給另外一人或數人。不能把繼承法的这种作用提到決定变更社会所有制的限度。

与前一种观點对立的另一种观點也是錯誤的；他們認为我國在过渡時期，私有財產正逐步轉变为公有，財產關係变動甚大，繼承法不好規定私有財產的問題，又認为我國由於社会主义因素的發展，人們的私有观念淡薄了，繼承法有無必要也值得考慮了，並說『三反』『五反』時期，有許多資本家的兒女宣佈不要工廠、礦山及其他生產資料就是証明；又有的观點認为農民的土地、生產工具已大部入了合作社，其餘的財產沒有什麼意义了。因此，目前不需要有繼承法的規定。这些观點，初看起來，似乎有些道理，但深刻考慮，我們認为这种看法也是錯誤的，他們把現象当作本質，把未來的远景当作目前的現实，因而是不合实际的。

第一，我國在过渡時期的財產变動是很大的，这是事实，但这种財產的变動並不阻碍繼承法的制定。因为繼承对所有制的变更不能起決定性的作用，它只能根据所有权的改变來規定遺產轉移給另一些人的問題，这种观點仍然是把繼承法提到可以变更、限制所有制的高度。繼承法不僅不能決定所有制度的变更，反而它是被所有制決定的，所以財產所有制在过渡時期的改变，並不会否定繼承法的需要。

第二，認为我國社会主义因素的發展，人們私有观念淡薄了，这也是事实，但是对我國在过渡時期私有財產制度的存在認識是不够的。举廣大農民为例，由於对土地、耕畜、農具入社，往往因作價过低，造成退社，消極的事例是很多的。農民社会主义覚悟程度有了很大增長，而且还在繼續的提高，確是事实，但这並不等於說明農民在目前对私有財產已感到不需要了。正因为如此，我們党与政府对發展農業生產合作的方針，堅持了自願互利的原則，对土地、耕畜採取了公平合理的折價办法，这是照顧到土地、耕畜所有者的利益的。为什麼如此呢？並不是我們願意鞏固保持農民生產資料私有制度，而是因为这种私有財產的現实存在，还嚴重的影响着農民的思想意識，还需要經过長時期的社会主义教育改造，才能轉变農民的私有观念，只有照顧到目前的現实狀況，从現实狀況出發，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逐步提高農民社会主义覚悟才能改变这种現象。例如資本家对其生產資料的資本主义佔有制轉变为社会主义所有制，存有嚴重的抵抗与恐懼心理，他們之中有不少的人採取了許多陰謀詭計办法变生產資料为生活資料，抽轉資金，隱沒財產。这种反对社会主义改造的

㊀『馬克思列寧主义關於國家与法权理論教程』，中國人民大学一九五五年版，第一四四頁。
㊁『列寧全集』，俄文版，第二十六卷，第一二四頁。

行为正是为了保護其私有財產，不是說明其私有財產观念已經淡薄了。虽然有些資本家的兒女在『三反』『五反』時期，確有申明不要工廠、机器，不繼承其父母的財產的表現，就这种現象本身來講，有兩种可能：一种是出於眞正的自覚；一种是一時的熱情，而且这种人在整个資本家的子女中並不是佔多數的。当然这种現象会是發展的，我們当然不能根据資產階級心願來制定法律，不能絕对加强对他們私有財產的保護，只是說明这种事实的存在，使我們的立法，能从現实出發，來轉变現实，爭取未來的勝利。

以全体劳動人民來說吧，由於社会主义生產的發展，人民生活水平將不斷地提高，人們的物質生活与文化生活資料將日益增長，一个人死了之後，總不是一無所有，總要有一部分他生前的生活資料留下來，这些財產既然存在，就必然要轉移給其親近的親屬，因此繼承对劳動人民來說並不是沒有意义的。即使將來到完全建成社会主义社会，个人及家庭的房屋、宅旁菜園、家畜、用具等等財產还会存在，只是數量不大，不准利用進行剝削而已。苏联今天繼承法中对个人私有財產的保護正是合乎社会主义的原則，合於苏联今天的实际情况的。何况我國今天还是处在过渡時期，大量私有制的存在，並对社会主义改造及社会主义所有制進行着嚴重的鬥爭。对这些事实是不能忽視的。因此繼承法在我國目前过渡時期甚至到建成社会主义時期仍然是需要的，仍然是有意义的。如果从它積極促進社会主义所有制發展的作用來說，它的意义則是更大的。

第三，还有一种观點認为繼承法是因有私有財產而產生的，將來到了社会主义社会，私有財產取消了，繼承法也沒有必要了，因为馬克思曾說：『繼承权的消失將是取消对生產資料私有制的那种社会改造的自然結果。』我們認为馬克思的話並沒有錯，並且是針对聖西門的門徒不向生產資料私有制作鬥爭，而只以取消繼承权的錯誤观點而說的，同時馬克思所說的廢除繼承权明確的指出是生產資料的繼承权，而不是指消費資料的繼承权的。到了社会主义，个人生活資料的所有既不消滅，反而增多，因而繼承法在这样情况下与資本主义的繼承剝削权力有本質的不同。

繼承確是由有私有財產的產生而產生的。列寧在『什麼是「人民之友」』的一文中批判米海洛夫斯基關於遺產制問題上的錯誤观點時曾說过：『遺產制度是以私有制度为前提，而私有制度是从交換關係出現時起，才產生出來的。……無論私有制或遺產制，都是在各自分立的小家庭（一夫一妻制的家庭）已經形成，交換已在開始發展的那个社会制度中的範疇。』㊀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一書中也說明母系社会向父系社会过渡，產生了子女繼承父親財產的制度。

馬克思、恩格斯、列寧均說明了遺產繼承制是以私有財產制为前提，当私有財產消滅之後，遺產繼承制也隨之消滅。但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所指的遺產繼承制的消滅，是指生產資料、生產工具佔有的剝削权力繼承的消滅，均不是指消費資料繼承的消滅，这是十分明白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消滅了剝削制度之後，建立在高度技術基礎上的生產力，提供給人民以最大限度的物質生活与文化生活的需求的滿足，劳動人民的財產關係有了新的內容与意义。社会主义的全民財產是公民个人財產的源泉，是他們物質和文化幸福的源泉。个人消費資料的所有与社会主义土地、生產資料的佔有並不矛盾的。關於在社会主义社会中个人財產的消費性質的問題，恩格斯在『反杜林論』中說过：『所以，在这裏，把剝夺者被剝夺以後所造成的狀况形容为个人財產的恢復，可是这已是以土地之社会所有权及工作者自身劳動所產生的生產手段之社会所有权为基礎的了。誰要懂的以上的話，那末總可領会这就是說，社会所有权，普及於土地及其他生產手段，而个人所有权，則普及於消費的物品。』㊁因而繼承法在社会主义社会中，有其新的意义及其內容，是社会主义制度下个人財產与社会主义財產一致的条件下產生的。因此，在社会主义社会条件下，繼承法也有其財產上的实际的意义。

我國目前正处於社会主义建設与社会主义改造的時期，在党与政府的領導下，經过我國全体劳動人民的努力創造，建成完全的社会主义，已不是夢想，而是不久將來的現实，因此，繼承法無論在我國过渡時期，以及建成社会主义以後，均有其实际的內容与意义。

㊀ 列寧：『什麼是「人民之友」』，『列寧文选』兩卷集，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卷，第一一一——一一二頁。

㊁ 恩格斯：『反杜林論』，中國人民大学一九五〇年版，第二一五——二一六頁。

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对建立和鞏固家庭的作用

李　正

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实施五年來，在建立和鞏固我國的家庭中起了重要的作用。

我國的家庭是在封建社会私有制的基礎上保持了數千年來的封建家長制的家庭。維持这种家庭關係的道德根基是男尊女卑的封建夫权和族权思想。由於在封建社会中地主对農民殘酷的剝削和奴役，反映在家庭中就是封建夫权和族权思想对妇女進行野蛮的压迫和奴役。由於在社会上階級矛盾的尖銳，造成了無數家庭中男女之間、老少之間深刻的矛盾。在这些年代中，社会上無時無刻不在發生着家庭悲劇。中國的革命推翻了舊社会的統治者，並对舊社会的經濟基礎和社会制度進行改革。自从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的頒佈，便宣佈了野蛮的封建婚姻制度爲非法。全國廣大的男女羣众，尤其是被压迫的妇女羣众曾利用了婚姻法这一武器对封建婚姻制度進行了英勇的鬥爭。这种鬥爭首先表現在一部分備受封建婚姻制度摧殘的妇女要求离婚。在一九五一年和一九五二年間，因为在廣大羣众中深入地貫徹婚姻法的宣傳教育，許多地方离婚的比例突然增多起來。这种离婚本是人民羣众在婚姻法的保護下对封建婚姻制度反抗的迫不得已的鬥爭形式，但是，当時却有許多人对这种現象產生了錯誤的認識。比如有人說婚姻法是『破坏家庭法』、『离婚法』、『妇女法』等等。然而，事实糾正了这种錯誤認識。五年來，無數的事实証明：因爲反抗封建婚姻制度的压迫而不得已要求离婚的人，並不是为了破坏家庭，也不是爲了報復別人；而是为了自己終身的幸福，爲了建立幸福的家庭，从而使家庭更加鞏固。在舊社会裏，不少夫妻被称爲寃家夫妻，他們成日吵鬧毆打，無心生產，無心过光景。封建的婚姻制度只能强制他們在一塊受痛苦，却不能賦予他們家庭幸福。然而婚姻法允許了他們的婚姻自由，应該离婚的，允許他們离了婚，使『兩个人的痛苦，变成四個人的幸福』，使家庭在新的基礎上鞏固起來，从而加强了人民羣众內部的团結。正如偉大的革命導師列寧所說：『离婚自由並不是破裂家庭關係，相反的，这是在文明社会裏，唯一可能的和穩固的民主基礎上的鞏固家庭關係。』

新婚姻法对封建婚姻制度鬥爭的另一个主要形式，是廣大青年男女反抗强迫包办的婚姻，要求結婚自主。五年來，在婚姻法的保護下，有廣大青年男女羣众擺脫了强迫包办婚姻的枷鎖，得到了結婚自主的权利。据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务部一九五四年第三季度統計：全國十六个省六八〇个縣的婚姻登記机關登記的二九一、三五一对結婚人數中，只有四、四二五对因强迫包办而未予批准，僅佔申請總數的百分之一·五二。这本是我國廣大青年男女羣众爲了爱情与婚姻而進行的合理的正义的鬥爭結果，但是当時也有許多人对这种可喜的現象抱着錯誤的認識。比如有人說，婚姻自主就会『天下大乱』，就会『乱搞男女關係』。然而，事实糾正了这种錯誤認識。五年來，無數的事实証明：絕大多數反抗强迫包办要求自主結婚的人，都是为了追求幸福，爲了以眞正的爱情建立美好的生活。如山西太原市小店區一九五四年的統計：經过登記而結婚的三三〇对婚姻中就有三二八对是和好的。在实現了婚姻自主的地區，由於大多數青年男女参加了祖國的各項社会主义建設，社会主义的覺悟大大提高，在他們的思想中建樹了劳動光榮的道德品質，並樹立了爱劳動、爱進步的爱情观點。新的道德品質和新的爱情观點結成了新的婚姻、家庭關係。

如果認爲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主張廢除封建婚姻制度的办法，僅僅是依靠离婚和結婚自由的話，那就錯了。我們知道，封建婚姻制度是用强迫包办的手段建立的婚姻關係，而以这种婚姻關係所成立的家庭又相当普遍地存在着封建家長制，这就决定了我們对这种家庭關係的态度主要是教育改造以改善和鞏固夫妇關係，而离婚僅僅是其中一部分不得已的事。从一些地區的調查中証明：舊的家庭中存在着对抗的矛盾而必須离婚的僅僅佔舊家庭總戶數百分之五左右，这就說明，廢除封建婚姻制度更重要的任务是对一般舊家庭的团結改造。幾年來，我們在改造舊家庭的工作中曾獲得了相当大的成績，如浙江黃岩縣經过了一九五三年貫徹婚姻法运動月以後，共有三、二七六戶不和的家庭轉

变为和睦家庭。安徽蕪湖市在貫徹婚姻法运動月以前有一個村子被人称为『淘气溝』，因爲这个地方的家庭生气的很多，經过了貫徹婚姻法运動，『淘气溝』便成为当地的史話了。因此婚姻法就受到了廣大羣众尤其是老年人和成年人熱烈的拥護，他們說：婚姻法是『家庭和睦法』、是『团結法』。

目前在我國貫徹婚姻法比較好的地區，大約出現了佔家庭總戶數百分之十左右的新家庭。这些家庭的特點是：轉变了男尊女卑的夫权思想，实現了男女平等；轉变了封建家長制，家庭中实行了民主管理；克服了家庭成員中的依賴思想，有劳動力的家庭成員共同参加了劳動；夫妻之間能够互敬互爱，和睦共处；这些家庭裏的老人受到了尊敬，下一代受到了良好的教育；这些家庭裏的成員，一般都是具有高度愛國主义覚悟的人。在这些家庭中，成員的個人利益和成員間的共同利益、家庭利益和社会利益完全取得了一致。全國著名的劳動英雄李順達的家庭就是这样。而这些家庭有的是从反抗强迫包办婚姻中得到勝利獲得了自主結婚的青年夫妇，有的是由『寃家夫妻』离婚後各自建立起來的新家庭，有的則是由封建家長制的舊家庭轉变过來的民主和睦新家庭。

所有这些事实証明：無論是主張离婚自由，無論是主張結婚自由，亦無論是改造舊家庭，其目的是一致的，那就是爲了建立人民羣众幸福的生活，是为了建立美滿的家庭，从而使所有的舊家庭在封建婚姻制度下解放出來，並在这个基礎上使社会上所有的家庭關係更加鞏固。

然而，我們在貫徹婚姻法工作中是存在着一些缺點的。我們知道，婚姻法的最終目的並不只是为了实行离婚自由和結婚自由，並不只限於廢除封建婚姻制度，更重要的是为了在社会上樹立新的婚姻制度，建立和鞏固幸福的家庭。婚姻法全文的二十七条中，關於規定結婚和离婚的条文只有七条，而關於規定有關結婚、离婚以後的条文則佔十六条，就包含有这个精神。如果用这些标準來衡量我們的成績和檢査我們的缺點，就会知道目前貫徹婚姻法的情况是：一方面已有相当大一部分地區的男女羣众獲得了婚姻自由的权利（包括結婚自由与离婚自由），另一方面也还有相当大的一部分地區婚姻自由还受着封建婚姻制度的限制；一方面我們已在貫徹婚姻法好的地區出現了約有百分之十的民主和睦家庭，另一方面，在那裏也还存在着約有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十的不和家庭，而封建家長制的惡習还不同程度地存在於一般家庭中；一方面从封建婚姻制度下解放出了很大的生產力，另一方面因婚姻家庭問題而死人的現象还存在，个別地區还很嚴重；一方面在社会上出現了許多道德高尙、熱爱劳動、熱爱國家的模範人物，在前進的方向中樹立了旗幟，另一方面在某些地區也还有一些道德墮落、性生活放任放蕩、資產階級利己思想嚴重的人，在人和人的關係中造成了不正常現象。

为了說明这些複雜的情况，对於兩个重要問題必須予以正確的認識。

第一、要求結婚自由和离婚自由是反抗封建婚姻制度的直接目标，但不是建立幸福家庭的主要因素。实行婚姻自由只能为建立幸福的家庭創造了条件，而建立和鞏固幸福的家庭，主要是对爱情的正確观點和家庭成員中的社会主义道德品質。但是，目前对这个問題还有許多人存在着錯誤認識。比如有人認为婚姻法的立法指導思想主要是为了反对封建婚姻制度，实行婚姻自由，至於婚後的事那就不是婚姻法中要解決的問題了。这种看法並不能單純認为是一般的片面看法，它極大的害处是利用『婚姻自由』的幌子來掩盖資產階級对婚姻關係的放蕩、放任以及利己主义思想的本質。許多事实說明：有些人藉着婚姻自由拋棄自己的妻子兒女而另求新欢，使一个本來幸福的家庭变成冷酷的場所；有些人藉着結婚自由而实行性的放蕩，朝合暮离，輕率結离，乱搞男女關係，等等。这些人往往企圖曲解婚姻法關於結婚、离婚的規定，以便尋找掩盖自己不道德行爲的根据，而不願意履行婚姻法中關於对对方、对父母、对子女、对家庭、对社会应尽义务的規定。这些人只願意廢除封建婚姻制度，而不願意建立新的婚姻制度。他們在反对封建婚姻制度的鬥爭中可以参加，他們在建立新的婚姻制度中却尽量阻撓，这即是資產階級的个人主义思想。因之，我們不但要明確貫徹婚姻法的最終目的是建立和鞏固新的家庭，而且也要明確为了達到这个目的，不僅和封建也要和資產階級思想做不調和的鬥爭。要求离婚自由是反对封建婚姻制度鬥爭中正確的要求之一，但在封建婚姻制度已經廢除了的地區，在已經得到了婚姻自主的人們中間，『离婚自由』这个要求已經有了不同的意义。在封建婚姻制度存在，婚姻自由受到限制的時候，离婚自由的要求曾代表了一部分男女羣众的要求，但婚姻自主实現了，在新的基礎上建立起來的婚姻關係，要求离婚的应当是只屬於个別情况。如果在婚姻自由已經实現了的地區，离婚的比例仍然很多，那就不是一种正常的現象。如果这時候对於离婚自由强調过分，就势必会被輕結、輕离、兩性關係放蕩的不道德的行爲用來做爲掩護的藉口。

第二、更複雜更重要的問題是家庭問題。过去舊社会裏虽有一些小資產階級知識分子說『結婚就是恋爱的墳墓』，現在，也有許多人們熱衷於婚前一段的爱情而不想到婚後的爱情。他們不知道婚前一段爱情在一個人的生活过程中是很短的一段，它僅僅是幾个月最多也是幾年的事，而婚後的爱情却是一輩子的事。因之，这些人的爱情很可能在不鞏固的基礎上去建立，这樣，婚姻、家庭關係也就可能缺乏鞏固的基礎。原有的矛盾可以在婚前的一時熱情中而得到

掩飾，然而婚後这些矛盾則逐漸暴露出來，甚至發展到尖銳化。从目前部分地區看來，除了一部分建立在社会主义原則上的民主和睦家庭外，在一般家庭中不同程度地存在着以下三种矛盾：一种是封建夫权、族权思想和自由思想的矛盾，这是一般家庭中存在的矛盾，是幾千年來封建婚姻制度所影响的惡果。幾年來，我們虽集中力量解决这个問題，但这个矛盾还普遍地存在着；第二种是資產階級利己思想和家庭成員的血親關係之間的矛盾。在这些家庭中，往往以利害的矛盾代替了家庭中的爱和温暖。在这些家庭裏，老年人对他們晚年的依托發生顧慮，下一代缺乏教养，夫妻是在各自利害的不鞏固不正常的關係中过活着；第三种是進步思想与落後思想的矛盾，这主要表現在一部分工人和一部分國家机關工作人員的家庭中。造成这种原因很多，其主要是：由於我國的革命首先是从落後的農村建立了根据地的，我們國家机關的一部分工作人員原來就是在这些地區参加了革命的人，因爲一方参加了革命長期受到了革命的教育，而另一方还沒有脫离了在小農經濟基礎上建立起來的家庭生活，使双方在政治、思想發展的水平上有了距离，因而產生了矛盾；由於目前我國的工業还較落後，为妇女創造参加社会生產的条件还很不够，因之，大部分工人家屬只能在家裏操持家务，加上我們的家屬工作薄弱，於是就和政治、技術水平上得到不断提高的对方，在政治、思想水平上有了距离，因而產生了矛盾。以上这种情况除了客观的原因外，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是進步的一方缺乏履行夫妻义务的責任感。婚姻法第八条規定：『夫妻双方有互爱互敬，互相帮助，和睦团結，劳動生產，撫育子女，为家庭幸福和新社会建設而共同奋鬥的义务』，可是許多人不願履行自己的义务。他們只願意讓妻子埋头於家务，为自己舒服的生活而効劳，却不願意讓她們参加社会活動，受到政治教育，更不願意帮助提高她們的政治水平，使妻子变成一個落後的人。所有这些矛盾从整個性質來說，是社会主义思想和封建思想、資本主义思想的矛盾。这說明了社会上複雜的階級關係和複雜的鬥爭形式在家庭中的反映，也說明了改变这些家庭中的關係是和改造社会密切關联的。

關心人民羣众婚姻、家庭的建立和鞏固，是党、政府和人民团体日趨重要的任务。継續貫徹婚姻法的任务，虽然許多地區在今後的相当時期內反对封建婚姻制度还是主要的，但是建立和鞏固家庭的任务不論在什麼地區都是重要的。在对廣大人民羣众進行社会主义教育中結合婚姻、家庭問題的社会主义道德教育，提高羣众的覺悟水平，使他們懂得如何用社会主义的原則來处理家庭問題，如何在家庭成員之間建立合乎社会主义道德原則的關係，是今後貫徹婚姻法中的重要任务。在这个工作中，文化教育界有着重大的責任。幾年來，我國文化界与教育界在党的領導下对宣傳婚姻法有过很大的貢献。据文化部藝術事業管理局統計：一九五三年下半年包括二十七個剧种的六十個國營戲曲剧团所演出的五百多個剧目中，有關宣傳婚姻問題的節目大約佔了五分之三以上，这些作品在反对封建婚姻制度中曾起了很大的作用。然而，共同的缺點是：絕大部分作品只寫反对封建婚姻制度，鼓勵青年們爭取婚姻自主，至於在爭取到婚姻自主以後再做些什麼，作品中反映的很少，因之，解决不了現实中所出現的新的也是最重要的問題。有些羣众对我們演出有關婚姻法的剧目議論道：『不用看，張羽煮海秦香蓮』，『不用猜，梁山伯与祝英台』。羣众这樣議論是公道的。这实際上反映了他們的意見。因爲他們覺得只宣傳婚姻自由解决不了他們的問題。如何在作品中，在其它文藝活動中反映新的現实，解决目前在婚姻、家庭中存在的問題，是我國作家和一切文化教育工作者今後的重要任务之一。今年春天，『人民日報』上發表的『銅臭染污了灵魂』和『北京日報』發表的『在懸崖上』所以引起了廣大讀者的重視，就是因爲这兩篇文章反映了当前的現实。以後在批判婚姻、家庭問題中的封建思想和資產階級思想尤其是在宣傳樹立社会主义道德方面，应該創作更多的反映現实解决現实問題的东西。

做好貫徹婚姻法的經常工作，也是政法部門的一件重要工作。婚姻登記机關不僅应該成为保護人民羣众的婚姻、家庭的利益，和制止破坏婚姻、家庭不法行为的重要的施行法律的關口，而且也应成爲向人民羣众宣傳婚姻法的場所；司法机關不但要成为保護人民羣众婚姻、家庭利益，懲办破坏婚姻家庭犯罪分子的强制机關，而且应当通过对这些犯罪分子的審判向廣大羣众進行守法教育。如果認爲貫徹婚姻法只要向人民羣众進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社会主义道德教育就可以完全解决問題，那是錯誤的。在我國当前的社会階段，道德教育和法律强制是具有同等重要作用的。我國的法律和社会主义道德是一致的。我國的法律不但是保護我國人民羣众和社会利益的强制工具，而且也是教育人民羣众强有力的手段。因之，絕不能放鬆对这个武器的运用。

人民团体，尤其是青年团、工会、妇联，是羣众樹立社会主义思想、社会主义道德，建立新的婚姻、家庭關係的協助者、教育者、宣傳鼓動者，是联系羣众遵守婚姻法的組織力量。幾年來，妇联曾積極做了这个工作，青年团和工会今後也应該多加注意这个工作。

在宣傳教育中，在实際工作中，反对爱情婚姻家庭中的封建思想、資產階級思想，建立和鞏固新的婚姻制度，新的家庭關係在培育与加强熱爱劳動、熱爱祖國观念的基礎上建立新的社会生活及新的社会主义道德，就是今後貫徹婚姻法的經常工作，我們將会在完成这个任务中做出新的成就來。

國际法与原子武器

國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主席 普里特

第一章 战時法

在本世紀当中，作战的方式愈來愈野蛮，不僅使得許多人心目中深信：一些交战國將不遵守法律，而且为了達到勝利的目的，它們选擇敌人或中立者、战鬥員或平民加以伤害，將不接受任何限制。这种愈來愈野蛮的作战方式，还更進一步使許多人深信：实际上，战時法是过時了，或者往最好处說也不过是陈腐的；因此，交战國可以毫不猶豫地違反它們。

这种見解，片刻也不能够接受。这些战時法是存在着的；它們的某些方面已經得到維護和加强；它們是能够更强有力、更富現实意义和更有效果，这种世界公論正在成熟。

的確可以这样說：甚至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当中，这些战時法規也有巨大的作用。甚至屠殺和平居民和殺害俘虜也並不是普遍的。而且这些有計劃地做出來的恐怖事例，也都在紐倫堡軍事法庭受到应有的報应。那時在战場上，既沒有使用毒气，也沒有進行細菌毀滅战。

無疑地，害怕報復是交战國不这样作的部份原因，但是如果就認为这些法規之存在对於战爭行为沒有多少關係，那就錯了。現在我們知道，作出对日本使用原子彈的決定並不是沒有猶豫或異議的。可以設想，如果原子彈會被日內瓦議定書列为非法武器，那末它也將像毒气一样，会被留作祇在報復時使用。國际协定如明文宣告禁止，很有可能把情况扭轉过來，不利於原子彈的使用，从而盟國在战爭中取得勝利，可能不致帶上首先利用这个窮兇極惡的武器的烙印。

無論如何不能否認：战時法規現在存在着，而且若干世紀以來一直存在。这些战時法規起源於慈悲的个別的行为，这种行为逐漸發展成为慣例或習慣，通过習慣上的遵守和一些國际条約，便固定成为法律。这些法律是建立在道德法則，良知和人道的呼声的基礎之上的，——它本身就是权威的和有約束力的，無需藉助法律上的認可。

正如國际軍事法庭在紐倫堡的判决中所說：

『战時法不只存在於國际条約中，且存在於逐漸獲得了普遍承認的國际習慣和慣例中，存在於法学家所运用的、軍事法庭所施行的一般公平原則中。这个法律並不是靜止的，它通过不斷的適应作用，隨着常变的世界的需要而改变。誠然，國际条約，在許多情况下，不过是为了参考起來更为準確，將已存的法律原則，加以表述和規定而已。』㈠

这一基本原則为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約序言所承認，它說：

『倘在战爭中遇到料想未及的情况，而又無成文的法規可循，各締約國顯然不願听任軍事指揮官武断处理之。

『在比較完备的战時法法典公佈之前，各締約國为权宜之計，声明如下：凡遇到为彼等通过的法規所未列入的情况，平民和战鬥員仍舊受國际法規的保護和支配，因为这些法規是來自世界文明國家的習慣，來自人道法則和大众良知的法規。』

因此，战爭不是不受限制的無法無天：『在战爭中，一切都是公平的』这是不眞实的。人道和國际法同样譴責某些加害战鬥人員的行为，和範圍更廣的加害非战鬥人員的行为。例如，它們譴責使用引起不必要的痛苦的战爭武器，它們譴責虐待無助的和受伤的人員，它們要求免处投降的敌人死命。

在國际法公認的各种限制中最清楚和最重要的一點——而且对於这本小册子的目的，即爭取禁止原子武器，是最有力量的一點——就是：战爭唯一合法的目的是擊敗敌人的軍事力量，換言之，就是制服敌人進行武装抵抗的力量，超出此目的而毀滅生命和財產，不僅是不人道的，而且是違反战時法的。此外，即使僅僅抱着这个目的的毀滅行为，在某些情况下也可能是非法的，因为在目标和为了達到目标而使用的暴力之間必須相称，在軍事利益和对非战鬥人員的伤害之間必須保持某种平衡。

國际法一面主張瓦解敌人武装抵抗为战爭唯一合法目的，一面对战鬥員和非战鬥員作了基本的分別。殺害战鬥員是战事的一部份，因此，致非战鬥人員於死亡或伤害却是非法的。在攻擊軍事目标時不可避免地引起的非战鬥人員的死伤，可能說得过去，但即使在这种情况下，仍受海牙陸战法規第二十二条規

㈠ 紐倫堡軍事法庭（第六九六四号）判决書，第四〇頁（一九四六年）。

定的基本限制所約束：

『交战双方使用伤害敌方手段之权利並非無限。』

这个以主要的人道原則为基礎的規則，在一些國际会議中不僅在一般原則上表現出來，而且在特別適用於某些武器和作战标的物上表現出來。例如，一八六八年由十七个國家簽訂的聖彼得堡宣言序文中規定：

『使用某种武器，不必要地增加伤員的痛苦，或不可避免地致他們於死亡，这是違背人道原則的。』

这个宣言禁止使用爆炸性子彈，在当時來說是一个很重要的步驟。

当時在一八九九年海牙公約的宣言中，締約國同意：

『不使用專为散佈窒息瓦斯或毒瓦斯的射彈。』

陸战法規（一九〇七年海牙公約之四的附件）第二十三条甲款禁止使用『毒物或有毒的武器』，二十三条戊款禁止使用『造成不必要痛苦的武器、子彈及物質』。

一九一九年凡尔賽和約第一七一条規定：

『窒息性，有毒的或其他瓦斯以及類似的液体，物質或器具既已禁用，应嚴格禁止在德國製造，或运入德國。』

第一次世界大战後，在其他的和約裏面，亦出現了相应的規定。

一九二二年華盛頓条約第五条称：

『在战爭中使用窒息性，有毒的或其他瓦斯以及一切類似的液体物質或器具，既經文明世界普遍輿論所譴責，且世界上大部份文明國家所参加的条約中已宣佈禁止使用。締約國为使此种禁止被普遍接受为國际法之一部份，並对各國的良知和行動有同樣的拘束力起見，茲宣佈贊同此項禁止，同意彼此間互相約束，並邀請其他文明國家參加。』

一九二五年日內瓦議定書在引用上述第五条的詞句後，宣佈：

『締約國，如尙未參加其他禁用毒气条約，茲接受此項禁止，同意將此項禁止擴展及於細菌武器之使用，並同意彼此間依照本宣言之規定互相約束。』

誠然，不是所有这些草案和声明本身都取得了法律上的效力，但是，國际習慣和一些有約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海牙公約的宣言和陸战法規，凡尔賽和約，日內瓦議定書等，日積月累的效果，使得事情明白無疑。凡使人遭受『不必要的痛苦』，特別是由於進行化学战爭和細菌战爭使人遭受『不必要的痛苦』，就是違反成文的以及不成文的战時法的。

同样地，还有有關攻擊平民和平民財產的成文战時法。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海牙陸战法規第二十五条內禁止：

『用任何手段攻擊或轟炸不設防的城鎮，村莊，住所或建築物。』

並且（在二十七条內）規定：

『在圍困或轟擊中，对於用於宗敎，藝術，科学或慈善目的的建築物，歷史紀念物，医院……必須採取一切步驟，俾可能避免損坏。』

一九二三年海牙空战法規第二十二条宣称：

『禁止以恐嚇和平居民，摧毀或損坏非軍事性的平民財產，或伤害非战鬥人員为目的的空中轟擊。』

第二十四条声明：

『空中轟擊，只有对着軍事目标——即是說，其摧毀或損害，对交战者可以構成明顯的軍事利益的目标——是合法的。』

本条隨即列举了可以合法地攻擊的各种軍事目标，並且進一步規定，如果这些特定的目标

『位在轟擊時不得不連帶轟擊和平居民的地方，飛机便不得轟擊』。

因此，战爭不是皂白不分的謀殺，以破坏对方士气或引起对方投降为目的，大規模毀滅和平居民甚至平民財產，都是非法的。很明顯，战爭尽管恐怖，可是若干世紀以來它一向是而且現在仍然是受着國际接受的法規所支配的。这些法規的基本原則是：战爭唯一合法的目的在於擊敗敌人的軍事力量；对平民或平民財產的損害是不可置辯的，除非在追求那一个合法的目的時，直接地不可避免地涉及。因此，使用在效果上不分皂白的武器是國际法所禁止的；不能主張說，使用这种武器主要是針对合法的軍事目标，而伤害平民祇是偶然的。

第二章　原子武器的非法性

依照这一結論，一九四五年在廣島和長崎投下兩顆原子彈的效果必須加以考慮。

回憶第二次世界大战爆發的時候，罗斯福總統向歐洲各國發出呼籲，斥責轟擊平民和不設防的城市的『不人道的野蛮行为』，並請求所有交战國採取『这样的諒解：它們的所有敌國將謹嚴地遵守同样的战時法規』，而避免这样做。不久英法宣言和德國宣言出現了，它們宣称攻擊將只限於軍事目标。但是，以德國轟炸鹿特丹、倫敦、科芬德里開始，逐漸同这些宣言的精神和文字背道而馳，率致一方進行『密集轟炸』，他方使用無人轟炸机和火箭炸彈，这就釀成

使用在这類作战手段中登峯造極的原子彈，这种炸彈把『密集轟炸』的毁滅性和無人轟炸机、火箭炸彈的不分皂白的作用合而为一。然而即使这是一种程度上的差異，但是如果太过份的話，也就变成性質上的差異。反对使用原子彈的抗議，不僅在美國本身，而且在世界各地兴起了。这件事証明：这是一种新型的武器，使用这种武器，甚至在这个最野蛮的战爭第六年，世界上已經痲木不仁的良心也憤激起來。

正如史汀生先生（一九四五年八月美國陸軍部長）在一九四七年二月出版的『哈潑斯』雜誌上寫道：『原子彈不祇是一种可怕的毁滅性武器，而且是一种心理武器。』很明顯，这种武器实际上旨在破坏日本的士气。廣島远不是日本領域內最重要的軍事目标。而且，位在該市周圍的工業廠房設施未直接受到襲擊，炸彈是在商業和住宅中心區爆炸的。正如战略轟炸調查团坦白地說的：

『这兩次襲擊，是全日本的大事，而且本意就是如此。盟國当時企圖摧毁日本人民的鬥志，而不光是摧毁廣島和長崎的居民。』

原子彈在本質上是恐怖的。它祇能是一种不分皂白的毁滅性武器。即使它準確地命中軍事目标，其直接和間接的毁滅力，远远会擴展到目标以外的地區。投在廣島僅僅一顆的原子彈，其重量祇等於『巨型高爆性炸彈』的一小片，可是却產生了一些巨型高爆性炸彈同样的效果，把面積四平方英里的地區完全摧毁了，並且使二十七平方英里以上的地區蒙受重大的損害。投在長崎的原子彈的威力就大得多了；但是自此以後一直發展的原子彈，其威力比投在長崎的那顆更大得多了。

原子彈的效力不是与爆炸相終始的。原子彈所以違反全部战時法規，如同違反全部人道法則一样，無疑地是因为它有着这种特徵：它的餘威是如此深長、廣蔓和不確定，以致这种武器完全不同於高度爆炸性炸彈，而且在爆炸恐怖性以外，加上類似那些化学武器和細菌武器的慢性毒害的餘威，而那些武器乃是國际公約所明文禁止的。

讓我們來回味一下廣島的一个目擊者說的話吧。

『廣島在第一顆原子彈摧毁这个城市和驚震全世界以後三十天，在浩刼中未受伤害的人民仍然又神秘又恐怖地死亡，那是由於一种不知是甚麼的东西，——我只能称之为原子疫症……。他們的健康，沒有任何明白的原因就開始衰敗了。他們食慾不振，头髮脫落，身上出現帶青色的斑點。隨後，耳、鼻、口腔開始出血。起初医生們告訴我說，他們認为这是一般衰弱的癥候，他們为病人注射甲种維他命。但是結果是恐怖的。肌肉从注射的針眼開始腐爛，總之，罹难者就这样死去。』

由炸彈內所發射的丙种射線（正如英國的和美國的战略轟炸調查团所証实的），毒害着血液，腐蝕着骨髓，一言以蔽之，它在散毒。因此，放射性的毒害必須歸入軍事技術人員前此所熟悉的毒害的方法。以前的那些毒害的方法，已为國际协定所禁止了，难道說放射性的毒害不是早已經暗中——有更强的理由說——被禁止了嗎？我們的責任是刻不容緩地明白表示禁止原子武器。但是我們应該承認，即便是沒有明白表示禁止，原子彈也是一种非法的武器，因为同为一种不分皂白的毁滅性武器，特別是同化学和細菌战類似。

新的氫彈威脅，使人們預見有增無減的恐怖景象。沒有一个人認为这种氫彈的發展能够有任何建設性的用处或在和平時期使用。就氫彈說來，在自發的爆炸上是沒有什麼『臨界量』的，因此对炸彈的大小，便沒有嚴格的限制，从而可能製造这样一个炸彈：它能够直接而立刻地摧毁在一百平方英里面積以內的一切东西，此外，还有可能發出一串連續的反应，使全世界的生命不能存在。假使这样一种炸彈事实上能够發展出來（杜魯門總統已經宣佈最优先製造它），那末战爭將眞正变成『整体的』，而且与毁滅同义了。这样一种武器是違反战爭法規的，——不論过去一直存在的或今後可以想見的，这一點是肯定地毋可爭辯的。

假設盟國在战爭中不是獲勝而是失敗了，設想一下國际軍事法庭对原子彈將採取什麼意見，那是很有趣的。这样一个問題，今日可以認为是一种玄想而直截了当不予考慮，但是將來却不可能漠視。紐倫堡國际軍事法庭的設立，和該法庭对納粹德國首領們的判决，已重新証明战時法規的存在，並造成一个維護战時法規的新工具。因此，任何國家領袖，如果乞灵於原子彈或氫彈（嚴格限於報復之用除外），定要知道：他因为犯有战爭罪和反人道罪，不僅要受到人道原則的制裁，並且要身臨法庭听候制裁。同時，根据紐倫堡的判决，凡充当工具执行其目的的人們，亦復如此；託詞奉『上級命令』也將無济於事。

第三章　我們必須做什麼？

在这种情况下，世界的整个未來正处在危險關头，任何人，只要有一點責任感，決不能聳聳肩头，听其自然或漠不經心，听任別人取決。不僅在一旦發生了災难的時候，我們全体都捲入其中，並且我們全体对於促進或縱容使用原子武器的罪过都牽連在內。現在，是前所未有地，世界各國人民必須進行領導而不是被領導；必須給他們的政治家指示协商的道路，而不要讓他們的意見不合把人民自已分裂開來。因为存亡攸關的並不是一國同另一國可能發生利害衝突的經济利益或領土擴充；而存亡攸關的正是文化的持續和人類的生存。

为此，所有的人——法律工作者、科学工作者、人道主义者和各國公民——都能够意見一致。大家都同样生活在这样一种武器的陰影之下，它公然違抗國际法的規則，濫用科学發明的恩惠，排斥一切的人道慣例和箴規，並有毀滅人類的全部遺產和未來之虞。

我們不要被某些建議轉移目标，也不要被虛假的論証引入歧途。那些建議說什麼，原子彈应該保持作为一种防禦性的武器，或者說，原子彈所引起的危害能够用新的防禦方法和保護方法避免。用原子彈主要發明人之一的J·R·奧本海末尔教授的話，原子彈就是：

『侵略者的一种武器，其可驚与恐怖的因素，正如可分裂的核子一样，是原子彈本身所固有的。』

难道我們能期望那一个存有炸彈的政府，隨時準备拋棄先發制人的优势，拋棄这或許是决定性的軍事优势嗎？战爭不可避免地使道德标準逐步衰落，难道我們能够肯定，最高尚的道德标準在一个可能是長期的战爭中將盛行起來？

也不可能相信，有效的防禦方法的發展容或能够減輕原子彈轟炸的恐怖。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被毀的百餘个城市的廢墟揭露：所謂每一件新武器都有它的防禦物这个寬慰的担保是一个謊。美國政府的一个委員会已宣佈，在一九五二年將大量製造具有五千英里射程的原子發射器，並可能擊中小如城市的目标。即使人們願意过那鼴鼠般的生活，但是避彈所築得多麼深，才能抵禦未來原子彈爆炸所可能引起的地殼震動呢？甚麼样的通風設备才能擋住放射性气体呢？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杜魯門、艾德礼和麥根齐·金氏等先生在联合声明中說：

『我們承認：在战爭的方法和實踐中应用最近的科学發現，已使人類可以隨意使用前所未聞的毀滅手段，对於这些毀滅手段現在沒有適宜的軍事防禦，而且事实上沒有一个國家能够独佔地使用原子彈。』

我們必須接受这个声明的含意。他們不可避免地引出这样一个結論：对原子彈唯一的防衛方法就是宣佈原子彈为非法並銷毀所有現存的原子彈。

第四章　我們正在做什麼？

不要認为我們对完成这目标一事無成。一九四九年四月巴黎的世界保衛和平大会創立了偉大的和平運動，並在世界保衛和平大会常設委員会具体化了，該委員会於一九五〇年三月在斯德哥尔摩召開第三次会議，通过了一項宣言，原文如下：

『我們要求無条件禁止原子武器，这个恐怖的和大量毀滅人類的武器。

『我們要求建立嚴格的國际監督，來保証这个决議的执行。

『我們認为，那一个政府，它首先使用原子武器去反对任何國家的，就是犯了反对人類的罪过，就应該当作战犯看待。

『我們号召全世界一切善良的人們在这个宣言上簽名。』

該宣言深思熟慮而明智地限於这簡單幾點。它們是为和平而战鬥所必要的東西，並且可以作为这一战鬥的第一炮；它們適当地向社会各階層呼籲，並收集世界各國最廣泛的可能的响应。

此後不久，國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理事会在一九五〇年四月的会議上，基於这同样理由通过下列决議：

『國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理事会告全世界法律工作者書

『國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理事会毫無保留地通过了世界擁護和平大会常务委員会關於禁止原子武器的呼籲書。理事会主張：首先使用这种武器的政府就是違犯了國际法的規則。誰要犯了这样恐怖的罪行，或是这个罪行的同謀，都必須根据紐倫堡國际軍事法庭所適用过的並且为联合國大会所同意的規則加以懲罰。

『紐倫堡法庭組織法第六条乙項認为「謀殺……和平居民……肆意破坏城市，集鎭或鄉村，或者不是由於軍事上的必要而進行破坏」都是战爭罪。

『紐倫堡法庭組織法第六条丙項已經規定，在战爭之前或战爭当中消滅任何和平居民都是違反人道罪。

『在一九三九年至一九四五年的战爭之後，上述規則所確定的罪犯第一次受到審判和懲罰了。

『納粹政府及行政上的十一个首腦被处絞刑。对於这些人就適用了紐倫堡法庭組織法第七条的規定——「被告在公職上的地位，不論是國家元首或政府各部負責官員，都不能認为是免除責任或減輕刑罰的理由。」

『國际法的这些規則是經常有效的。这些規則很明顯地適用於原子武器的使用。这种大規模毀滅性的武器是独一無二地实行滅絕和平居民的一种武器。

『在这种条件下，首先命令使用这种武器的國家元首、政府委員或軍事領袖，对於他們的罪行，將親自負責，並受到懲罰。其次，依照紐倫堡國际軍事法庭所提出的規則，那些參加準备和完成这种違反人道的最嚴重罪行的人，不論出諸什麼方式，也將作为同謀者受到懲罰，不能援引「由於他們的政府或一个上級的指令」作为寬恕的理由。

『最後，还必須記着，紐倫堡國际軍事法庭曾經適用該法庭組織法關於处罰「策劃、準备、發動或進行侵略战爭」的規定。

『在这种条件下，所有的法律工作者們在良心上有义务提醒那些可能發動原子战爭的人們注意这些法律規則，並嚴肅地警告他們，將要落在他們本人身上的責任。

『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理事会全体理事都在斯德哥尔摩呼籲書上簽了名。我們邀請全世界法律工作者都在这个呼籲書上簽名。

『为和平而鬥爭已進入决定性的階段中。任何人都不能袖手旁观。那样做，就意味着讓新战爭的煽動者有自由活動的餘地。

『只有使所有善良的人們匯合起來，团結起來，才能使人類免於臨头的可怕的威脅。在这个時候，对於每一个人再沒有比这个更加重要的义务了。』

『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理事会請求所有不愧其名的法律工作者，理解这个义务的重要性，並促可能採取各种步驟，來保証人類免於後果不可勝算的战爭災難。』

英國和平委員会已經準备了致下議院請願書这样一种的呼籲書，原文如下：

『我們，請願人，深恐三次世界大战有發生的危險和它对人類，尤其是英國的人民，具有毁滅性的後果，謹懇請貴議院敦促政府召開五大國会議，通过联合國爭取它們同意：

『一、禁止一切原子武器，实行國际监督与檢查。

『二、宣佈將來首先使用原子武器的政府为战犯。』

第五章　刻不容緩了

現在，十五个國家正在發掘鈾和釷，由於希望獲得保障，整个世界正忙於原子軍备競賽。这样的方向，正如爱因斯坦教授說的，是出於一个『災难性的幻想』，它已經釀成：

『把大量財力集中在軍事上，武裝青年，嚴格監視公民，特别是公务員的忠誠，警察势力擴大日益明目張胆，威脅老百姓的独立政治思想，利用廣播，報刊和学校向公众說教；以軍事秘密为藉口日益限制報導消息的範圍……

『大众都看得見，氫彈是一个大概可以達到的目的物。如其成功，空气中放射性的毒害，以及由此消滅地球上任何有生之物，也就在技術上可能的範圍內。』

但是，正如我們現在看見的，在这种放射性的毒害開始發生作用之前，毒化政治气氛的事情却正在進行。原子彈早已投下了它的陰影。它使各國國內和國际間的协商都陰沉起來。原子战爭的威脅，本身就給战爭創造了条件。它正在全部破坏信任联合國是一个和平解決糾紛的工具，因为任何國家当它的城市有被原子彈轟擊之虞的時候，是不能够坐待一个國际机構的决定的。充分的準备被認为是必要的，因为一旦敌人開始進攻，將沒有時間來積聚力量。因此，隨着軍备的增長，局势也跟着更緊張。

世界各國人民都渴望和平；他們要將他們的能力与資源致力於建設，而不是準备新的大屠殺。但是，假使我們盲目地沿着導向战爭的道路前進，我們就不能够達到和平。所有的人必須协助鼓勵輿論反对使用原子武器。我們一定要發動一个連鎖的公共的反擊，來反对这極端非法和不道德的兇暴。这个訊息必須立即發佈，並迅速地傳遞。

現在，刻不容緩了。

一九五〇年七月

（鄭　联譯）

学術動态

國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主席普里特來我國訪問

英國著名民主法学家和律師、國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主席、英國和平委員会会長、一九五四年『加强國际和平』斯大林國际獎金得獎人，丹尼斯·諾維尔·普里特先生及其夫人，最近应中國人民保衛世界和平委員会和中國政治法律学会的邀請，來我國訪問。

普里特先生是傑出的民主与和平战士，多年來，为团結各國民主法律工作者，为維護人民民主权利、民族独立与世界和平的正义事業堅决奋鬥，並作出了卓越的貢獻。普里特在法律科学方面也有深湛的造詣，他的著作很多，在学術上，特别是國际法方面，享有着巨大的声望。

普里特夫妇已於八月初抵達北京，現正在我國各地訪問中。

恢復中國在联合國中的合法权利

苏联法学博士　克・多金

在國际方面，顯而易見的違法事件之一，就是横加剝夺人民中國在联合國中所佔的合法地位。这是由於某一强國，即美國的独断独行所造成的。美國統治集团用尽一切手段來阻撓中華人民共和國參加联合國。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後，美國为了要在中國擴張它的势力，想把中國变成它的半殖民地，曾用尽一切方法帮助蔣介石匪帮，利用他們來摧毁这个國家的人民革命运動。

但是，不管美國統治集团怎样努力，中國人民革命畢竟勝利了。这就招致了帝國主义者極度的於事無補的羞怒。美國固执地支持被中國人民所驅逐的蔣介石匪帮，利用他們來对人民中國作战；同時，不容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代表出席联合國，而在那裏保留國民党的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联合國的合法地位橫遭剝夺，唯一的理由就是：人民革命在这个國家已經取得了勝利，偉大的中國人民已經走上了社会主义建設的道路。

这个問題在法律上絲毫沒有曖昧的地方。作为联合國成員的是國家而非政府。中國是联合國創始國家之一，是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國。因此，問題絕不是在於認許中國參加这个組織，而是在於認淸誰有权在國际事务上以中國名义發言，从而，誰就有权在联合國代表这个國家。

联合國的会員國，都是由这些國家实际存在的政府任命代表來參加这一組織的各种机構的。一个政府，由於國內發生事变的結果，在該國領土上喪失了它的权力，就不能再被認为在國际關係中仍然代表这个國家，就再也沒有資格指派代表進入联合國。

國际法不是調整一个國家的內部關係的；國际法和联合國憲章一样，不適用於一國內部的爭端和衝突。同時，國际法無条件地承認：在一个國家，由於內部力量而發生变更，在該國領土上实际行使其权力的那个政府，就在國际關係中代表这个國家。

事实很明顯，人民革命在中國勝利之後，國民党政府已被人民所推翻，已不再是中國的政府，而变为依靠某一外來强國豢养的小集团了。蔣介石匪帮不能代表中國；这个集团的匪徒們絕对無权盤踞在联合國組織裏，也無权以中國的名义來發言。

中華人民共和國从人民革命的勝利中誕生了。它的政府是受权於人民的，並在全國領土上行使权力，这个政府就是中國的眞正的政府。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政府是唯一的合法的政府，有权在國际關係上代表这个國家，並且，也只有这个政府的代表，能够以中國的名义在联合國發言。

就是美國最著名的國际法專家也不得不承認这一點。例如：凱尔遜教授在他的關於联合國法問題这一大著中指出：『中國唯一的符合於國际法的政府，是共產党政府。这个政府在中國領土上对中國人民行使实际的管理。』㊀另一个美國國际法專家約瑟夫・克恩茲也認为：『以其权力僅及於福摩薩的政府的代表來代表中國，这眞是怪誕無稽的現象。』㊁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为了行使它的权利，早在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就已通知联合國：國民党代表無权在联合國代表中國。周恩來外交部長在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致联合國大会主席和联合國秘書長的电文中曾指出：國民党的代表团不能代表中國，並無权以中國人民的名义在联合國發言。一九五〇年一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提出了國民党代表留在安全理事会的違法問題。

苏联支持这項合法的要求，它的代表在一九五〇年一月十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了必須驅逐國民党代表的解决方案，因为國民党代表沒有代表中國的資格。

在美國露骨的压力下，安全理事会的多數投票反对苏联的提案，苏联、印度和南斯拉夫投贊成票，英國和挪威棄权。其後，苏联和其他國家曾屢次提議把國民党代表驅逐出联合國，並恢復人民中國的合法地位。这些提議一向都得到亞洲各大國如印度、印度尼西亞和緬

㊀ 凱尔遜：『關於联合國法的新趨勢』，一九五一年版，第九四三頁。

㊁ 『美國國际法雜誌』，一九五一年一月版，第四十五卷，第一期，第一四一頁。

甸的支持。这些國家和其他許多國家的代表都揭露了在联合國裏面製造出來的非法和荒謬的局面。並指出这种局面給和平事業和國际合作帶來了不可估量的損害。

印度總理賈瓦哈拉尔·尼赫魯以前已屢次要求恢復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联合國的权利。他於一九五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在莫斯科的一个羣众大会上宣称：

『我們早就感到：联合國不承認偉大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做法，不僅是一种反常的現象和不符合憲章的精神，而且也是对促進和平和解决世界問題的一种威脅……我確信我們不久就会看到中華人民共和國取得它在联合國中的合法地位』。

印度尼西亞外交部長苏納約代表他的國家出席联合國大会第九屆会議，一九五四年九月三十日在他的講演中曾指出：在联合國有像中華人民共和國这样的一个大國出席，毫無疑問，將有助於亞洲的安定和解决全世界当前所存在的問題。他接着說：

『並且，在我們坚定的信念中，認为每一个國家都应該由在自己國境範圍內建立起眞正的和实际管理的政府來代表，这就是为什麼我們繼續支持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是代表这个國家的眞正的政府』。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國际事务中的作用和威望不断增長，招致美國侵略集团無比的忿怒。諾蘭、麥卡錫、麥克倫之流及其類似分子要求：假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有代表在联合國的話，美國就以退出联合國來相威脅。

至於英國統治集团对这样一个問題所採取的态度就更不像話了。大家知道，倫敦政府与中華人民共和國已建立外交關係，而且在北京它有一个代办作为代表。虽然如此，但倫敦政府在联合國中却实际上支持美國的謬論。一九五〇年，当中國在联合國的代表权問題第一次提出時，英國代表就以为对这个問題的討論『为時过早』，理由是：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家为數不多。在今天，倫敦政府对於中國在联合國代表权問題的解决，依舊一再認为是『为時过早』。例如邱吉尔首相在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对下院宣称：虽然『英國政府認为应当由中央人民政府在联合國中代表中國，但是它並不認为現在是重新考慮这个問題的時刻』。

國民党匪帮的代表繼續留在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國的其他机構，違反了國际法和联合國憲章的基本原則。十年前所通过的憲章規定了安全理事会採取大國一致的原則，並以它們負主要責任來維護國际和平和安全，联合國的会員國曾从事实出發，以中國为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國，因为它是一个拥有數億人口的大國。

美國統治集团企圖压抑中華人民共和國日益增長的威信，当然是要碰得头破血流和注定要失敗的。在今天，对於这件事已不能再有怀疑了。不管美國怎样反对，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國际威望和影响是在不断增漲。中國在經济和文化建設事業上取得这样偉大的成就是毫不足为驚異的。它的对外政策也獲得各國人民的同情和拥護。与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國家完全一致，中華人民共和國始終不懈地执行着和平政策。它在实現朝鮮停战协定和停止印度支那的敌对行動上都起了重大的作用。到現在，約有二十五个國家已和人民中國建立了外交關係。中華人民共和國是和平共处原則的坚持者，並支持一切旨在緩和國际緊張局势的倡議，因而它就成为國际關係中日益重要的因素。

在联合國的席位上，缺少了一个拥有將近全世界四分之一人口的國家的合法代表，自必給联合國帶來巨大的損失。

不容置疑，恢復中國在联合國的合法权利，將大大有助於緩和國际緊張局势和解决已成熟的國际問題。这个論點已体現在許多國际文件中，其中最近的便是尼·亞·布尔加寧和賈瓦哈拉尔·尼赫魯六月二十二日簽署的联合声明，声明說：

『部長会議主席和總理重申自己的信念，認为繼續不讓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联合國这种情况，是在远东和其他地區造成許多麻煩的根源。他們認为必須給予中華人民共和國在联合國中的合法地位，联合國的作用和威信將因此而得到提高』。

因此很自然，各國人民和各國政府希望鞏固世界和平和安全，就日益迫切地要求恢復中國在联合國的权利，从而在这个組織內部恢復正常狀态。

（良　修譯自苏联『新時代』雜誌，一九五五年七月第二十八期法文本，顏繼金校）

更　正

本刊本年第三期第一六頁上欄第十九行「因參加」应为「因此參加」；同頁上欄第三十四行「如第一次世界大战」应为「第一次世界大战」。本年第四期第二一頁下欄第九行「对受審的口供」应为「对受審人的口供」；第二九頁上欄第十四、十五行間即「第二十二条声明：」後应補入「『禁止以恐嚇和平居民，摧毀或損坏非軍事性的平民財產，或傷害非战鬥人員为目的的空中轟炸。』(下面另起一行）第二十四条声明：」。

怎样正確地揭發犯罪与找出犯罪人

——学習辯証唯物主义認識論的体会

李实育

偵査工作的任务，在於揭發犯罪、找出犯罪人。一个刑事案的偵査工作，包括着一个認識事物的全部过程。要使我們的偵查結論符合客观眞实，即必須根据馬克思列寧主义認識論的原理，亦即是必須辯証地、唯物地去認識犯罪的全部过程。

一 犯罪活動是客观的存在，眞实地客观地揭發犯罪是完全可能的

辯証唯物主义者認为：世界上事物都是客观的存在，都有其自身發展、运動的規律。辯証法是事物發展的普遍規律，这个規律，在各个事物的运動發展中又以具体的形式表現出來，形成了各該事物的特殊規律。我們要認識一个事物，就必須首先注意这种事物的規律性。毛澤东同志說过：『对於物質的每一种运動形式，必須注意它和其他各种运動形式的共同點。但是，尤其重要的，成为我們認識事物的基礎的东西，則是必須注意它的特殊點，就是說，注意它和其他运動形式的質的區別。只有注意了这一點，才有可能區別事物。』㈠要是不然，『不懂得那件事的情形，它的性質，它和它以外事情的關联，就不知道那件事的規律，就不知道如何去做，就不能做好那件事。』㈡

这裏，我們是在研究如何揭發犯罪、找出犯罪人，因此我們也必須首先研究犯罪活動的規律。

我們知道，犯罪行为是階級社会的產物，其本身是社会現象的一种。因为它是人的活動，加上了人的自覺的能動的結果，这就与一般自然現象迥不類同。犯罪人在犯罪動机的成長中，常產生一种对立的因素：即是一方面要犯罪，另一方面却以顧慮法紀的制裁；因此在实施犯罪的行为中，常常又自覺地实施掩飾其罪責的活動。这就構成了犯罪的外在活動常有若干假象的混跡，經常使其外在的表象与內在的眞实相距甚远。这个犯罪規律的特殊性，就使我們正確地揭發犯罪、找出犯罪人，不是一件輕而易举、一蹴而成的事情。

但是侭管如此，要正確地揭發犯罪、找出犯罪人畢竟是可能的事。因为犯罪活動侭管其如何隱蔽，侭管製造如何的假象，但它究竟是客观的存在，如果我們善於掌握其發展的規律，其活動必將作为眞实而顯現。任何一个犯罪活動，在其实施犯罪的过程中，必將作用於外物，即是必然存在与外在事物的各种联系。譬如一个仇殺案件：『仇』为其犯罪的動机，这个『仇』的產生，即是客观事实的存在，这个事实便不能掩盖於無形；这个仇恨的積累作为犯罪動机而發展的过程中，亦常存於中而形於外（犯意的暴露等）；及至实施犯罪活動時，更必顯露各种犯罪的痕影（諸如犯罪現場的遺留等），这些活動，不論作用於人（旁人听到見到）或作用於物（遺留的現場等），均將作为外在的存在而不得消滅。外在的联系反映一定內在的規律，这些外在联系的表現，就使犯罪人不可避免的遺留着犯罪活動的痕跡，从而使我們能够如实地去揭發犯罪。虽然犯罪人在实施这些犯罪活動中常自覺地做了若干掩飾的行为，意圖混淆我們偵查的綫路，但是如果我們善於掌握各种事物發展的規律，对具体情况唯物而辯証地加以分析，就常可以使我們去伪存眞，排除各种假象而使犯罪活動顯露眞实的圖景。正由於此，我們才能够正確地揭發犯罪、找出犯罪人來。

二 揭發犯罪找出犯罪人的过程

正確地揭發犯罪、找出犯罪人既然成为可能，如何正確地去揭發犯罪呢？这就必須遵循辯証唯物主义認識論的科学原理。

辯証唯物主义者認为：事物是客观的存在，有其自身的規律，我們在認識它的時候，必須來源於实踐而又为实踐所証实。列寧說过：『从生動的直观到抽象的思惟，从思惟到实踐——这就是認識眞理，認識客观实在的辯証法道路。』㈢这个原理，运用在一个案件的偵查工作中，一般貫穿着下述三个互相联系的階段：（一）搜集材料、掌握材料；（二）分析材料，找出綫索；（三）檢驗材料、肯定犯罪人。

（一）搜集材料、掌握材料

唯物論者認为：一切事物均係客观的存在，因此在認識事物時，即須根据客观材料而不是从臆想出發，从而搜集材料、掌握材料即为我們揭發犯罪，找

㈠『毛澤东选集』第二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二年版，第七七五頁。
㈡『毛澤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一年版，第一六八頁。
㈢列寧：『黑格尔「邏輯学」一書摘要』，一九五四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一三四頁。

出犯罪人的前提条件。这就必須首先着手進行調查研究工作。

从上述我們知道，不管犯罪人如何狡猾地隱蔽犯罪行为，但以犯罪活動終究是客观的存在，在其犯罪動机的發生、發展以及犯罪行为的实施的过程中，總不免發生和外界事物的联系，也就是必然遺留与犯罪有關的各項物質材料。正因为如此，我們在办理一个案件中，常常是从了解案件發生的前因後果的各种現象着手。譬如一个殺人案件常是从勘驗現場、檢驗屍体、搜集与犯罪有關物件，詢問左鄰右舍以及各个有關人員，以便从現場情況、屍体情況及有關人員的陈述中去了解各种現象的材料，这些材料就为我們揭發犯罪，找出犯罪人打下了前提条件。

从犯罪的規律中我們也知道：犯罪活動所遺留的各項外在材料，常常混跡着眞实的和假象的各个方面，那麼要使認識符合於客观存在，就必須要搜集全面的材料，只有全面地搜集材料，才使去伪存眞、正確地認識事物成为可能。辯証法則告訴我們：事物是普遍联系的，犯罪的內在实質反映在外部联系的各个方面，如果忽略了其中一个环節，就使我們不能全面地認識事物。很难想像沒有掌握全面的丰富的外在材料能够作出正確的分析判断的。在調查工作中如果有任何的草率、疏忽，即令是不大的疏忽，有時亦不免会作出錯誤的結論。有这样的案件：因为勘驗時沒有注意耳环的丢失与环眼的撕破，因而就把本來是一个盗扨的案件，作出係其前夫仇妬殺死的錯誤結論㊀。

必須提及，忽視搜集材料的工作，在我們偵查实例中是屢見不鮮的。这表現在不注意勘驗現場或勘驗無記錄以及勘驗中粗枝大葉等等。因为这样，常使有些重要的犯罪情節，因時过境遷而無法弄清。不注意搜集犯罪遺留的物質材料（实际上就是不尊重客观存在），揭發犯罪的前提条件都沒有具备，要正確地揭發犯罪，找出犯罪人又怎麼能够呢？

（二）分析材料、發現綫索

在搜集材料之後，我們即須对材料加以認識、分析，从而找出犯罪人的綫索來。

（甲）对材料的認識、分析

对材料的認識、分析的过程，就是由『生動的直观到抽象的思惟』的过程。当我們在認識这些材料的時候，是一步一步地逐漸推移着的。第一步是先从感觉、印象階段開始，譬如勘驗現場：我們可以看到現場中的形形色色（各种形狀、顏色等）；嗅到現場遺留下的各种气味（如藥剂味、腐臭味等）；我們可以听取在場人对案件發生当時所看到、听到而由記憶所保存下來的各种狀态的描述等。这許許多多，就構成对該事件一系列的感觉、印象，这是認識一个事物的開始階段，它是直观性質的，也就是一种感性的反映。

这种感性反映必須逐步深化，必須由活的直观進到抽象的思惟，这就是說必須再發展至概念、判断和推論的階段。

『認識來源於經驗』，由於感觉、印象在人头腦裏的重複，它經过头腦的分析与綜合、抽象与概括的結果，就突变而形成各項的概念，『概念这种东西已經不是事物的現象，不是事物的各个片面，不是它們的外部联系，而是抓着了事物的本質，事物的全体，事物的內部联系了。』㊁概念具有事物本質的屬性而用以區分其他的事物，这种屬性，已不是感性所能到達、觸及，而是必須憑藉思惟進一步分析与綜合、抽象与概括後才能佔有。

判断是將概念联系起來，用以判明被認識的对象具有（或不具有）某种的屬性，正由於概念抓住了事物的本質，因此判明一个被認識的对象才能成为可能。譬如在勘驗中常作出这样的判断：『这个屍体上的痕跡是刀伤的痕跡』；『死者的衣服已被撕破』；『地上有零乱的沾帶血跡的脚印』；『这屋內傢俱有过移動』，像这些『屍体』、『刀伤』、『痕跡』、『死者』、『衣服』、『撕破』、『血跡』、『脚印』均是各种不同的概念，正因为思惟中反映着現場裏各种現象具有与此各項概念相符的屬性，因此才可能作出上述各項相应的判断來。

由於有了判断，即可進一步進行推論，推論是由各項判断的相互結合中推出新的判断來。譬如我們根据生前殺伤具有伤口萎縮、血流較多等的特殊狀态的判断为前提，結合这个屍体的刀伤符合於这个特殊狀态，因此我們可以推論：这个屍体的刀伤是生前所致的。再从屍体的驗檢判明：刀伤是在致命部位，屍体中又無其他致死的徵象；因此可以推出：这个屍体致死的原因是由於用刀殺伤的結果。再从屍体受伤的部位、伤势不同於自殺的狀态、屋內傢俱不自然的移動、死者衣服的撕破、地上有零乱的沾着血跡的非死者本人的脚跡等判断結合起來，我們即可以推出：（1）死者是被殺的；（2）被殺前死者处於知悉的狀态；（3）双方曾有爭鬥；（4）遺留的脚跡如果無特殊原因当与兇手有密切的關联。这些新的論断層層推出，就使我們的認識一步一步地進展。

（乙）犯罪人綫索的發現

找出犯罪人總是先从發現綫索開始，發現綫索常常即是經过無數判断推論所演進得來，就像一个一个环節構成一个鏈条一样。此处举某地『甲』案覆查時發現新的綫索來作說明。

㊀『偵查手册』，人民出版社版，第一四一頁。

㊁『毛澤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一年版，第二八四頁。

『甲』案是一个覆查案子，一妇女於夜晚被殺害。初次偵查中現場發現反動标語，当時偵查机關以階級仇殺而破案，並確定兇手为某乙某丙……後經上級机關覆核案犯供詞不一，進行覆查，發現了原來結論不確，並找出了新的兇犯的綫索，否定了原來的結論。在案件的覆查發現新的綫索中，是經过了下列一系列的判断推論得來：

（1）原案內兇器係二寸多寬、二分厚的長矛头，与死者伤痕不一致；（2）被害人屍体不動毫無掙扎痕跡，怀抱嬰兒如常，这又与階級仇殺規律不相類似；（3）僅前頸一处横刺刀伤，决不致不喊不叫，若未先伤其腦不能这样（後查明腦部中彈），而黑夜行兇如此順利，則又必須存在於兇犯有充分準备時間而被害人又無防备的当中；（4）房子很小，室內又無其他物件可資兇犯隱蔽处，顯示並非兇犯預先藏匿乘被害人不备再行実施的行为；（5）現場房門無撥開、抬開的痕跡，又無其他可入內之处，顯示又並非乘被害人睡熟潛入；（6）如上必須是叫門進內，即被害人是知道兇犯進屋的；（7）兇犯係乘被害人的不备而実行殺害的，因此兇犯進屋後必有一段的逗留，而被害人係青年妇女，被害時間在半夜，該時兇犯尚在屋逗留，足徵兇犯与被害人当甚熟悉密切；（8）被害人平素正派，無姦情之可疑，亦無姦殺的徵候；（9）与被害人熟悉密切的人中公婆及其他可能的人均無可疑之处，只有他丈夫曾以另搞对象和他鬧过离婚，而当天半夜又有人見其丈夫曾回村，她丈夫原在外區工作。

經过上述判断推論層層演進的結果，到这裏思惟便自然地把綫索廻旋在她丈夫身上，而这个綫索之所以得來，正是各个推論一环扣住一环往復推演的必然發展。

（丙）在分析研究中必須是辯証的、合乎邏輯的

我們要得出正確的結論，在对材料的分析研究中，必須是辯証的、合乎邏輯的。

辯証法則是一切事物發展、运動的普遍規律，它反映在客观事物的运動發展中，也反映在認識活動的运動發展中。一个案件綫索的發現，總是經过了对若干証据材料的分析判断而構成的，因此不僅在分析整个案情，而且在分析每一証据材料中，都要根据各該材料自身的辯証运動來進行观察；也就是我們要从事物自身的內部矛盾，从內部矛盾与外部联系的运動、發展，从运動、發展中進行考查。这样我們的每一个分析判断才可能符合客观眞实，从而整个案件才可能得出正確的結論。

在偵查实务中，具体运用客观事物自身的辯証發展來進行分析判断的事情到处都是。譬如我們为什麼能够區分各种不同質的死亡（譬如病、殺、吊、勒等）？因为人在由生到死的突变过程中，由於外因的不同，因而也就呈現了各种特殊的表态。为什麼我們能够區分屍体諸种的伪装？因为人起了死亡的突变以後，內部的規律已起了顯著的变化，因而加以同样的外力並不能引起同样的效果。人在生前淹死的，由於需要呼吸，其腹內必多進水，由於臨死前的掙扎，所以指甲縫常帶泥沙（或者創伤），如果是死亡後再投入水內，則顯有不同。同样由於生前具有血液循环和新陈代謝的各項机能，死亡後这种机能即已消失，因而我們常能从伤痕的色澤、萎縮狀况以及血流的各种狀态去判断生前致伤或者死後致伤。同样，出於自力或他力，其伤痕的部位、着力、伤势亦常顯著不同。所有这些，我們均不能不从事物的外部联系与內部矛盾的运動变化來追求，我們之所以能得出正確的結果，正是由於我們具体地运用了辯証的这一科学的普遍眞理。

其次，在分析研究每一材料中，思惟的進行必須是合乎邏輯的。

形式邏輯研究使用概念、判断和推論的形式，並要求在这过程中遵循着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和充足理由律的要求。列寧曾寫道：『……人的实踐，重複了不止億万次，在人的意識中以邏輯的式固定下來。这些式有着先入之見的持久性，有着正是（而且只是）由於这个億万次重複而來的公理的性質。』㊀因此形式邏輯的『这些規則是一切人所必須遵守的，如果不遵守它們，就会破坏思惟，引起思惟中的混乱』㊁。

在分析研究中，应用形式邏輯的情形，此处仍引『甲』案为例：

『甲』案第（1）（2）兩項是兩个簡略的推論，它証明兇器与伤痕不符，現場情况与階級仇殺不相類似，这与原來的論据、結論是有矛盾的。而这矛盾並無理由足以排斥，因此原來的結論即不能就此認为是正確的，还必須繼續探求。

第（3）項推論推出行兇当時必須存在於兇犯有充分的準备而死者又無防备的当中；这个推論有它充足的理由（黑夜行兇，死者不喊不叫，毫無掙扎）。

兇犯有充足的準备而死者又存在於無备的当中，这只有兩种可能：死者沒有見到兇手或者死前虽見到兇手而未防到兇手有向其行兇的可能；第（4）（5）兩項則排斥了死者死前未見到兇手的可能性（兇手預为藏匿的不可能以及乘睡熟潛入的不可能），因而必然得出第（6）項推論的結論即：『被害人是知道兇犯進屋的』。（4）（5）（6）三項構成一个複合的选言推論，这个推論邏輯上之所以正確，則是由於它立足於排中律（A或者是B，或者是非B），因此得出的結論是有根据的，有充足理由的。

㊀ 列寧：『黑格尔「邏輯学」一書摘要』，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一八四頁。

㊁ 引自『邏輯問題討論總結』，三联書店版『邏輯問題討論集』，第三四三頁。

第(7)项则综合了死者知悉兇犯的進屋，兇犯在屋逗留至死者躺下後……等等的理由，推定兇犯与死者的關係当甚熟悉密切；第(8)(9)兩項則从熟悉密切人中排除了姦情、公婆及其他熟悉人員的可能性，这个选言推論的結果餘下的只有她的丈夫，而她的丈夫則以具备了加害的原因(另搞对象鬧过离婚)，和实施加害的可能(当夜曾有人見其回村)的因素，因此兇犯的可能性便自然推到她丈夫身上。这个綫索是經过了这許多推論中發現出來，这些推論邏輯上是正確的，因为肯定或否定都是首尾一貫的，無矛盾的，有其自身的依据。

但是，在我們偵查实例中，也常可看到違反邏輯的情形，此处举某地『乙』案为例。

『乙』案發生於某地硫酸实驗室，工作人員某甲於夜晚睡熟中被人滿臉傾倒硫酸，面目潰爛，双目失明。經偵查的結果，判定是工作人員某乙所为，理由是：現場遺有裝硫酸的小瓶，其中剩餘的硫酸与实驗室中某大瓶所盛的硫酸濃度相等，而在大瓶上則有某乙的指紋。这个結論在邏輯上顯然是不正確的，因为同一律要求我們思考某一对象的过程中，必須是指的同一的对象，不能以另外的对象來代替它。現場的小瓶与实驗室的大瓶是兩个东西，因此其指紋即不能賴此確定。如果以硫酸的濃度相等而推移到大瓶的指紋，則又必須排斥某乙沒有其他正常原因接觸該实驗室大瓶的可能才能確定，然而某乙即在該实驗室工作，大瓶上有其指紋是自然的事，这个因素既不能排斥，因此这个推論即不具备理由。像这样的推論就是不遵守邏輯的規則，其結論是錯誤的，在偵查工作中是不容許的。

(三) 檢驗材料、肯定犯罪人

在搜集材料並進行研究分析之後，可以找出犯罪人的綫索，但常这只能作为綫索，作为一个被怀疑的对象，要肯定犯罪人必須再放之於实踐，進一步擴大搜集材料，加以檢驗，才能肯定。

从犯罪活動的規律性中我們知道：犯罪人在犯罪活動的实施过程中，常作了各种掩飾(或轉嫁)的行为，因此外在現象的材料，常混跡着眞实和假象的各个方面，不僅如此，勘驗材料常因現場保存不善而失去眞实，証言材料由於虛偽的陈述(有意的)或記憶的訛差(無意的)……都可能使我們搜集的材料中有假象材料存在。材料既然可能存在眞实和假象的各个方面，因此被怀疑的对象就可能自各方面反映出來。在这階段，由於材料和認識的制限，我們既不能草率断定，又必須把各項可能都充分估計得到，因此在这時間就形成了多头的綫索。

这些情况是由於材料还掌握得不够充分的緣故，因此必須進一步搜集材料，擴大範圍，進行一番檢証的工夫，以檢証我們的認識是否符合客观眞实。这一工作如果作得好，是能够得到合乎客观事实的結論的。

檢驗一个認識的正確与否，必須从多方面進行观察。譬如在偵查实驗中，常常檢查在同一的条件下，某項動作是会引起什麼样的結果？这些結果与我們所掌握的材料或者与我們的分析認識是否相符？这样就提供了我們檢驗有無該項動作的可能性。同样我們在檢查一个証言是否可靠的情况下，我們除了解証人本身情况及与案情的關联外，常是从追詢詳細过程、詳細情節着手，也就是从縱的横的兩方面去擴大材料範圍，以便从其所述的詳細过程、詳細情節所牽連的人或事物中，再去搜集旁証材料加以印証。这个办法之所以能得到正確的結果，則正是由於我們运用了任何事物在其自身运動过程中必將联系於外在事物的辯証的普遍的原理的結果。此項檢証的实例中，此处仍举前述的『甲』案以作說明：

『甲』案初次偵查中已作出係階級仇殺並判定兇手为某乙某丙……等的結論，覆查時發現新的綫索即兇手应当可疑的是其丈夫而不应是某乙某丙。在这案的檢証中負担兩个任务即：(1)檢証某乙某丙不是兇手是否確为可靠？(2)檢証兇手是她丈夫的論断是否可靠？因此即詳細詢問某乙某丙，經某乙某丙提出案件發生当晚，他們在另一地方並举出人証物証，經查对供述屬实，由此即否定了原有結論。至於是否她丈夫呢？除原已搜集到的材料外，再擴大材料，調查她丈夫原工作地區，証实她丈夫当晚確不在工作地區住宿，再經詢問她丈夫本人，則說：『当晚住某村民校。』經查該村，則他是第二天早晨才去，並非夜裏住在那裏。由是輾轉追詢、对証，再經收驗兇器(大头八音槍及裁紙小刀)，对証头部槍伤及頸部刀伤完全符合，至此这个綫索即不再是綫索而能肯定其为犯罪人了。

当然，在檢証的过程中，也極有可能發現新的情况，这些新的情况甚至可能与我們原所發現的各个綫索均有矛盾出入，它或者否定了原有的綫索或者發現了新的綫索，这時我們就必須突破原有綫索的範圍，追查新的綫索，千万不能存在先入为主的框子，不少錯案都是由此產生的。

我們在揭發犯罪、找出犯罪人中，經过上述过程，就能逐漸接近客观眞实。開始我們只發現了一些綫索、疑點，犯罪的全部眞实情况尚不能就此肯定，即使根据初步材料，可以作若干的推測，但这个認識与客观眞实的情况尚有若干距离，經过一番工作之後，事实逐漸暴露，假象逐漸排除，从而能够達到找出犯罪人、揭發眞实的全部犯罪的情况。

辯護人的工作步驟与方法

——实習辯護工作的体会

趙炳霖
李亞西

我國憲法第七十六条規定被告人有权獲得辯護，人民法院組織法根据这一原則具体地規定了除被告人自己行使辯護权外，还可以由辯護人來为他辯護。辯護制度乃是我國訴訟中的一項重要制度，它可以使審判工作更全面地和更客观地進行，防止工作上的主观片面，从而作出公正的判决，使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得到保障。

辯護人是被告人合法权益的保護者，同時，又是國家法紀的坚强保衞者。他根据眞实的各种材料，从新中國司法工作者所具有的原則性出發，向法院提出有利於被告的一切材料和見解，要求減輕被告的罪責或宣告無罪。因此，辯護人在進行工作当中，旣不能無原則地遷就被告人，也不能遷就控訴人，他始終是根据可靠的事实材料按照法律和政策办事。这就是說，辯護人是站在國家人民即法律的立場上來進行工作的。明確了辯護人立場这一中心环節，就可使工作能順利進行，从而達到辯護工作維護法制和保障被告人合法权益的目的。

被告人是訴訟的主体，而且是刑事訴訟的中心人物，所以，他具有極廣泛的訴訟权利。比如參加整个審判过程；請求迴避；提出新証据申請傳喚新証人；在法庭調查中提出辯解；向証人鑑定人發問；提出任何訴訟上的申請及反駁其他人的申請；參加当事人間的辯論；辯論終結後作最後陈述；对法院的判决和裁定在法定期限內提起上訴等。因此，作为被告的辯護人來說，在执行他的職务当中，也就享有許多权利。在案件審理以前，他可以按起訴事实來審查案件的全部材料；与被告人談話；向被告人提出的証人了解情况。在公判庭上，他可以向法庭提出各种申請：如要求傳喚証人、鑑定人的申請，調取新証据的申請。得到審判長許可，可以向被告人、証人和鑑定人發問；在無罪或罪輕問題上展開辯論；对量刑方面發表意見等。在上訴期內，徵得被告人同意或受被告人的委託，对人民法院的判决和裁定可以按照法定程序提起上訴。辯護人在刑事訴訟中的全部工作，就是在嚴格的法律立場上，根据他享有的权利的範圍內來進行的。

根据我們在实習中，为十多种不同類別案件的被告人進行了辯護的体会，辯護人的工作一般可分为出庭前的準备、出庭辯護和上訴三个階段來進行。下面就从这三个階段來說明。

一

預審庭作出需要有辯護人參加案件審理的决定後，辯護人就可以開始工作。辯護人在第一个階段（起訴到公判審理以前）的主要任务是研究分析被告人的行为是不是構成犯罪，犯的什麼罪名，負什麼法律責任，从而發現和証实有利於被告的材料和情况，給出庭辯論打下基礎。这个階段上的具体工作內容，大体上包括審閱案卷、与被告人談話、寫出辯護詞三个部份。

辯護人閱卷的最基本目的，是要通过審查起訴的犯罪事实和証据，認定被告人的行为是不是構成了犯罪，案件的性質是什麼。只有確定了事实，才能分析犯罪不犯罪的問題，才能分析負不負刑事責任的問題。所以，閱卷工作在整个辯護工作中，它是最重要的一个环節。辯護人主要是根据起訴事实來查对証据，認为証据完备可靠，就確定被告已構成犯罪；沒有証据或提出的証据与起訴事实無關時，就認为不能確定被告是犯罪；当只是証据不全或証据的可靠性值得怀疑時，应向法院提出意見，要求作補充偵查；有証据的事实不一定是犯罪的事实，辯護人对这种問題应愼重分析，能肯定是屬於道德、思想或一般生活作風上的問題，就不得作为犯罪訴追；当發現偵訊中有刑訊、逼供或誘供行为時，可以要求法院把案件發回重新偵查；僅有被告自供而無任何其他証据，辯護人应考慮到被告人在訴訟中的特殊地位对其供詞的影响作用，十分細緻的來研究分析这种供詞是不是可靠。在全面考慮上面各种情况的同時，必須充分注意有哪些罪輕和減輕处理的条件，比如犯罪動机、目的、手段、方法和後果如何，犯罪後有無悔改表現和共犯中的責任分担情况，是否脅从犯和偶犯，年齡大小，过去的表現如何，客观环境对助長犯罪的影响等。

辯護人在了解了上面的各个方面之後，就应及時地來处置在閱卷中沒有求得解决的各种問題，我們把这類問題概括为三种情況。第一，由於被告对犯罪过程和犯罪前後的表現与思想变化最清楚，对影响犯罪的客观因素知道得比較多，所以，把屬於这方面的材料不全、情節不符等問題都列入同被告談話的內容，以便从談話中得到補充材料証实各种事实情況。第二，有必要作重新偵查或補充偵查的問題就請求法院处理。第三，需要被告人供認物証、書証和鑑定人鑑定、証人举証才能確定的問題，以及需要証人之間或被告人与証人、鑑定人之間的对質才能確定的問題，就列在公判調查中去求得解决。

在閱卷当中，辯護人不应該只尋找有利於被告的各种材料和理由，而忽視犯罪应受懲罰，走上为了辯護而辯護的道路，这样，不但影响辯護的質量和案件審理的進行，甚至会造成脫离現实歪曲事实違背辯護人应有的立場。

根据我們的体会，採取上述閱卷方法，可以在複雜的案件中，有条理地來分析、掌握案情，避免头目多關係繁雜而感到混乱的情形，並且对以後出現的情況容易辨別和处理。

綜合上面的分析，辯護人是要在閱卷工作中，把主要的和次要的，大的和小的，肯定的、否定或怀疑的，足以加重或可以減免罪責的条件，以及其他一切对被告有利或不利的情況，全面掌握，進行仔細分析研究，給確定辯護論點打下基礎，同時，也是給以後的工作指出方向。

要想很全面地具体地了解案情並弄清一切基本問題，單靠閱讀案卷的記載是不够的，尤其是在檢察机關、偵查机關还不很健全，偵查程序訴訟程序尚不够完备的情况下，可能許多有利於被告的材料沒有收集上來，或对某些事实作了不眞实的記載，因此，就有必要來找被告人進行談話，可以得到補充材料，來帮助解决閱卷中沒有得到解决的問題。被告人的談話是一种証据來源，但由於被告人在刑事訴訟中处於特殊地位，他可能說眞話，也可能說假話，还可能拒絕談話，所以，辯護人如何能使被告人的談話談得眞实就是一个十分重要的問題。我們認为被告人信任辯護人是他講眞实話的前提，如果被告人对他的辯護人持怀疑态度的話，辯護人是很难从被告人那裏獲得眞实可靠的材料和情况的。我們在解决这个問題当中，有下面的体驗：被告人的共同心理都是希望判刑判輕一點，有寃屈就希望把問題徹底弄清楚，因此，被告人是完全願意接受辯護人在这方面对他的帮助的。只因为被告人对辯護人的立場、同被告人的關係不了解，对辯護制度不了解，对人民法院秉公处断問題的实質認識不足，不知道被告人有那些訴訟权利，从而產生怀疑和顧慮。我們通过向被告反覆交代上述問題，進行動員說服，取得了良好效果。有的被告人因为知道他有那些訴訟权利，而積極要求行使自己的权利；有的在進一步認識到人民法院切实保障公民合法权利和利益，而遵守法律是每一个公民的义务後，就坦白交代罪行；有的被告人曾伪造口供，懂得道理後就作了交代，並在我們接觸的所有被告人中，沒有拒絕与辯護人談話或偏重談假話的現象。

有的辯護人不敢大胆交代自己是法紀保衞者的立場，怕說明了維護法紀将会取不到被告人的信任，这种想法是錯誤的。只有被告人明白了辯護人的眞正立場、被告人的訴訟权利和法院的依法处断以後，他才有可能講出实話，从我們的实踐中是完全証明了这一點的。

缺少法律知識和文化程度的被告人，在理論上接受各个問題的交代有很大困难，因此，辯護人应注意不同的被告人（文盲、知識分子、工人、農民、妇女等）把法律、政策結合通俗易懂的实例進行交代，不要單純講解法律条文和一般大道理。

对被告人談話的內容的取捨是一項極愼重和複雜的工作，取捨不当，就会影响辯護的質量和辯護人的立場。辯護人不是被告的代理人，所以，就不应該被告人叫說什麼，辯護人就說什麼。辯護人应該把被告人所講的与案件的材料、証据相互对照，在事实的眞实性沒有確定以前，不能輕信被告口述而確定自己的辯護論點。实踐中要做到这點是不容易的，比如×××一貫違反商業法規的案子中，已有稅务局檢查的原始記載和被告四次具結文証明，而辯護人在確定辯護論點時，却用尽心思，想來說明被告並非『一貫』而是偶犯（開庭前作了糾正）。另外，辯護人也不能因被告人拒不說話或拒不認罪，就隨便怀疑甚至推翻控訴的事实和材料。總之，对被告人談話內容的取捨，应該在不提出对被告不利和不說与被告供詞相对立的話的前提下，結合案卷材料与証据，从客观眞实出發，嚴格遵守辯護人的法律立場，特別是不遷就被告人这一原則，來处理对被告人談話的取捨問題。

为了使被告人很好地談出眞实話來，辯護人应防止誘導和追問的方式，态度不要与審訊人員一样；談話之前作好準备，確定要在談話中解决的問題；使被告不受环境影响減少顧慮，談話儘可能在安靜的地方進行，一般不得有第三人參加；始終注意談話的前後關係，注意有沒有自相矛盾的情節，同時，最好先讓被告尽情的說，然後辯護人再提出問題；遇到案情複雜、被告頑固和顧慮多的情况下，就不要强求在一次談話中解决一切問題，因为被告的思想还沒有弄通，就提出一連串的問題要他回答，反而会增加被告的思想負担的。

辯護人在作完閱卷、同被告人談話的工作以後，就根据一切材料和証据以及被告人的合理要求，从客观和主观兩方面進行分析，提出維護被告人合法权

益的各种辯護論點，着手製作辯護詞。寫辯護詞是要系統地熟悉和牢記有利被告的一切方面，使得辯論時不致於遺忘論點中的某些重要問題。辯護詞以闡述辯護論點为中心，一般包括下列幾个部份。

（1）開头語，其基本內容是根据法律对辯護制度的規定，指出刑事被告有那些权利，說明辯護人的立場，权利和職責；最後还可以談一下出庭前作了那些工作，目的是要簡單說明一下提出的辯護論點是有根据的。由於目前正是開始貫徹法院組織法，推行辯護制度对人民羣众來說是一項新的事情，就是某些司法工作人員对这个制度也不很了解，着重敘述一下上面的幾點基本內容是十分必要的。

（2）对事实部份的分析，認为起訴事实根本不能構成犯罪就作無罪辯護，全部或部份事实的根据有問題，有矛盾，不明確，就以証据不足为理由，請求全部或部份宣告無罪。應該指出，事实上的出入或不成立，对判刑，減罪等問題就一概談不到，加之目前在一部分審判人員中，还存在着程度不同地主观主义的審判作風，他們对待案子不从客观存在的事实出發，常常是主观，片面，草率地判断案情与認定事实，因此，辯護人就应該而且必需是絲毫不放鬆对事实部份的反覆考查与研究，这不但对被告是最为有利的，同時，也有助於審判人員克服審判中的缺陷。

（3）法律上的分析，当犯罪事实已經確定了的情况下，如果控訴的犯罪性質和事实不符，比如將毆打起訴为蓄意殺人，就作減罪的辯護；此外，就从在閱卷工作中談到的罪輕和減輕处理的条件方面，來为被告作減輕的辯護。

（4）提出適用刑罰方法的法律和政策根据，正確解釋法律和政策精神，認为控訴一方提出的刑罰不当時，可以表示自己的意見，並論証自己的意見。

因为在司法实践中，案件性質不完全相同，各式各样的案件都有它的特點，所以，我們对具体案件应該作具体分析，周密地研究，詳細地掌握証据材料，这样得出來的結論和寫出來的辯護詞以及自己的辯論才是符合实际的才是正確的。在製作辯護詞的过程中，还应估計到控訴人一方可能对辯護詞涉及的問題提出某些相反意見，能对这些相反意見預見性地作好準备，就能使得辯論時更有把握。同時，还要作出在公判調查階段上自己所要弄清的問題提綱，準备積極参加公判審理。

二

刑事訴訟中的公判審理階段，是最重要的一个階段，法院要在这个時候解決受審人的罪責問題，有罪就要適用刑罰方法，否則就要宣告無罪。因此，在这个將決定案件命运的环節上，辯護人出席公判庭为被告的合法权益作辯護的工作就極为重要。我們認为辯護人在整个公判審理过程中，應根据具体情况，來分別作好下面的幾項工作。

（1）按法院通知的開庭地點和日期出席公判庭。在審理準备階段上，向法庭提出新的有利於被告的各种証据，提出傳喚新証人或更換証人和鑑定人的申請，要求控訴一方对証据不足部份作補充，注意審判長对被告在公判審理中的权利是否交代得全面，並幫助被告行使請求迴避等权利。

（2）審理進入調查階段，是法院通过審查証据，訊問被告人，証人，鑑定人等來証实案情的時候。由於辯護人在公判庭以前活動的範圍有限，而出庭的目的是要幫助法院弄清案件眞实情況，从而達到保障被告人的合法权益。所以，辯護人必須高度注意在調查中審判人員和控訴人問到的各种問題，被告人和証人所回答，陈述，举証的各种問題，注意被告人对物証的供認情況，注意証人之間，被告人之間，被告人与証人之間的对質情况，必要時，得到審判長許可，親自向被告人，証人，鑑定人問話，解決在調查中沒有弄清楚的問題，並对上面的各种情况隨時摘錄和考慮，適应新情况灵活地对照原來的辯護詞加以修改和補充。

（3）接着就是辯論開始，控訴人一方提出控訴意見，辯護人一方提出辯護論點，双方展開辯論，幫助法院和出庭人員更完备地了解一切材料。辯護人的發言，必須是符合國家与人民共同利益的立場，要有法律根据，要堅持原則，要实事求是，話語有分寸，論點有道理，通过自己的發言，給予每个听众的印象应該是合情合理，而不是胡編狡辯。辯護人在控訴人控訴之後，接着發言，全面闡述自己的辯護論點，指出控訴意見的偏向，駁斥不正確的沒有根据的結論，但应注意辯護人既不能說和被告相对立的話，也不能离開自己的立場去重複被告的陈述。对於控訴人主观上想要達到而实际上与法制精神不相符合的目的，辯護人不应該遷就，必須从維護法制观點出發予以辯駁，比如某工廠領導为及時有效地整頓勞動紀律，以工人×××小竊行为向法院起訴，而把被告人違反勞動紀律的一般情節，也当成是犯罪行为，在法庭上大肆控訴，辯護人为了支持廠方領導整頓勞動紀律有利發展生產的願望，就对違反勞動紀律的輕微情節尙不構成犯罪这一點，沒有分析和駁斥，結果是把不应提交法庭審判的在法庭上進行了審判，使被告的权利受到損失，使旁听羣众錯誤的認为凡違反勞動紀律就是犯罪就要在法庭上審判，使他們对法律和勞動紀律作了錯誤的了解。另外，辯護人也不应該遷就某些非起訴机關或个別司法幹部，把某些値

訊机關和法院幹部的違法行为看成是所謂『內部』問題，錯誤地認为在法庭上在羣众面前提出來，怕有損偵査机關和審判人員的所謂『威信』，这种作法，是与辯護人維護法紀的应有立場相違背的，比如×××偷盗一案，辯護人發現本案在偵訊中有逼供和誘供的情節，但不在法庭上提出來，就是一个明顯的例子。

辯護人的基本任务是与某些非法的控訴和非法的審判行为作鬥爭的，不是無原則無分別与控訴人和審判員作鬥爭的，所以，辯護人在态度上，应該十分尊重法庭、控訴人及一切訴訟参与人，要坚持立場办事，不要意气用事，道理俍可能講的明確尖銳，但又很謙虛、不失礼貌，否則就会違背自己的職責与立場。同時，發言以闡明論點为主，避免來回重覆，沒有新問題需要再辯論時就結束發言。

在整个公判審理过程中，辯護人应切实注意保護被告人的訴訟权利，並帮助行使这种权利。在实踐中，有个別的法院幹部，由於審判作風不好，或者是不了解被告有那些訴訟权利，或者是知道而不習慣作交代，就有意地或無意地、程度不同地侵犯或剝夺了被告的合法权利。比如×××母子虐待妇女一案，就沒有給刑事被告作最後陈述，宣讀判决後又沒有說明被告如若不服可以上訴。在此种場合，辯護人应及時提請法庭予以糾正，使被告的合法权利得以行使。在实踐中，有些控訴人（主要是机關、团体和工廠名义起訴案件中出庭的控訴人）侵犯被告合法权利的情形更为嚴重，他們不叫被告人姓名而称『某犯』，認为犯了罪就可以用『下流痞子』、『人民的敌人』、『害羣之馬』等無中生有的詞句，來任意侮辱一般刑事被告人的人格，有的工廠控訴人事先組織工人，準备在法庭上向被告攻擊，認为被告不应反駁控訴人的意見，不能質問証人等。这种嚴重違反法制，侵犯被告人合法权利的非法行为，辯護人必須加以駁斥，並及時請求法庭予以制止。

辯護人可以審閱公判庭上的筆錄，發現筆錄的記載和被告等的陈述有出入和錯誤時，請求審判長加以更正。

三

審判長宣讀法院判决之後，就給案件作了結論，决定了被告的自由与生命等問題的命运。但法律規定，被判处負刑事責任的被告人，如若不服一審法院的判决（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和反革命案件的判决除外），有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法院提起上訴的权利，並給予被告人充分行使这种权利的条件。我國訴訟中的上訴制度，对保証法院正確適用法律和政策，切实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防止錯判，彌補目前法律不完备、法院幹部水平不够高而給審判工作帶來的缺陷，和提高司法幹部的法律政策水平等方面，起着極重要的積極的作用。所以，辯護人应詳細地研究判决的事实、理由和主文諸組成部分的眞实性和正確性，如果發現確实判刑过重等情况，而被告人又不了解時，可向被告人說明判刑过重的理由，由被告人提起上訴，徵得被告人同意辯護人也可以提起上訴。審判实踐中，大多數上訴案件都是被告人自己提起的，辯護人为了始終保護被告的合法权益，維護人民民主法制，应該是支持被告人有理由的上訴，在上訴審繼續辯護。当被告人不上訴，而辯護人又認为判决正確，就可以向被告人進行一些教育，啓發和鼓勵被告人在劳動中徹底改造自己。到此，辯護人就結束了他的全部工作。

關於「什麼人能作証人」問題的商榷

李月波
王進兴

証人的証言在刑事訴訟中是一种最普遍的証据來源，它对於正確处理刑事案件是不可忽視的重要証据。因为証人客观的向偵査机關和人民法院陳述他所听到的或看到的有關案件的一切情况，对於破獲案件，確定案情事实，起着很大的作用。实际上，大部分刑事案件，都有証人参加帮助偵査机關和人民法院弄明案情，正確地解决了被告人的刑事責任。所以歷來我們司法工作者是重視証人的証言的。也正如維辛斯基所說：『証人的陈述，这是对於已經完成的犯罪行为發現眞实的最重要的手段，証人，这是形成法官心証的最重要的源泉，是全部現代訴訟程序的基礎。』㊀

但是，目前在实际工作中，对於什麼人能作証人，証人是否应有条件上的限制問題，發生了爭論。綜合起來有兩种意見：一种意見主張任何人都可以作証人，不应当有条件的限制；另一种意見認为証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必須是政治上進步的人；

（二）必須是与双方当事人或与案件結果無利害關係的人；

（三）必須是了解全部或大部分案情的人。

我們願意提出对这个問題的看法，和同志們商榷，並希望得到指正！

首先說明什麼是証人的問題。

証人，就是『經傳喚並負有义务把他親身覺察的与案情有關的或者与被告人的身份有關的一切情况告知法院或偵查机關的人』㊀。

从这个証人的定义中可以看出，証人不是由人民法院、檢察机關或偵查机關任意確定的，而是由犯罪事实本身所確定的。証人是不能代替的。他应当親自向人民法院或偵查机關陈述他的証言。因此，任何公民均有向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或人民公安机關提供眞实証言的义务。

在苏維埃社会主义國家中，『任何自然人，不問其对案件有何關係，社会地位，年齡等等，都能作为証人而訊問之』㊁。苏俄刑事訴訟法典第六十一条規定，不能作为証人而傳喚及訊問的，只有以下兩种人：

（一）就案件担任被告人辯護職务的辯護人；

（二）因身体上及精神上的欠缺，不能正確辨別对於案件有意义的事物及对此种事物不能作正確陈述之人。

目前，在我國虽然没有刑事訴訟法典，对証人的範圍問題尚無明文規定，但在審判实践中，对於什麼人可作証人即証人的範圍問題，已有了明確的答覆。根据我們所知，在我國証人的範圍与苏俄刑事訴訟法典上所規定的精神是一致的。只有：（一）同案的被告人不得互为証人。这是由於他們在訴訟中的特殊利害關係所决定了的。除了眞正坦白了自己錯誤的被告人，当其供述在客观上被証实之後，其供言对同案共犯來說，才取得証据之價值。另外，当被告人的案件已被撤銷或者其案件已經結束時（無論判刑与否），对於他所参与的案件，可以当作証人來傳喚和訊問，因为这時他的訴訟地位已經改变了。（二）辯護人对其所担任辯護的案件，不得充任証人。因为辯護人是被告人的顧問和合法利益的保護者，他应該保守被告人或被告的親屬所告知他的一切秘密。如果允許辯護人就其所知道的事情作証人，其結果就要破坏了辯護制度。（三）在身体上或精神上具有一定缺陷，不能正確理解客观事物和不能作正確陈述的人，不能作証人。因为証人提供証言可靠程度的大小，与他对客观事物理解程度和接受事物的能力及陈述的能力，有着密切联系的。所以說，上述三种人不得作为証人，除此之外，並無其它条件的限制。不管任何人只要他能够提出对案件有意义的証言，都得作为証人被傳喚和訊問。这对於帮助偵查机關和人民法院破獲和解决案件，起了很大的作用，已为我們已往的訴訟实践所充分証明了。

有人說：作为証人，必須是政治上進步的人。这种說法是不完全正確的。因为作为証人，是每个公民在法律上应尽的光荣义务，不应該在政治上加以限制。当然，証人陈述的確实性与他的道德品質、政治面貌、社会地位是有關联的。在实际工作中，有的案件由於坏分子作証人，故意提供虛伪的証言，歪曲了事实。有的在政治上比較落後的人，因有各种思想顧慮，不能坦白陈述，这就或多或少地影响其証言的眞实性。所以審判人員在訊問証人時，必須对这些情况加以注意，应該首先查明証人的身份，辨別其証言之眞伪。但是，我們不能因此就認为，在政治上落後的人的証言是一律不足採信的，这种看法顯然是一种主观片面的观點，也会使我們在工作中發生不必要的困难。实际上，政治上落後的人，有時可能因为某种顧慮提供不確实的証言，但有時也可能提供符合客观眞实的証言；而在政治上進步的和最誠实的証人，一般能提出可靠的証言，但有時他虽然在主观上願意如实地反映客观，但实际上，他的証言也不完全与客观情况相符合，所陈述的事实也可能是不正確的。这主要因为証人証言的形成，是一个複雜的过程。証人証言的眞实可靠程度与証人辨別事物的能力、記憶力以及他对这些事实回憶的傳達能力，有着密切關係，而这些能力又与証人本身各种器官（听覺、視覺等）發育程度有無缺陷以及他对事物观察力敏感性的强弱，是分不開的；再加上案件發生時，証人辨別事实所处的环境（如光綫的明暗、距离的远近）、周圍事物对於所辨別的事物的關係如何以及从辨別到訊問所經过的時間長短，都影响着証人証言的眞实可靠性。所以說，即便在政治上進步和最誠实的証人，虽然他主观上願意如实反映客观，但由於他本身的生理特性和心理特性的關係，也可能使他所陈述的証言与事实不相符合。而且政治上進步的人，也不能保証他在思想上沒有一點落後之处。再說，根据实践經驗，对犯罪的案件，常常是政治上落後的人，可能知道其中某些情

㊀ 維辛斯基：『苏維埃法律上的訴訟証据理論』，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二九七頁。

㊁ 切里佐夫：『苏維埃刑事訴訟』上册，中國人民大学一九五四年版，第二五五頁。

㊂ 郭力斯特等：『偵查的領導与監督』，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〇三頁。

節；而政治上進步的人，往往知道很少，甚至一無所知。所以，我們絕不能得出这样一个結論：所有政治上進步的人，在一切情况下，都能陈述眞实的証言；而所有政治上落後的人，都不能提供眞实的証言。如果这样机械地預先把証人分为最好的与最坏的，顯然，又墮入剝削者社会的『形式証据』範疇中去了。

在剝削階級社会裏，法院把『証言的証明力，要以証人的人數，性別（常有兩个女人的証言的效力等於一个男人的証言），年齡，特別是社会地位以及其他情形为标準，而預先加以規定。法院主要的工作，是要用數学方法計算証据，並且根据証据的數目來認定被告人有罪或無罪和科处刑罰，縱令審判官自己確信判决和眞实不相符合，也是無可如何的』㊀。

在我們人民民主國家中，審判員对証言的判断，是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和辯証唯物主义的覌點，結合案內一切証据材料，進行具体分析，对照研究。只有当这种証言在客覌上得到証实之後，才能確定其証据效力。这种不受任何『形式証据』的約束和实事求是分析証据的态度，乃是我們作出公平合理判决的前提条件。但是，在实际工作中，有的審判員，因受到舊社会这种殘留下來的『形式証据』的影响，在主覌上把証人的証言分为最好的和最坏的，而預先加以確定。他們不加具体分析地一概認为政治上進步的人的証言都是可靠的，政治上落後的人的証言都是不可靠的，幹部的証言要比一般公民的証言可靠，因而在判断証言時，不去深入地進行調查研究，不与其他証据互相核对，不管这种証言与客覌眞实情况是否符合，而是先入为主地偏听偏信，必然造成錯案，貽害於國家和人民。因此，我們必須坚决反对这种唯心主义的採証方法，和肅清『形式証据』的遺毒，学習辯証唯物主义实事求是的思想方法和審判作風。

还有人說：証人必須是与双方当事人或案件結果無利害關係的人。这种說法也是不正確的。固然在实际工作中，確实發生过有的証人因为与双方当事人是親屬、朋友或与案件結果有利害關係，因而提供了歪曲事实的証言，或拒絕作証的情况。但是，在这些証人中，也有的經过審判人員針对其思想進行耐心教育後，使他們認識到，眞实的作証是每个公民对國家应尽的光榮义务，从而如实地陈述自己所知的对案件有關的事实。根据我們所知，还有不少案件是藉助於被告人的親屬而弄明情况的。例如：北京市人民檢察院在檢查医生高文玩忽人命的医療事故案件中，証人馬某，因与被告高文素日較好，不談实話，經过教育後而說出了眞話，將案情弄明。又如：臨城縣一个妇女，因离婚被其翁婆和丈夫吊打虐待案，就是經其夫弟証明而弄清了案件。因此，我們决不能武断地認为，凡是与双方当事人或与案件結果有利害關係的人，都会作虛伪的陈述，因而拒絕这些人作証人。問題不在於限制他們作証人，而是在於偵查、審判人員要善於分析判断証人的証言，特別是要从調查中証实这些証言的眞实性。对於証人的陈述与其他各种証据一样，必須从多方面進行查对，只有当它在客覌上得到証实以後，才具有証据的價値。所以我們說，与双方当事人或者与案件結果有利害關係的人，是可以作为証人來傳喚和訊問的。但是，我們在審訊中，必須首先弄清楚証人与双方当事人或与案件結果存在着什麼關係。对於那些与双方当事人有親屬、朋友關係，或与案件結果有利害關係的証人的陈述，在分析判断中应当考慮到这种情况，是十分必要的。但不能以此作为条件，來限制他們作証人，縮小了証人的範圍。

有人提出：証人必須是瞭解全部或大部分案情的人。我們認为这种說法也是帶有偏面性的。当然，在处理案件時，有瞭解全部或大部分案情的人作証人，那是最好不过的了。但是在实际工作中，我們很难找到能提供原始的和直接的証据的人，更难找到瞭解全部或大部分案情的人。一般來講，同案的共犯和犯罪者最親密的人，有時可能瞭解全部或大部分案情，但是他們又很难坦白自首或者据实陈述。那麼，有的証人只瞭解部分案情，而掌握这部分案情，对於解决案件却非常有利，难道在这种情况下，我們就放棄这种珍貴的証据材料而不加以採用嗎？况且証人的义务，是把他所瞭解与案件有關的事实，提供給偵查或審判机關。因此，那怕材料是很少的，也不能忽視。再說，过去經驗也証明了：不瞭解案情的人，也常常提供有益的証言。例如：某百貨公司的窃盗案中，偵查員从窃盗現場上發現有一个皮鞋印，而被告極力詭辯在失盗当天他是穿的布鞋。經訊問其妻，說她丈夫当天穿的是皮鞋。这正是因为她不瞭解案情，才能提供眞实的情况。

由此可見，我們不能把証人的条件，限制在一个狹隘的範圍內，这样可能使很多案件長期得不到及時的解决。所以，我們認为，凡是能够提供对案件有意义的証言的人，都可以作証人，不应該也沒有必要給証人加上一个必須瞭解全部或者大部分案情的条件。

總之，我們認为，証人的範圍是非常廣泛的，不因其对双方当事人或与案件結果有無利害關係，不因其性別、年齡和社会地位的不同而受限制，更不应当把証人限制在瞭解案情的小圈子裏；而是应当利用一切可能利用的証据，及時地把案件審訊清楚，作出公平合理、实事求是的判决，不应当为了預防証人

㊀ 杜尔曼諾夫：『苏联刑事訴訟法概論』，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一年版，第一六——一七頁。

說謊，而用『削足適履』的办法，杜絕証据材料的來源。問題的關鍵是在於：偵查、審判人員如何正確地分析採納証人的証言。正如維辛斯基所指出的：『審判員当然应当批判地評定証人的陈述，像对於任何其他的証据一样。为了这种批判的評定，審判員应以現代心理学、生理学、哲学、法学、犯罪搜查学的知識武裝起來。審判員掌握現代法学、審判学和馬克思主义辯証法以後，才能正確評定証人的陈述和避免……錯誤』㊀。

㊀ 維辛斯基，『苏維埃法律上的訴訟証据理論』，人民出版社一九五四年版，第三〇一頁。

苏維埃刑事訴訟中的預審制度

刘慶林

一

苏維埃刑事訴訟中的預審制度，是为了保証苏維埃法院正確的行使社会主义審判权所建立的訴訟制度之一。預審制度的內容就是苏維埃法院对於經过正式偵查的刑事案件，在進行公判審理以前，通过預審庭的方式，審查該刑事案件的偵查工作是否完备，檢察長的告訴理由有無根据，然後决定該刑事案件应否進行公判審理，以及如何進行公判審理等問題的一种起訴形式。其目的在於防止偵查不完备或理由不充足的起訴，避免因沒有足够的根据而使被檢举的人受到法院的審判，由此來保証在苏維埃法院刑事審判庭上所審理的案件，都是能充分証明被告有罪的刑事案件，受審的人，都是經过偵查有充足的理由而被控告的人。因此，苏維埃刑事訴訟中的預審制度，乃是对於經过正式偵查的刑事案件關於偵查質量如何的一种檢查手段，是对於檢察長所提起告訴的刑事案件，其告訴理由是否充分的一种審查形式；是保護苏維埃公民的合法权利，不受無根据的限制和侵害的在訴訟程序上的一种保障；而且也是苏維埃法院在实行对起訴監督的同時，進行公判審理的準备过程。由於預審程序具有与偵查、審判、上訴等訴訟程序不同的任务，因而預審就具有其独特的訴訟形式，同時也就構成了苏維埃刑事訴訟中为法律所規定的独立的訴訟階段——起訴階段。

關於苏維埃刑事訴訟中預審階段的任务及其訴訟形式等，規定在全苏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七条和苏俄刑事訴訟法典第二十章及其他盟員共和國刑事訴訟法典的相当条款中，現在將其主要內容略述如下：

第一，預審庭的組成——苏維埃人民法院的預審庭，是由審判員一人、人民陪審員二人組成，以審判員为審判長；省、边區、專門法院等則由審判員三人組成（塔吉克共和國則有人民陪審員參加），其中一人为審判長；此外並有檢察長和書記員參加。因为在預審庭上只是对檢察長告訴的案件在公判審理前進行審查，並不解决關於被告罪責的實質問題，所以在預審庭上既不審查証据的証明力，也不進行当事人辯論（此時被告尚未成为受審人），因此預審庭除由上述人員組成外，並沒有其他人參加。只有在需要辨認被告本人的身份或因審查被告的申請等必須被告到庭時，才傳喚被告或其法定代理人出席預審庭。

第二，預審庭審理案件的程序——因为預審庭只是審查經过正式偵查的刑事案件的起訴理由和根据，所以預審程序並不公開進行。其審理案件的具体步驟是：当前述預審庭組成人員出庭後，首先由檢察長根据起訴意見書報告該刑事案件的內容，說明本案的事實，指出控告被告犯罪的証据及理由，並說明对被告的犯罪行为所作的法律上的評價等。在檢察長報告以後，由審判長或其他組成人員，就檢察長的報告提出自已的意見，或者是提出問題而由檢察長解釋、解答，然後檢察長和書記員即行退席，由審判長和其他組成人員繼續進行研究和討論，作出裁定。

第三，預審庭審查和解决問題的範圍——在整个預審程序中，所要審查和解决的問題可分为兩大類：

首先是審查刑事案件的偵查材料，解决对被告应否起訴的問題。因此，要審查在起訴意見書中举出的犯罪事实，是否具备犯罪構成要件，有無終止案件進行的情况，如果得到肯定的結論，則要審查偵查工作是否完备，应行偵查的

重要情况是否偵查完畢，同時还要審查偵查程序是否合法，有無侵害被告合法权利之处，对这些問題如果也得到了肯定的結論，則要審查檢察長对被告犯罪行为所作出的法律評價是否正確，符合於刑法分則各該条款之規定与否，最後也要審查起訴意見書文件的本身，是否符合於法律上的要求，有無需要更改之处等。

对前列各項問題經審查的結果，如果均得到肯定的結論，則檢察長所提起的告訴即告成立，由預審庭作出裁定批准檢察長的起訴意見書，並將其副本送交被告。由此被告在刑事訴訟中的地位即發生了变化——由被檢举人成为訴訟当事人的受審人。

其次，对被告的起訴成立後，在預審程序中則要解決關於準备如何進行公判審理的問題。因此首先要審查被告或其他訴訟当事人所提出的請求（如請求傳喚新証人或附帶民事訴訟等）並作出決定（如果拒絕其請求時則要作出附理由的決定），然後要解決檢察長是否必須出席公判庭支持告訴，以及对被告是否需要指定辯護人的問題。对这些問題得到解決並作出決定以後，則要決定該案是否公開的進行審理，以及關於開庭的日期、時間和地點等，同時也要審查应行傳喚出席公判庭人員的名單（証人、鑑定人等），並製作和發出傳票，此外还要解決对被告是否採取或变更强制处分的問題。

对上列各項問題解決以後，審判長即着手關於公判庭開庭審理案件的具体準备工作。

第四，預審庭的裁定——在預審程序中对於經过審查而需要解決的問題得到結論以後，則要作出預審庭的裁定。此种裁定大致可分为五种：如果批准起訴意見書，則製作起訴的裁定；如果認为偵查材料不充分，則可製作發还補行偵查的裁定；如果案件有中止或終止進行的情況，則要製作停止訴訟程序或不起訴处分的裁定；或者根据法院的審理管轄，而製作轉移到其他法院審理的裁定。

預審庭的裁定作成以後，由全体預審庭審判員簽名，作为單独的訴訟文件歸卷。对預審庭的裁定不准抗告，但檢察長可以在法定的期限內提出抗議。

以上就是苏維埃刑事訴訟中預審制度的主要內容。

二

苏維埃刑事訴訟中的預審制度，在一九二二年苏俄刑訴法典頒佈後到一九三六年斯大林憲法頒佈前的發展过程中，曾發生过一些变化。最初，凡是經过正式偵查的刑事案件，由審理管轄法院的預審庭解決其是否起訴的問題；其他經过調查的重刑案件，由檢察長或人民審判員決定其是否起訴的問題。到一九二九年为了縮短訴訟期間，在苏俄及某些盟員共和國，採用了由檢察机關起訴的制度，这就是經过調查的刑事案件由檢察長所領導的偵查員批准，如果是經过正式偵查的刑事案件由檢察長批准後，法院即行審理。在苏俄，審判員不同意起訴意見書的結論，得將該刑事案件交法院預審庭審理。因此实际上就停止了法院对刑事案件的偵查質量及起訴理由在審判前的審查。

到一九三四年第十七次党代表大会向苏維埃法院及其协助机關提出了提高審判和偵查工作質量的任务，於是在苏联最高法院第四十七次全会及其後的五十四次全会的各項指示中，以及在此期間苏联檢察長的各項指令中又恢復了預審制度。

到一九三六年在斯大林憲法上專章規定了苏維埃法院与檢察机關的任务及其在組織和活動上的原則，尤其是提出了『審判員独立，只服从法律』法制原則上的要求，因而在苏維埃刑事訴訟中就需要統一的起訴形式，於是關於審查檢察長告訴的預審制度，在一九三八年全苏法院組織法第二十七条中予以明文規定，这就是現行苏維埃刑事訴訟中，对經过正式偵查刑事案件的起訴形式。对於未經过正式偵查，不是由檢察長告訴的刑事案件，則不經过預審庭審查而由人民審判員單独的解決其是否起訴的問題。

这样統一的起訴形式——預審制度，在苏維埃刑事訴訟立法上的意义，就是为了保証苏維埃法院正確的行使社会主义審判权，防止發生偵查不完备和告訴理由不充足的起訴，因此預審制度的实質就是通过法院審判上的观點來判斷檢察長的告訴是否正確，一方面審查其是否符合法律上的要求，同時並由此來糾正只因告訴一方面的請求，而草率行使社会主义審判权的缺點，避免由此而產生在行使審判权上的錯誤。

因此，苏維埃刑事訴訟中的預審制度是具有重要意义的。

首先，通过法院对檢察長告訴內容的審查，能確切的保障苏維埃公民的合法权利。因为在社会主义國家裏，法院在保護國家利益和全体劳動人民利益的同時，也必須保護个别苏維埃公民的合法权利，这是沒有疑义的。正如加里寧在紀念苏联最高法院成立十週年大会的發言中所指出的：『我們所珍視的永远是对整个階級有益的事情，……但不能由此得出結論，我們可以忽視个别人的权利。』但是由於刑事訴訟本身，尤其是偵查員和檢察長的活動，是和複雜的而且有時是对隱蔽的犯罪行为進行鬥爭，由於偵查員和檢察長在其職責上的要

求，往往就有可能因追究犯罪而使个别的公民受到偵查不完备或理由不充足的告訴，如果对此不經过事前的審查，即或經審判以後宣告無罪，这也是在社会主义國家裏不应有的現象，而預審制度則正足以預防此种現象的產生，保証苏維埃公民避兔受到告訴理由不充足的審判，由此就充分体現出苏維埃刑事訴訟關怀苏維埃公民合法权利的民主性和人道主义精神。

其次，預審制度是保証審判員只依据法律独立的行使審判权，並維護苏維埃法院威信的一項重要措施。因为檢察長所告訴的刑事案件經过預審程序，則決定是否起訴的权限即屬於法院，这就加强了法院对起訴的監督，由此就可以防止苏維埃法院審理告訴理由不充足的案件或作出沒有足够証据的判决，並避免由此而造成在法院威信上的損失，这正如維辛斯基在其所著『苏維埃刑事訴訟教程』中所指出的：『当不謹愼的草率的提出告訴，用顏料濃抅淡抹的作出起訴意見書，由於其顯然沒有根据，突然在公判庭上失去了光澤而退色的時候，会造成一种令人厭惡的場面，这在公民面前会使法院失去威信，也会使國家政权机關的威信遭受損失。』因此，經过預審程序，如果一个案件偵查的不完备，或告訴理由不充足，則法院有权对之拒絕審理，其他任何机關無权干涉。

第三，預審制度是保証苏維埃刑事訴訟中的偵查質量，使苏維埃法院及其協助机關集中力量向眞正的犯罪行为進行鬥爭的重要环節。因为預審程序既非偵查工作的終結，又非公判審理的開始，而是介於偵查与審判之間，由偵查向公判審理过渡的一个中間性而又是独立的訴訟階段。如果僅就訴訟程序而言，無疑的是增加了一个訴訟环節，複雜了訴訟程序，但它正是保証刑事案件偵查工作質量的關鍵，因为由於这个訴訟环節的存在，就能使偵查員更注意自己的偵查工作，使檢察長更仔細的審核偵查材料，更愼重的提出起訴意見書，否則必然要在預審庭上遭到反駁。因此，这样的預審程序，实际上就形成了在苏維埃刑事訴訟中运用馬克思列寧主义的科学武器——批評与自我批評，促進並進行自我檢查的环節和过程，如此就能改進偵查工作，保証偵查工作質量，並且能使偵查員和檢察長集中自己的力量向眞实的犯罪行为進行鬥爭，同時也能使苏維埃法院不作無意义的審判。

* * *

苏維埃刑事訴訟中的預審制度，是苏联司法机關在工作实踐中經过多年積累起來的宝貴經驗之一。为了改進和提高我國審判工作，更正確地处理刑事案件，学習和研究苏联在这方面的先進經驗，是有着重要的意义的。

对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基本問題的認識』一文幾點修正

——魏文伯——

『政法研究』一九五五年第一期刊載我所寫的『对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基本問題的認識』一文，現作如下幾點修正：

一、第一頁上欄第二行『……重大的歷史意义』中『重大的』三字刪去；第六行『对……起了一定作用』，改为『对「鎭压反動，保護人民；懲罰犯罪，教育守法」起了一定作用』。

二、第二頁上欄第八、九行『对於貪污……犯罪分子』，改为『对於反革命、貪污、盜竊和破坏國家公共財產的各种犯罪分子』；第二十五行『……基本民主原則』中『民主』二字刪去；第二十六、二十七行『……一系列的基本民主原則。这主要体現在以下各個方面』，改为『……它的各項原則，主要体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三、第三頁上欄第七、八行『它的審判活動……政策的領導』，改为『它必須按照國家方針、政策和國家法律办事』；第二十行『依靠党的領導，』一句刪去。同頁下欄第十一、十二、十三行『要实行人民法院組織法……審判公開过程中』，改为『要实行人民法院組織法中各項制度，首先必須抓住審判公開、合議、辯護三個環節』；第十九行『民主权利』改为『合法权利』；第三十一行『合法权益』改为『依法应有的权利』。

四、第四頁上欄第五行『民主权利』改为『辯護权利』；下欄第一、二行『合法权益』改为『依法应有的权利』。

五、第六頁上欄第三、四行『就撤銷原判决和裁定』一句，改为『就应通过審判庭撤銷原判决和裁定』。同頁下欄第十三行『人民法院組織法指明了……』，改为『人民法院組織法体現了人民民主專政的思想，指明了……』；第十七、十八、十九行『人民法院組織法……处理人民糾紛』，改为『人民法院組織法所規定的各項原則和制度，其目的在於使人民法院更加準確而及時地制裁犯罪分子，有力地打擊敌人，公平正確地处理人民糾紛』。

關於我國民族區域自治的形式的幾點認識

南 川

一

民族區域自治政策，是毛主席运用馬克思列寧主义來解決我國民族問題的基本政策。斯大林指出，民族區域自治『是中央与边疆間联盟的唯一適当的形式』㊀。这种自治的实質，在於它是当地民族人民的意志的表現。唯有通过民族區域自治，才能正確地建立我國各民族間的合作，才能使我國各民族順利地捲入導向社会主义的共同軌道。全國已建立的民族自治地方，截止一九五五年七月，共有七十多个。各少數民族聚居地方在实行了區域自治以後，所得到的普遍而顯著的效果是：增進了各民族人民的爱國主义精神、積極性和自動精神，加强了各民族間和各民族內部的团結，密切了自治机關与人民羣众間的联繫，以及逐漸地促進了各少數民族政治、經济、文化的發展。幾年來推行民族區域自治的成就和經驗，証明了这一政策的確是解决我國民族問題的鑰匙。

民族區域自治的形式，决定於國家和民族所处的具体歷史条件。这种形式的涵义，主要是指行政自治、立法自治以至条約關係的自治等類型，同時也指上述類型中某个類型的各个环節——例如苏联的自治省和民族州都屬於行政自治的類型。民族區域自治的各种形式之間，在自治权上都有一定程度的區別。例如在苏联：自治共和國憲法是由自治共和國最高苏維埃制定的，自治省条例是由自治省苏維埃制定的，而民族州条例則是由俄罗斯共和國最高苏維埃統一制定的（苏联各民族州都在俄罗斯共和國境內）。

我國的民族區域自治，是行政自治。这从憲法的有關規定來看，是非常明確的。憲法第三条中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是統一的多民族的國家。……各少數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區域自治。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离的部分。』憲法第六十七条規定：『自治區、自治州、自治縣的自治机關的組織，应当根据憲法第二章第四節規定的關於地方國家机關的組織的基本原則。自治机關的形式可以依照实行區域自治的民族大多數人民的意願規定。』憲法第七十条还規定了管理財政、組織公安部隊以及制定自治条例和單行条例等三項自治权。这些規定確切無疑地說明了我國的民族區域自治是屬於行政自治这一類型的，並不是具有國家性質的立法自治，当然更不是条約關係的自治了。这种形式，体現了我國各民族間密不可分的關係、牢固的友誼和共同的願望。

我國民族區域自治的形式的各个环節，是經过了一度变化的。变化的原因，在於經驗的創造和積累，並与整个國家行政体制的進展相適应。

一九五二年間公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族區域自治实施綱要中規定：『各民族自治區的行政地位，即相当於鄉（村）、區、縣、專區或專區以上的行政地位，依其人口多少及區域大小等条件區分之。』可見在当時，民族區域自治的形式的各个环節还没有完全確定下來。由於当時还处在推行民族區域自治的初期，在这种比較具体的問題上还没有取得足够的經驗，所以作出这样比較灵活的規定是完全適当的，而且也只能作这样的規定。

後來的工作發展情况，逐漸地証明了民族自治區的行政地位没有必要採取过於繁複的層次。例如在省、縣之間，过去有行署和專署兩級。行署一級最初無疑起了相当重要的作用，保証了工作開闢時期所必須的迅速的机動的領導。後來行署一級的作用漸趨縮小，最後除了个別情况較特殊的地區以外，都撤銷了行署一級。同時，事实也証明，相当於行署級的自治區，由於行政系統中的層次較多，权限難於明確劃分，所以没有必要再區分行署級和專署級兩种了，具备相当条件的可以改为省級，这是有利於自治权的行使的，也是有利於工作效率的提高的。再如大行政區一級撤銷以後，也就没有必要把民族自治區區分为相当於大行政區級和相当於省級兩种了，因为兩者都已成为中央直轄的行政區域，而相当於大行政區級的自治區內也並不存在着省一級。还有，經驗証明，規模过小的民族聚居地方不可能也不需要建立自治机關以行使有如憲法所規定的自治权，因此原來相当於區級和鄉級的自治區应当改而採取另一种更適宜的形式。

根据憲法的規定，民族自治地方包括自治區、

㊀ 斯大林：『馬克思主义与民族、殖民地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一二四頁。

自治州和自治縣三种。这是我國民族區域自治的同一形式內部的一个發展，是幾年來推行民族區域自治的經驗的結晶。

同一形式的民族自治地方，分为自治區、自治州和自治縣三种，这就不僅符合統一國家的体制，並且可以充分適应各少數民族聚居地方在規模等方面的差異。自治區、自治州和自治縣的自治机關，在权限上是有差别的。这种差别並不導源於自治权的性質和程度的不同，而是由於自身規模和行政地位的彼此有别。所以，自治區、自治州和自治縣三者間的區别，不是民族區域自治的不同形式的區别。在这一問題上，大家的看法是很少分歧的。就以費孝通同志与沙駝同志的論爭來說（費孝通同志的文章見『新建設』一九五四年第九期，沙駝同志的文章見『政法研究』一九五五年第二期），沙駝同志批評費孝通同志把自治區、自治州和自治縣三者間的區别看成了民族區域自治的形式的區别。沙駝同志關於我國民族區域自治是否具有不同形式的分析，我認为是正確的。但是按照費孝通同志的看法，我國民族區域自治的形式的區别，其实不在於自治區、自治州和自治縣三者間的不同，而在於民族自治地方与民族鄉的不同。用費孝通同志自己的話來說，就是：『民族鄉和民族自治地方間的區别是區域自治的形式和程度的區别。』虽然如此，費孝通同志在談到民族自治地方的時候，說法仍是有些含糊的，因而易於使人对我國民族區域自治的形式產生誤解，这当然是不妥的。

關於民族區域自治的形式，眞正的問題在於費孝通同志認为民族鄉也是民族區域自治的一种形式。据我了解，在这一問題上，大家的見解还不是完全一致的，而我並不同意費孝通同志的見解。为了在这一問題上求得正確的認識，進而对我國的民族區域自治政策獲得更深的理解，我準备在本文後面着重探究民族鄉是否民族區域自治的一种形式这个問題。

二

必須肯定，过去建立的許多相当於區級和鄉級的民族自治區，在增進民族团結方面，在提高当地民族人民的爱國主义精神方面，以及在其他方面，都起了積極的良好的作用。現在，只有一个鄉的少數民族聚居地區，不实行區域自治而建立民族鄉。这种变動不是一种在自治实質上的变動，因为，絲毫没有疑問，民族鄉人民也是有权当家作主的，改变的只是所採取的形式，也就是說，改而採取一种更合宜、更相称的法权形式來当家作主。憲法对於民族鄉，作出了適应於这种聚居的民族成分的特殊情況的規定。所以，設立民族鄉是符合於这類民族聚居地方的实际需要和当地民族人民的实际利益的。可以預計，所有民族鄉在中國共產党和上級國家机關的領導下，必將取得比过去巨大得無限的成就。

有些同志，例如費孝通同志，認为民族鄉是民族區域自治的一种形式，其理由大致可以概括为兩點：第一，憲法規定了『各少數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區域自治』，民族鄉也是少數民族聚居的地方，从而也应当是实行區域自治的地方；第二，民族鄉國家机關在民族幹部、民族語言文字和民族形式这些主要問題上可以行使自治权，所以民族鄉也是民族區域自治的一种形式，民族鄉与民族自治地方間的區别，不过是前者不称为民族自治地方、不設立自治机關以及不行使憲法規定的三項自治权罷了㊀。以上兩个論据都是难於成立的，因为：首先，上述論點没有分清如下兩个問題——有没有实行區域自治的权利？以及实行區域自治的权利有没有实現的可能和必要？顯然，在这兩个問題中間是不能劃上一个等号的；其次，上述論點对什麼是主要的自治权有着不正確的理解，从而其結論也是不正確地引申出來的。

民族區域自治是馬克思列寧主义關於解决一國整体內部的少數民族問題的基本政策。凡是具有一定聚居地方的少數民族，都有实行區域自治的权利，这是無可怀疑的。然而民族區域自治还不是解决一國內部所有民族問題的唯一政策。規模很小的民族聚居地方，由於受到本身条件的限制，没有实行區域自治的可能和必要。对於这類地方的民族問題，是依靠在一切权利方面实行民族平等这一政策來解决的（当然这一政策不是專行於这類地方而是施行於全國的）。斯大林在『馬克思主义与民族問題』一書中指出，对於寧願留在整体範圍內的民族，區域自治是解决民族問題的一个要素，对於滲雜在各个民族區域裏的少數民族（其中也包括具有規模很小的聚居地方的少數民族），在一切权利方面实行民族平等是解决民族問題的一个要素。

实行區域自治的民族聚居地方，除必須有一定地域內居民民族成分的特徵以外，还应当有一定的規模——在經济上至少能構成一个最低限度完整的區域。民族區域自治与一般意义的地方自治的區别，不僅在於前者是以少數民族聚居地方为基礎而後者大多没有这一基礎，並且在於前者需要建立自治机關以行使有别於一般地方國家机關職权的自治权。民族聚居地方在經济上足以構成一个完整的區域，是行使自治权的客观物質基礎。

斯大林在一九一七年說：『凡在經济上構成一个整体、居民具有特殊的生活習慣和民族成分、並

㊀ 費孝通：『對於憲法草案有關民族問題基本規定的一些体會』，『新建設』，一九五四年第九期。

用本族語言進行「文牘工作」和「教学工作」的區域都可以实行政治自治（不是联邦制！）』㈠。經後不久，斯大林在一九一八年談到俄罗斯联邦共和國的成員時說（这裏不介紹列寧、斯大林对联邦制的提法的發展經过了）：『应該而且可以成为联邦的主体的，不是任何地區和單位，也不是任何地理上的地區，而是自然地具备着特殊風俗、特殊的民族成分和經济區域某种最低限度的完整性的一定地區。』㈡苏联不僅加盟共和國是联邦制的一种形式的主体，自治共和國、自治省和民族州也是联邦制的另一种形式——以苏維埃自治为基礎的联邦制——的主体㈢。即使民族州，在經济上也是完整的區域。苏联的民族情况当然与我國的有些不同，但兩國關於民族區域自治的原理無疑是相同的。

这裏必須指出，如果籠統地認为大區域应当实行區域自治而小區域只能实行地方自治，就会陷入曾經受到列寧批判的『官僚式的死公式』裏去。崩得分子曾經荒謬地声称，拥有五十万人至二百万人和具有省規模的民族區域是所謂小區域，是不应当实行區域自治的。列寧嚴厲地批判了这种荒謬的主張，並且提出在符合經济流通需要的情况下，可以建立『甚至只拥有五万人的民族自治州』㈣。另一方面，也必須指出，如果忽視了經济条件，而只着眼於居民民族成分，就会『完全和絕对地站在「民族地域」原則的基礎上』㈤，这也是錯誤的。

民族聚居地方如果因为規模过小而在經济上不能構成一个至少是最低限度完整的區域，就不可能也不必要行使各項區域自治性質的自治权，从而無需实行區域自治。因为在这种情况下，当地的民族問題，無需採用區域自治的形式就能解决。反之，如果勉强地建立了自治机關，也仍然难於形成財政体系中的一級环節，也仍然不能建立經济中心，也仍然不需要設立某些國家机關並行使政法方面的一些自治权，这是我國幾年來推行民族區域自治的經驗已經証明了的。这類規模很小的地方，在經济建設的進程中，有時还难免要適当地变更其行政區域。例如苏联在農業集体化以後，巨大的集体農莊代替了細小的个体農戶，村級行政區域就要相应地擴大，不然便可能產生一个集体農莊包括幾个村苏維埃的現象。莫斯科省斯大林集体農莊的土地上，就曾經有八个村苏維埃。試想，在这种情况下，勉为其难地实行區域自治，对於滿足当地民族人民的实际利益，又有什麼良好的效用呢？

由此可見，認为民族鄉是民族區域自治的一种形式的第一个論据——即根据是否民族聚居地方來推断的論据，是不能成立的。

費孝通同志又認为：『实行區域自治的地方的國家机關在民族幹部、民族語言文字和民族形式这些主要問題上表現他們的自治权利』，既然民族鄉國家机關在这些主要問題上也能採取適合民族特點的具体措施，那麼民族鄉也就是民族區域自治的一种形式。

民族幹部、民族語言文字和民族形式，或者總称为民族化，是加强民族团結和密切自治机關与当地民族羣众的联繫的重要环節，是执行民族區域自治政策中的一个重大問題。然而民族化是藉以推動自治权利充分行使的一种必要的方法，本身並不構成自治权的实体。就以民族幹部來說，斯大林在一九二〇年在達格斯坦各族人民代表大会上指出：『除了用吸收当地工作人員的方法來把達格斯坦提到高度的文化水平以外，苏維埃政权没有其他任何目的。』㈥我國在一九五三年間公佈的『關於推行民族區域自治經驗的基本總結』中，也未曾把民族化和自治权同等看待。如果把民族化認作主要的自治权，那末，难道憲法第七十条規定的只是次要的自治权了嗎？顯然不是的。民族鄉國家机關的職权中，並沒有不同於一般鄉國家机關職权的自治权。如果把民族鄉認作民族區域自治的一种形式，豈不就能引申出民族區域自治不一定具有不同於一般地方國家机關職权的自治权这一錯誤的結論嗎？

由此可見，認为民族鄉是民族區域自治的一种形式的第二个論据——即根据是否民族化來推断的論据，也是不能成立的。

当然，民族聚居地方即使規模很小，在劃分行政區域時也要考慮到居民民族成分的特徵，在國家机關工作中也要適应当地民族的特點。更不必說，必須切实地保障当地民族人民享有民族平等权利，必須实际地帮助他們發展生產、改善生活，提高文化。所以，苏联設立了許多民族區和民族村，虽然这些區、村並不是苏維埃自治的形式。基於同样的理由，我國需要設立許多民族鄉，虽然民族鄉也不是民族區域自治的一种形式。

歸結起來說，民族鄉是一种自治單位，但並不屬於民族區域自治的範疇，而屬於一般意义的地方自治的範疇。民族鄉國家机關的組織和工作，詳尽地規定在地方各級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級人民委

㈠ 斯大林：「論取消民族限制」，「斯大林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五年版，第二〇頁。

㈡ 斯大林：「俄罗斯联邦共和國的組織机構」，「斯大林全集」俄文版，第四卷。

㈢ 伊·恩·阿納諾夫：「苏联自治省和民族州的管理」，「民族問題譯叢」，一九五五年第一期。

㈣ 列寧：「關於民族問題的批評意見」，一九五四年莫斯科中文版，第四六頁。

㈤ 同上書，第四七頁。

㈥ 斯大林：「在達格斯坦各族人民代表大会上宣佈達格斯坦实行苏維埃自治的演說」，「斯大林全集」俄文版，第四卷。

員会組織法中，这一事实，也說明了民族鄉不是实行區域自治的地方。認为民族鄉是民族區域自治的一种形式的主張，在理論上和在实踐經驗上都是沒有充分根据的。如果民族鄉是民族區域自治的一种形式，那麼又何必不称为民族自治地方？又何必不設立自治机關？憲法第三条中規定『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离的部分』，如果民族鄉也是实行區域自治的地方，那麼这一規定裏又为什麼不寫作『各实行區域自治的地方』而寫作『各民族自治地方』？这一連串的問題，都將令人百思莫解了。再進一步問，如果民族鄉是民族區域自治的一种形式，那麼究竟是屬於什麼性質的一种形式呢？費孝通同志的文章对这些問題都沒有加以說明，因而易於使人对我國民族區域自治在这一方面的特點的認識趨於含混不清。

最後，我認为应当再次强調：民族鄉的不实行區域自治，並不是在自治实質上的一种变動，而是如何正確地適应这類民族聚居區域的特點的問題，是如何使这類地方的少數民族人民得以在適宜的法权形式下当家作主的問題。

以上只是我个人的看法，難免有錯誤或不妥的地方，請費孝通、沙彫兩位同志和其他同志指正。

苏联法学名詞解釋介紹

國事罪

(Преступления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е)

苏維埃刑法上的國事罪是目的在於反对苏維埃制度基礎或苏联國家管理基礎和經济实力基礎的社会危害行为。

國事罪，与苏維埃刑法規定的其他所有各种犯罪行为相較是最嚴重最危險的犯罪。要保護和鞏固苏維埃國家——在苏联建成共產主义的主要工具——的利益，就必須与國事罪進行坚決的鬥爭。在我們社会主义社会的条件下，產生國事罪的主要根源是資本主义包圍勢力，因为資本主义包圍勢力經常進行反对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國家的敌对活動和破坏活動，派遣自己的特务並企圖利用人民的暗藏敌人來反对这些國家中的社会主义和民主。某些种類的國事罪是由个別公民意識中的資本主义殘餘引起來的。对一切國事罪進行一貫的鬥爭，是苏維埃國家順利完成共產主义建設任务的必要条件。

（摘譯自苏联『法学辭典』）

妨害苏联國防罪

(Преступления Против Обороны СССР)

妨害苏联國防罪是侵犯苏联國防利益的社会危害行为。

每一苏联公民都应当鞏固苏維埃國家的國防，促進我國國防能力的提高。凡未履行自己關於鞏固社会主义祖國國防能力的义务，或侵犯苏联國防利益者，均犯有苏維埃刑法所懲罰的罪行。苏維埃刑事立法在各盟員共和國刑法典關於对苏联特別危險的妨害管理秩序罪一節內（刑法典第五九条三甲、第五九条四、第五九条六及五九条一〇），在其他妨害管理秩序罪一章內（刑法典第六四、六六、六八、七〇及八四条）以及刑事單行法令中（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一九四七年六月九日『關於洩漏國家机密及遺失具有國家机密內容文件的責任』的法令——『苏联最高苏維埃公報』一九四七年第二〇期）都規定有妨害苏联國防罪。妨害苏联國防罪的基本要件是侵犯苏联國防的利益，但是这种侵犯行为既不能構成反革命罪，也不能構成軍事罪。如果妨害苏联國防利益的行为中，確認有反革命故意存在，則这种行为应認为是反革命罪（例如故意交付國家机密情報給外國偵探机關代理人）。

（摘譯自苏联『法学辭典』）

危害社会主义所有制罪

(Преступления Против Социалистической Собственности)

危害社会主义所有制罪是危害苏維埃國家、合作社或其他公共財產的完整性和不可侵犯性的社会危害行为。

实行五年計劃以來，苏維埃人民在共產党的領導下使公有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在國民經济各部門处於壟斷的支配地位，並建成了社会主义。苏联憲法第四条指出：由於剷除資本主义經济制度，廢除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私有制及消滅人对人的剝削之結果而奠定起來的社会主义經济制度及生產工具和生產資料社会主义所有制，構成苏联的社会基礎。苏維埃國家保証着全社会生產的不斷增長，鞏固着社会主义所有制，滿怀信心地向共產主义邁進。

斯大林同志在一九三三年一月七日联共（布）中央委員会和中央監察委員会联席全会上『第一个五年計劃底總結』裏，闡明了社会主义所有制的意

义，他說：『也如資本主义底基礎是私有制一样，我們苏維埃制度底基礎就是公有制。如果說資本家当時用宣佈私有財產神聖不可侵犯的办法，而達到了鞏固資本主义制度的目的，那末我們共產党人就更加应当宣佈公有財產神聖不可侵犯，來鞏固一切生產部門与商業部門方面的社会主義新經济形式。容許偷窃公有財產，容許侵吞公有財產，不管是國家財產也好，或合作社和集体農莊財產也好，而不理会这种反革命的胡行，便是帮助敵人來破坏我們这个以公有制为基礎的苏維埃制度。』（『列寧主义問題』，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三年版，第六二〇——六二一頁）

苏維埃政府於一九三二年八月七日頒佈『關於保護國营企業、集体農莊和合作社的財產以及鞏固公有制（社会主义所有制）』的法令時，正是从这个觀點出發的。苏維埃政府指出：危害公有制的人，都应看作是人民的敵人，必須与他們進行最坚决無情的鬥爭。

在社会主义國家發展的第二个階段，保護社会主义所有制具有特殊的意义。在这个階段，在國內实行武力鎮压的職能已經消失了，消亡了，因为剝削制已被消滅了。代替鎮压職能的，是防範那些人民財富的盜窃者而保護社会主义財產的職能。

（摘譯自苏联『法学辭典』）

妨害管理秩序罪

（Преступления Против Порядка Управления）

妨害管理秩序罪是妨害苏联國家管理机關的正当活動的社会危害行为。

在資產階級國家內，國家管理是屬於靠軍事供应發財、实行國民經济軍國主义化的政策、鎮压劳動人民反抗的大壟断集团的。在苏联，國家管理机關实行着共產党和苏維埃政府的政策，進行着巨大的經济組織和文化教育工作，促使劳動人民在我國共產主义建設的事業中獲得更大的成就。在苏联，極廣大的人民羣众都被吸收且有决定意义地參加經常的國家管理工作。我國絕大多數的公民都能自覺地履行苏联憲法第一三〇条的規定，即：『凡苏联公民必須遵守苏維埃社会主义共和國联盟憲法，遵行法律，遵守劳動紀律，誠懇履行社会义务，尊重社会主义共同生活規則』。

個別公民意圖妨害國家管理机關日常正当工作的社会危害行为，即構成刑法典各条所規定的妨害管理秩序罪。

（摘譯自苏联『法学辭典』）

盜窃社会主义財產

（Хищение Социалистической Собственности）

盜窃社会主义財產——这是以使財產变为已有或作为自已私有財產來处分为目的所实施的非法故意地提取（攫取）國家財產或公共財產的行为。盜窃社会主义財產是罪惡地侵害社会主义財產行为之一种。

苏联憲法在立法上責成所有公民必須視公共的財產为苏維埃制度的神聖不可侵犯的基礎，而加以保護和鞏固。苏維埃國家集中注意地捍衞着社会主义財產。在苏維埃國家發展的第二主要階段上，保護社会主义財產防範人民財富的盜窃者，乃是苏維埃國家基本職能之一。

盜窃國家財產或公共財產是危害社会主义所有制的最危險的犯罪。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为了統一關於盜窃國家財產和盜窃公共財產的刑事責任的立法，和加强对此种犯罪的鬥爭，於一九四七年六月四日所通过的『關於盜窃國家財產和盜窃公共財產的刑事責任』的法令，对於各种盜窃社会主义財產的行为，都規定了刑事責任。

对於構成盜窃行为來說，必須以使財產变為已有為目的而非法提取或罪惡地攫取國家財產或公共財產。由於利慾或其他个人的動机而將受委託的國家財產或公共財產非法交付於他人者，也是盜窃行为，因为在这种情形下，有罪者是从合法所有人或佔有人非法提取了國家財產或公共財產，而当作自已所有的財物來处分。

盜窃行为得有各种不同的形式。一九四七年六月四日『關於盜窃國家財產和盜窃公共財產的刑事責任』的法令規定了下列各种盜窃形式：偷盜、侵佔、侵用或其他盜窃等。如詐欺則屬於另一种盜窃形式。濫用職权或職务上的地位，旨在提取或侵佔國家財產或公共財產使其变为已有或当作自已所有財物來处分，也是盜窃形式之一。盜窃行为亦得用職务上偽造的方法实施。遇有这种情形，按職务上的偽造和盜窃合併定罪。

用提出假文件的方法而不法騙取獎金或積年劳績工資附加金；所謂公务人員『暫時借用』國家財產或公共財產；由於利慾或其他个人利害關係的動机，而將國家資財或公共資財作为工資來發給於实际对該机關或企業並未执行任何工作的人；免費或按減低的價格發出或取得集体農莊產品——这一切也都是盜窃社会主义財產的形式。这样看來，对國家財產或公共財產的任何侵佔行为，不論其实施方法如何，都是盜窃社会主义財產的行为。

实施未具有加重要件的盜窃國家財產的行为，根据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一九四七年六月四日法令第一条規定，应处以七年以上十年以下劳動改造營監禁並沒收其財產或不沒收。

实施未具有加重要件的盗窃集体農莊、合作社或其他公共財產行为，根据法令第三条規定，应处以五年以上八年以下劳動改造營監禁並没收財產或不没收。

在具有一九四七年六月四日法令所規定的加重要件之一的情形下，其盗窃行为的刑事責任应大大加重：再犯、組成帮夥(結夥)或大規模的盗窃。犯罪人因以前犯过盗窃罪已有前科和实施兩次以上的盗窃行为而均未被判刑的時候，都認为再犯盗窃行为。如果關於以前的盗窃行为已撤銷或消滅前科，或自实施盗窃的時候起已过時效期間者，其盗窃即不能認为再犯行为。

不問其以前盗窃过國家財產、公共財產或个人財產而再行盗窃者，即認为再犯。

預先为了实施一个或數个盗窃行为結成二人以上的帮夥所实施的盗窃行为，認为是組成帮夥（結夥）实行的盗窃行为。結夥盗窃要至少有二人以上参加，預先要有組織，在实施犯罪以前对於預定的盗窃行为的性質要經过商量。由此可見，並不是任何二人以上共同实施的盗窃行为，都能看作是組成帮夥（結夥）实行的盗窃行为。只有依案件情况判明是由數人經过預謀組成帮夥所实施的盗窃行为，才是結夥实行的盗窃行为。在組成帮夥（結夥）实行的盗窃行为的情形下，所有参加帮夥者，不論其中个别人是否直接参加盗窃，均应按加重的盗窃行为論罪。如果为了实施盗窃行为組成了帮夥（結夥），但没有去实行，則把这样行为看作是具有加重要件的預备行为或盗窃行为未遂。

实施大規模的盗窃行为也是加重的盗窃行为。現要举出多少金額为規模不大的盗窃行为，多少金額为規模大的盗窃行为，是不可能的。在解决这个問題的時候，必須估計到被盗窃的財產的性質（財產的價值和缺少情形）、盗窃財產的時間（例如，在播种季節盗窃籽种）、盗窃財產的地點（例如，在由於某种原因运到貨載困难，也可能一時不能运到貨載的地方盗窃粮食）等等。法院解决關於被盗窃的財產的規模問題，要考慮到这些情况。

盗窃國家財產，如係再犯、組成帮夥（結夥）实行或大規模者，应处以十年以上二十五年以下劳動改造營監禁並没收財產（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關於盗窃國家財產和盗窃公共財產的刑事責任』的法令第二条）。在同样要件下盗窃公共財產者，应处以八年以上二十年以下劳動改造營監禁並没收財產（法令第四条）。

在審判实踐中確定，用强盗襲擊管理財產人員或保護財產人員的方法盗窃國家財產或公共財產者，也視同在加重要件下所实施的盗窃行为，並根据一九四七年六月四日『關於盗窃國家財產和盗窃公共財產的刑事責任』的法令第二条或第四条予以处罰。如果組成帮夥实施强盗襲擊而發生殺人情形的時候，这样行为应按匪帮和盗窃行为合併論罪。

社会主义審判机關根据苏維埃刑事立法同盗窃行为進行有效的鬥爭，同時帮助鞏固着社会主义法制——不可動搖的苏維埃制度基礎。

（譯自苏联『法学辭典』）

知情不举

（Недонесение）

關於確实知悉的在準备中的或实施中的犯罪不向权力机關報告，謂之知情不举。知情不举是不作为，消極行为，因此它与積極行为的包庇（隱藏犯人或湮滅犯罪痕跡）有所不同。

及時地向当局報告關於他所已知的犯罪，是苏維埃公民的道德义务和社会職責。在苏維埃社会主义社会的条件下，關於準备的或实施的犯罪知情不举，是違反社会主义道德的要求，違反社会職責的。在个别的法律特别規定的情形下，也就是關於特别危險的犯罪，知情不举要負刑事責任（刑法典第一八条）。

屬於此類情形的是：關於反革命犯罪的知情不举（刑法典第五八条一二）；現役軍人叛变逃跑或逃往國外，其成年家屬知情不举（刑法典第五八条一丙）；現役軍人關於準备或实施叛变行为知情不举（刑法典第五八条一丁第一項）；關於聚众騷乱、盗匪行为、伪造貨幣的知情不举（刑法典第五九条一三）。

一九四七年六月四日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關於盗窃國家財產和盗窃公共財產的刑事責任』的法令，对於確知有实施或準备盗窃國家財產和盗窃公共財產，如此种盗窃係再犯、結夥实行或大規模的而知情不举時，处二年至三年的剝夺自由或五年至七年的流放。一九四七年六月四日苏联最高苏維埃主席团『關於加强保護公民个人財產』的法令，对於確知有準备或实施强盗行为而知情不举者，处一年至二年的剝夺自由或四年至五年的流放。

如果事先应允犯人知情不举，則此种知情不举係帮助犯的形式，应按共犯犯罪处理。

（譯自苏联『法学辭典』）

資料

美國政府的六年反動措施（續完）

十五　麥卡錫主义的兴起

目前在美國佔有支配地位的政治上的反動勢力被喚作麥卡錫主义，它是从威斯康辛州的共和党参議員約瑟夫・麥卡錫而得名的。

参議員麥卡錫为了政治上的晉陞，抓住了『調查』和控告非美活動作为手段。麥卡錫是参議院中原为審查政府開支而設立的一个常設小組委員会的主席，但他却利用这个小組委員会來調查所謂不忠誠、顚覆和共產主义的罪名。对他來說，『調査』成了進行政治賭博和自我誇耀的机会。

麥卡錫和他的追隨者与同謀者（其中包括参議院調查國內安全法案执行情况小組委員会主席威廉・伊・眞納〔印第安納州，共和党〕和众議院舊非美活動委員会主席哈罗德・維尔德〔伊利諾州，共和党〕）掌握着國会裏一系列的这种所謂『調査』委員会，用來掀起了極端的搜捕間諜和捕風捉影的歇斯底里。这些委員会都超越了它們的職权，正在告發政見不合的人，並把他們逮捕下獄。

一九五三年阿尔伯特・爱因斯坦博士談到这些委員会所進行的審訊時說道：『美國知識分子所面臨的問題是非常嚴重的。反動政客們用所謂外來的危險威脅公众，使他們对一切智力活動都發生了怀疑。在这方面獲得成功之後，他們現在更進一步來压制教書的自由，剝夺那些不肯屈服的人的職位，也就是要餓死他們。』

威廉・道格拉斯所說的『黑色恐懼的沉默』㊀就是由这些國会中的審訊委員会所造成的。这些委員会正是忠誠淸洗、黑名單以及史密斯、塔夫脫—哈特萊、麥卡倫和華尔脫—麥卡倫等法案的結果。

美國哥倫比亞區巡廻法庭審判官亨利・怀特・艾哲頓在關於反法西斯难民联合委員会（爱德華・巴斯基博士及其他人）的案件㊁上表示異議說：依我的意見，『众議院委員会的調査是尅減了言論自由，並且不經審判就加以刑罰。』

所有一切國会的審訊机構，不論是参議院或是众議院的，可以說是同样的情况。

隨着麥卡錫主义的兴起，產生了告密运動。華盛頓郵報的阿蘭・巴斯在他所著的『自由人的忠誠』一書中寫道：『該委員会已把他（告密者）提高到民族英雄的地位，並且使告密成为一种職業。』因此，現在我們看到一批特殊的領薪水的告密者——伊麗莎白・本特萊、赫伯特・菲尔布里克、惠泰克・張伯斯、路易・蒲鄧士、班傑明・去特洛、馬特・茲維蒂克等人，不論什麼時候，只要缺少証据給政見不合的人判定伪証罪或謀叛罪時，政府就把这些人叫來作証。

除迫害的歇斯底里和告密以外，还有燒書，而且有『熱燒』和『冷燒』之分。去年，報紙讀者們非常吃驚地讀到，政府竟公開承認說：國务院海外圖書舘燒燬了一打左右为麥卡錫委員会列入黑名單的作家所寫的書籍㊂。但是，冷燒还远比这个为多。『紐約時報』去年報道称㊃：一九五三年二月十九日到六月二十一日之間，海外的各美國圖書舘遵奉國务院不下六次的秘密指示，从書架上搬走了四十多个作者的幾百种書籍。上了黑名單的作家們有：科利斯・拉芒特、阿尔伯特・爱因斯坦、華尔脫・怀特、達希尔・哈麥特、吳・伊・布・杜波伊斯博士、路易斯・阿達米克、霍華德・法斯特、乔弗雷・乔叟（罗克韋尔・肯特插圖版本的坎特伯雷故事集）、多罗西・費雪、阿尔伯特・馬尔茲、西格蒙德・弗洛依德、利連・赫尔曼、朗斯登・休斯、歐奈斯特・海明威、阿尔弗雷德・克里姆博格、托馬斯・曼、哈維・奥康納、厄普頓・辛克萊、利連・史密斯、馬克・吐溫（『在阿瑟王宮庭中的一个康納狄格州的美國人』）、路易斯・恩脫梅耶、馬克・范・多倫、伊瑟尔・華脫斯、琴・韋尔特費許、多罗西・派克、約翰・里德，自然还有許多其他的人。

跟編製書籍黑名單的同時，对好萊塢还進行了檢查。对文化的全面迫害已經開始了。

参議員麥卡錫在他的委員会的一次对書籍和間諜搜查的調查中談到了多克西・韋尔克遜博士的『黑人教育的特別問題』一書，他說：『坦白地講，不論他們怎样处理这本書，我都不介意。如果他們要燒的話，就可以燒掉。』

正和参議員麥卡錫的态度成对比，美國圖書舘协会和美國書籍發行者理事

㊀ 一九五二年一月十三日『紐約時報雜誌』。

㊁ 巴斯基等对美國案（*Barsky et al v. United States*, 167 *F.* 2nd 241）。

㊂ 一九五三年七月九日『紐約時報』。

㊃ 一九五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紐約時報』。

会在一九五三年六月發出了清醒而勇敢的声明：『讀書的自由对我們的民主制度是必要的。这一自由已受到襲擊。我國不少地方的秘密团体和公众当局，正在禁止銷售某些書，檢查敎科書，对某些書扣上「可争論的」帽子，散發「可反对的」書籍或作者的名單，搜查圖書館書籍……

『我們認为意見的自由交流对於維護自由社会和創造性的文化是必要的。我們認为迫使大家歸順於一种思想的压力，对於我們的民主和文化所賴以生存的多种多样的思想探求和表達，是一种威脅。我們認为每一个美國的社会單位都必須警戒地保衛出版和書籍流通的自由，以便保持他自己的讀書自由。

『我們認为書籍發行人和圖書館工作者有深重的責任使讀者能够自由地从多种多样的作品中选擇自己願讀的东西，以使讀書的自由眞正兌現。』

希特勒曾在一九三三年五月十日大規模焚書。麥卡錫主义正設法推着我們倒退，來重演那一恐怖的時代。

焚書和詆毁死人的名譽——这些是麥卡錫主义的自然的活動。为全世界所爱戴的故罗斯福總統已成为麥卡錫主义者特殊的攻擊目标。这就是他們为什麼如此瘋狂地喊叫『二十年的叛逆』的理由。（这是一九五四年二月林肯紀念日会餐中，参議員麥卡錫攻擊罗斯福和杜魯門政府的一系列演說的總标題。）

这也可以說明，他們怎麼会有食屍鬼一样的兴趣來打擊已在墳墓中而不能答話的哈里·怀特的声名。怀特是美國財政部的一位高級官員，他在一九四七年被指控为『不可靠』；事实上，这一个控告已經过調查，由於証据不足未予起訴，在怀特死後重新提出对他的無根据的控告，另外又毫無佐証地对怀特加以苏联間諜的新罪狀，这种作法是帶有希特勒老味道的。

檢察總長布朗奈尔和联邦調查局头子胡佛之能够公開打擊前總統杜魯門的名譽——实質上等於控告他帮助間諜和叛逆，就是为了支持『二十年的叛逆』的誹謗。

在麥卡錫主义支配之下，对少數民族的攻擊也加剧了。为了抵制黑人对平等公民权利的要求，採取着政治上的陰謀手腕，如兩党联合支持各州权利的运動，以及由参議員約翰·布里克（俄亥俄州，共和党）所領導的阻撓促使美國批准联合國人权宣言和防止与懲办滅族性屠殺罪公約的任何努力的惡名昭彰的運動。顯然，参議員布里克也害怕美國遵守美洲人权宣言㊀。

反猶太主义也正在尖銳化中。这由下列事实可以得到說明：在麥卡錫主义压迫下被解僱的教員中，絕大多數是猶太人，遭受各种調查委員会誣蔑的所謂『不忠誠的』联邦政府僱員大多數也都是猶太人。

对西南部墨西哥人的压迫（前已叙述过），对紐約市及其他地方的波多黎各人的虐待——这也都是麥卡錫主义反動势力的表現。

麥卡錫主义的全部勾当的發展到最高點的野心計劃，就是建立一套以参議員麥卡錫为首的、以壟断資本为後台的政治机器。最近的新聞說明，德克薩斯州反動的石油富商以及南北部的种族主义者的政客們，正在支持麥卡錫並推進他的法西斯綱領。

我們必須記住，在麥卡錫运動中蘊蓄着新世界大战的威脅。对自由与和平的信念的压制企圖，其目的正是为第三次世界大战準备國內战綫——正像增强大資本集团对西半球的控制是準备这一战争的後方一样。

参照这些事实來看，艾森豪威尔總統要求制定法律來取消『被判罪的共產党人』的公民資格一事，正是表明了还要進一步走上法西斯的道路。總統絲毫也不重視美國憲法明白宣佈了的在美國出生的一切人都是公民这一事实；他也不重視美洲人权宣言所堅持的个人对於他的國籍的权利。

新的反劳工的巴特勒法案比塔夫脫—哈特萊法案更加嚴重地侵犯了劳工和自由。这个法案是馬里蘭州参議員巴特勒所提出的，他在一九五〇年当选，就是由於参議員麥卡錫的親自策劃和安排。美國劳工联合会主席乔治·米尼認为，巴特勒所提出的为全國製造商所支持的法案，將使工会關門大吉。該法案規定：只要僱主控告某工会『被共產党所控制』，該工会的集体磋商权即可被停止，它在（工会）选举中的地位也可被剝夺。

和巴特勒法案相類似的，另有戈尔德華脫—罗兹法案，也在等待國会批准。檢察總長布朗奈尔也提出了要求國会採取行動的提案。他主張制定一項使窃听电話合法化的法律，他的另一項提案計劃取消關於保護被告不致在作証中自陷於罪的憲法第五修正案的規定㊁。

同時，美國的邮政部也正在蹂躪着進步的出版物，並且威脅着剝夺進步出版物享有和其他出版物一样的邮遞权利。

自由从各方面受到了圍攻。

除此以外，美國人民对於不宣而战的新战争威脅很为担憂。既然一位總統能在亞洲發動『警察行動』，那麼有什麼东西能阻擋另一位總統在西半球的某一國家中發動『警察行動』呢？（全文完）

（郭　英譯）

㊀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的『美國新聞与世界報道』在第三十七頁上坦白承認布里克的兩黨集团害怕美國批准防止及懲办滅族性屠殺罪公約以及拟議中的人权宣言。

㊁ 一九五三年七月十八日『史东週刊』。



編後記

厲行節約、反对浪費，是我們当前一項嚴重的政治任务。『坚决为貫徹厲行節約反对浪費而鬥爭』，是監察部錢瑛部長应本刊之約而寫的。这篇文章，揭發了某些浪費現象，分析了它的原因，並指出了今後繼續進行艰苦工作和改進工作的办法。魯明健同志所寫的『發揮審判工作为我國第一个五年計劃服务的積極作用』一文，对審判工作如何为經济建設服务的問題作了論述。这兩篇文章所提出的意見应該为我們所重視。

『工廠礦山責任事故中有關犯罪問題的初步研究』，『民法繼承法在我國过渡時期的意义』和『關於我國民族區域自治的形式的幾點認識』，这幾篇是富有研究意义的文章。前一篇是今年北京大学科学討論会上的論文。这幾篇文章所提到的問題，还待大家共同繼續進行研究。

『國际法与原子武器』，是根据英國普里特先生所發表的一本小册子而翻譯的。这篇文章，从國际法的观點，令人信服地揭露了原子武器的非法性。冬金博士的一文对恢復中國在联合國中的合法权利問題，作了有力的論証。在当前發表这兩篇文章，是有現实意义的。

『苏維埃法院对盜窃國家財產和窃盜公共財產案件的審理』以及所介紹的幾个苏联法学名詞解釋的譯文，都对我們目前的現实問題有参考意义，所以选載於此。

『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以來我國民事立法的發展情况』、『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对建立和鞏固家庭的作用』兩文使我們讀了，可以对幾年來的民事立法的發展和婚姻法的貫徹情况有一个系統的認識。其他的幾篇文章，在審判工作上，是会有相当的帮助的。

还有一件事是值得重新提出的，就是希望同志們的來稿，寫得簡短些，集中些。再者我們的人力有限，根据过去的經驗，退稿時对內容提具体意見，是越來越不易办了。今後，在这方面如果不能滿足同志們的要求，还希望同志們原諒！



学術動態

『政法譯叢』將於明年一月創刊

应『政法研究』讀者和政法各業务單位的建議，『政法譯叢』將於一九五六年一月創刊。

明年是我國發展國民經济第一个五年計劃進入第四个年头的一年，經济建設工作的發展，要求我們要更多地学習苏联社会主义建設的先進經驗。我們从事政法工作的人，当然也需要更多地学習苏联在政治、法律科学和实踐中的先進經驗。『政法研究』篇幅有限，又是双月刊，容納不了过多的翻譯文章，創刊『政法譯叢』就可以較好地完成这一任务。以後每逢双月仍出版『政法研究』，而單月就拟出版『政法譯叢』。

『政法譯叢』为一政治、法律科学的綜合性翻譯刊物。內容主要为选譯苏联和人民民主國家報刊的關於國家和法的理論、法学各部門的問題研究、政治法律工作先進經驗等方面的論文，此外对苏联党和政府有關法律問題的文件，以及國际民主法学家的重要論文，亦拟根据我們的当前需要，选擇採用。

刻正積極籌备中。想在羣策羣力帮助、支持之下，当可如期和讀者見面。

苏丹法学家伊布拉希姆來我國訪問並作了報告

苏丹法学家阿里·穆罕默德·伊布拉希姆应中國政治法律学会的邀請，於七月十三日到達北京，在我國進行了半个多月的参观和訪問，並与我國法律界人士多次晤談。

七月二十四日晚，中國政治法律学会組織了一次報告会，伊布拉希姆先生介紹了苏丹的地理、經济、政治、司法制度、法律教育等情况。在報告中，他希望中國和苏丹在文化和貿易方面应当密切交流，並希望中國和苏丹兩國人民的友誼更加親密。

伊布拉希姆已於七月三十日离開我國。

北京市期刊登記証出期字第一六〇号

售價：每册三角